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177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6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01771	

獨家保薦人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6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該等通告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fonda.com.cn可供查閱。本公司屆時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銷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透過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銷售或交付以及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銷售或交付。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2)	2014年5月7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3)	2014年5月7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4年5月7日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4)	2014年5月7日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 的最後時限	2014年5月7日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3)	2014年5月7日 中午十二時正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下列 各項的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	2014年5月14日 或之前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4年5月14日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5)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fonda.com.cn (6) 刊登載有以上(1)及(2)項的 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	2014年5月14日起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以 「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詢	2014年5月14日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成功申請發送股票 (7)(8)	2014年5月14日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⁸⁾⁽⁹⁾	2014年5月14日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4年5月15日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於2014年5月7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如未能於2014年5月7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上文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會作出報章公佈。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有關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一配發結果」一頁可供瀏覽。
-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5月14日予以發行，惟該等股份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4年5月15日)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生效。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按公開渠道所獲悉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倘若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佈。
- (8) 申請人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4年5月14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有關文件。
申請人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申請人如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可於2014年5月14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股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將於2014年5月14日以普通郵遞寄往彼等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5月14日通過支付申請股款的賬戶獲發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5月14日獲發退款支票(如有)。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其後即時以普通郵遞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 (9)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均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而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3
監管概覽	65
歷史及重組	81
業務	1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9
關連交易	172

目 錄

	<u>頁次</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股本	183
基礎投資者.....	186
主要股東	189
財務資料	1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2
包銷	23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44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5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覽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於2013年12月31日，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的經銷點數目計，我們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此外，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按2012年的收入計，我們為西安市及陝西省最大的汽車經銷集團。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西安市於2013年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為陝西省最大城市，佔陝西省2013年總國內生產總值約30.4%，而榆林於2013年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為陝西省第二大城市，佔陝西省2013年總國內生產總值的17.7%。此外，根據華通人的資料，西安市於2012年按新車牌登記量計，為陝西省最大汽車市場，佔陝西省2012年總新車牌登記量的50.9%，而榆林於2012年按新車牌登記量計，為陝西省第二大城市，佔陝西省2012年總新車牌登記量的16.8%。根據華通人的資料，陝西省於2013年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為中國西北地區最大省份，佔中國西北地區2013年總國內生產總值的45.1%，而新疆於2013年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省級地區，佔中國西北地區2013年總國內生產總值的23.9%。此外，根據華通人的資料，陝西省於2012年按新車牌登記量計，為中國西北地區最大汽車市場，佔中國西北地區2012年總新車牌登記量的43.6%，而新疆於2012年按新車牌登記量計，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市場，佔中國西北地區2012年總新車牌登記量的2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個營運中的銷售點，包括17間4S經銷店、八間展廳及一間服務中心，而在26個營運中的銷售點中，15個位於陝西省西安，佔2013年的總收入約74.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餘11個銷售點位於陝西省延安、甘肅省蘭州、寧夏銀川、山西省太原、內蒙古鄂爾多斯及江蘇省無錫及蘇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6個銷售點中有19個位於中國西北。我們在開設成功、優質的銷售點方面往績卓越。我們為首家在中國西北地區開設凱迪拉克、保時捷、賓利、法拉利／瑪莎拉蒂及紅旗銷售點的先驅，並為設立奧迪銷售點的首批經銷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十個銷售點涵蓋保時捷及法拉利／瑪莎拉蒂等超豪華汽車品牌(我們是該等品牌於中國西北地區的唯一經銷商)，兩個銷售點涵蓋賓利(我們是該品牌於陝西省的唯一經銷商)，13個銷售點涵蓋奧迪、大眾進口、梅賽德斯－奔馳、凱迪拉克、雷克薩斯及紅旗等豪華汽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汽車供應商的無約束力意向書，並計劃為超豪華汽車品牌法拉利／瑪莎拉蒂開設一個銷售點，為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奧迪、大眾進口、紅旗及克萊斯勒)開設九個銷售點，以及為中檔市場品牌上海大眾開設一個銷售點。

概 要

我們提供全面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汽車(進口及國產汽車)；及(ii)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銷售零配件及汽車修飾服務。我們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汽車保險代理服務、汽車融資服務、汽車牌照服務及汽車調查服務。

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汽車銷售。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銷售汽車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92.9%、91.9%及90.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分部劃分的汽車銷量、收入及利潤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汽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4,410,970	82.5	353,833	68.6	8.0%	6,122,318	85.0	312,990	55.6	5.1%	6,308,165	84.9	336,655	54.0	5.3%
中檔市場品牌.....	556,514	10.4	19,319	3.7	3.5%	496,951	6.9	5,540	1.0	1.1%	431,200	5.8	568	0.0	0.1%
小計	4,967,484	92.9	373,152	72.3	7.5%	6,619,269	91.9	318,530	56.6	4.8%	6,739,365	90.7	337,223	54.0	5.0%
售後服務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339,750	6.3	126,698	24.6	37.3%	536,336	7.4	225,930	40.2	42.1%	645,914	8.7	268,209	43.0	41.5%
中檔市場品牌.....	41,170	0.8	16,054	3.1	39.0%	49,627	0.7	18,027	3.2	36.3%	47,420	0.6	18,494	3.0	39.0%
小計	380,920	7.1	142,752	27.7	37.5%	585,963	8.1	243,957	43.4	41.6%	693,334	9.3	286,703	46.0	41.4%
總計	5,348,404	100.0	515,904	100.0	9.6%	7,205,232	100.0	562,487	100.0	7.8%	7,432,699	100.0	623,926	100.0	8.4%

我們的中檔市場品牌豐田銷售點的毛利由2011年至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由於釣魚島爭端導致的反日市場情緒令豐田品牌新車銷售的毛利大幅下跌所致。

我們一直不斷改善售後服務能力。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向我們購買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新客戶會選擇我們的4S經銷店為其提供保養或維修服務。售後服務的維修台次由2011年的111,513輛增至2012年的154,641輛，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170,173輛。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售後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7.1%、8.1%及9.3%。

我們的銷售點

我們一直透過穩定的自建增長擴充我們的經銷網絡，我們的銷售點數目自2007年起增加逾一倍，此乃由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點的數目有所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

概 要

日期，我們有**17**間**4S**經銷店、八間展廳及一間服務中心。**4S**經銷店指獲授權提供四類整合標準汽車業務，包括銷售、零配件、服務及調查的經銷店。在中國，大部分汽車乃透過**4S**經銷店進行分銷。我們的展廳僅提供汽車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銷售點數目：

	於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超豪華品牌.....	3	7	9	12
豪華品牌.....	8	12	13	13
中檔市場品牌.....	1	1	1	1
總計	12	20	23	26

附註：於**2013**年**8**月，我們於試業後終止營運位於陝西省榆林的克萊斯勒展廳。於**2013**年**6**月，我們出售位於江蘇省揚州的大眾進口銷售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6**頁起的「業務－我們的銷售點－經銷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6**個營運中的銷售點中，有**24**個位於陝西省、內蒙古、山西省、甘肅省及寧夏，我們認為由於該地區的富裕人口正在增長，導致超豪華及豪華汽車的需求日益增長，惟市場需求仍未獲滿足。

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及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超卓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於**2014**年底前開設**11**個新銷售點，包括於**2014**年底前在中國西北地區開設四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如法拉利/瑪莎拉蒂、奧迪、大眾進口及紅旗)銷售點；在山西省太原開設一間大眾進口**4S**經銷店；在北京開設一間奧迪**4S**經銷店；在江蘇省無錫開設一間大眾進口**4S**經銷店；在江蘇省揚州開設一間奧迪**4S**經銷店；在江蘇省蘇州開設一間大眾進口展廳及一間克萊斯勒**4S**經銷店；及在陝西省西安為中檔市場品牌上海大眾開設一間**4S**經銷店。

我們估計，該等銷售點所需的資本開支將介乎每個銷售點人民幣**3**千萬元至人民幣**8**千萬元，視乎銷售點的所在地及品牌等因素而定。我們預期動用資本開支的**30%**用於購置土地使用權，**55%**用於建設及裝飾銷售點，**10%**用於設備及傢俬，**5%**用於採購試駕用汽車。各新銷售點的估計資本開支均與我們過往產生的資本開支相符。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預期就已規劃銷售點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057**億元，其中我們已產生約人民幣**3.657**億元的資本開支。我們預期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撥支該等資本開支。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0**頁起的「業務－我們的銷售點」。

經銷安排

我們的所有銷售點均受限於汽車供應商的非獨家經銷授權安排，僅提供該汽車供應商的一個或多個品牌的產品或僅就該等品牌提供服務。根據現有經銷授權協議，汽車供應商通常會訂明若干我們須遵守的要求及限制。

根據該等協議，汽車供應商指定銷售點地點及要求我們遵循彼等不時建議的定價指引。彼等的代表會進行實地視察，包括突擊視察，以檢測我們的銷售點遵守彼等規定的情況。汽車供應商會為我們制定銷售目標，定期評估我們的表現及客戶滿意程度，以及定期進行審核。有關經銷協議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6頁起的「業務－我們的經銷點－經銷安排」。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從未被汽車供應商終止經銷授權協議，而我們一直能夠於所有經銷授權屆滿時予以重續。我們預期未來12個月將不會有任何經銷授權協議被終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6頁起的「業務－我們的銷售點－經銷安排」。

汽車供應商一般參考汽車經銷商所採購或出售的新車輛數目授出返點。汽車供應商亦可按對我們整體表現的評估，向我們授出額外返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返點乃透過扣減我們就其後的汽車採購訂單應付總採購價的方式結付，餘款則以現金向我們支付。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錄得來自汽車供應商的返點分別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毛利13.8%、31.1%及36.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2頁起的「業務－供應商和採購－返點」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為使我們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優勢：

- 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商
- 戰略性的銷售網絡佈局，覆蓋豪華、超豪華汽車增長潛力巨大的西北地區
- 對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關注促進銷售收入和利潤持續增長
- 與汽車廠商、特別是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保持長期穩健的合作關係
- 通過有效的可複製自建模式，成功實現高質量的增長

概 要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和高質量的人才儲備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把握中國汽車市場迅速擴展所帶來的機遇。我們擬透過以下戰略達致該等目標：

- 繼續提升我們於中國西北地區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選擇性地於中國擴展新市場
- 繼續加強我們現有的品牌以及進一步使我們提供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組合多元化
- 擴充售後服務的範疇、改善售後服務的效率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營運效率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
- 持續吸引、培訓及留聘熟練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充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各表載列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下列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部分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48,404	7,205,232	7,432,6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32,500)	(6,642,745)	(6,808,773)
毛利	515,904	562,487	623,9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5,570	64,119	93,901
銷售及經銷成本	(139,648)	(176,047)	(192,391)
行政開支	(110,025)	(145,559)	(152,270)
經營利潤	301,801	305,000	373,166
融資成本	(40,994)	(116,695)	(124,584)
除稅前利潤	260,807	188,305	248,582
所得稅	(66,809)	(48,091)	(62,969)
年內利潤	193,998	140,214	185,613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5,897	1,003,622	1,256,686
流動資產總值.....	1,453,098	2,178,348	2,130,488
流動負債總值.....	1,306,561	2,254,773	2,205,90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6,537	(76,425)	(75,4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2,434	927,197	1,181,269
非流動負債.....	118,693	83,170	145,188
資產淨值.....	683,741	844,027	1,036,081
總權益.....	683,741	844,027	1,036,081

流動負債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擴充業務而導致短期銀行借貸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7.4百萬元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75.4百萬元。

概 要

於2014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微降至人民幣68.9百萬元。於2014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億元。董事相信，可用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進一步改善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4頁起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狀況」。

經營現金流量

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於2013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正數，為人民幣403.2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3頁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曾經及可能繼續因迅速擴展而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及第213頁起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已營運至少一個財政年度的每個銷售點的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銷售點 數目	每個銷售點 平均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點 數目	每個銷售點 平均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點 數目	每個銷售點 平均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7	731.8	12	525.7	18	405.2

我們已營運至少一個財政年度的每個銷售點的平均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731.8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525.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405.2百萬元。我們已營運至少一個財政年度的每個銷售點的平均收入減少，主要是下述原因的合併影響所致。我們在2011年開設五個新銷售點，包括一個賓利銷售點、一個奧迪銷售點、一個大眾進口銷售點、一個凱迪拉克銷售點及一個雷克薩斯銷售點。我們需時全面壯大這五間店舖的營運。此外，這五個銷售點中兩個為展廳，並不提供售後服務，故所產生的收入通常較4S經銷店為少。我們於2012年開設六個新銷售點，包括兩個保時捷銷售點、一個賓利銷售點、一個法拉利／瑪莎拉蒂銷售點、一個奧迪銷售點及一個大眾進口銷售點，其中兩個為展廳，而由於相同原因，於2013年，我們已營運至少一個財政年度的每個銷售點的平均收入進一步減少。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汽車品牌劃分的收入及收入貢獻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超豪華品牌						
保時捷	1,162.7	21.7	1,942.2	27.0	2,077.9	28.0
賓利	15.1	0.3	151.1	2.1	185.7	2.5
法拉利/瑪莎拉蒂	—	—	15.7	0.2	131.5	1.8
小計	<u>1,177.8</u>	<u>22.0</u>	<u>2,109.0</u>	<u>29.3</u>	<u>2,395.1</u>	<u>32.3</u>
豪華品牌						
奧迪	1,505.3	28.2	2,522.6	35.0	2,734.9	36.8
大眾進口	970.3	18.1	1,160.0	16.1	1,137.2	15.3
雷克薩斯	588.7	11.0	489.9	6.8	334.9	4.5
凱迪拉克	508.6	9.5	350.4	4.8	328.3	4.4
克萊斯勒	—	—	26.7	0.4	13.8	0.2
奔馳	—	—	—	—	2.5	0.0
紅旗	—	—	—	—	7.4	0.1
小計	<u>3,572.9</u>	<u>66.8</u>	<u>4,549.6</u>	<u>63.1</u>	<u>4,559.0</u>	<u>61.3</u>
中檔市場品牌						
豐田	597.7	11.2	546.6	7.6	478.6	6.4
總計	<u><u>5,348.4</u></u>	<u><u>100.0</u></u>	<u><u>7,205.2</u></u>	<u><u>100.0</u></u>	<u><u>7,432.7</u></u>	<u><u>100.0</u></u>

我們於2012年所提供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平均售價整體較2011年減少，而我們於2013年所提供的大部分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平均售價較2012年有所減少。售價下跌主要由於(i)為配合市場需求變動，我們的汽車供應商促銷較低配置的型號以迎合客戶需求的轉變，因此我們供應的汽車型號組合轉移至較低配置的型號，以及售價較進口型號低的國產汽車的供應有所增加；及(ii)我們因應汽車供應商的政策及要求，降低部分低銷量汽車的售價，以刺激較舊型號的銷量。我們相信該等因素的合併影響導致我們2012年新車銷售的毛利率有所減少。雖然我們的平均售價於2013年有所減少，但我們得以改善我們向客戶所提供的汽車型號組合，這使我們2013年新車銷售的毛利率得以增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1頁起的「財務資料」。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及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及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盈利能力			
股本回報率.....	28.4%	16.6%	17.9%
總資產回報率.....	9.2%	4.4%	5.5%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1.1	1.0	1.0
資本充足率			
負債權益比率.....	57.6%	138.6%	115.0%
盈利對利息倍數.....	7.4	2.6	3.0

近期發展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售出2,489輛新車，而售後服務的維修台次為25,932輛。我們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較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有所增加。董事確認，經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後，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悉，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整體的整體經濟、市場狀況或汽車行業或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概無任何變動足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60.3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41.3百萬元乃直接產生自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將於2014年全球發售完成時自權益扣減後入賬。餘下未能以同樣方式扣減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已經或將會自損益扣除，當中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扣除，而約人民幣6.6百萬元則預期於2014年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或之時產生，上述計算乃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為基準，並假設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有600,000,000股股份發行在外(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Golden Speed及Win Force將聯合持有我們58.5%發行在外的股份。Golden Speed由胡先生全資擁有，Win Force由趙女

概 要

士全資擁有。Golden Speed、Win Force、胡先生及趙女士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合共持有我們約58.5%發行在外的股份。

根據我們的創辦人(連同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與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於2011年4月1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認購5,000股Top Wheel 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認購價約為34.37百萬美元，相當於Top Wheel當時經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擴大的已配發及已發行股本的20%(「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預期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A系列優先股將予轉換為Top Wheel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將其後由Top Wheel購回。Top Wheel將轉讓其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作為該次購回的對價。緊隨上述換股完成時，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將不再為Top Wheel的股東，並將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及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至14.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更多詳情及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5頁起的「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3.61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2,166.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2.92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預期全球發售將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後有600,000,000股已發行在外的股份計算。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全球發售後有600,000,000股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的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概 要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所有人 應佔合併	全球發售估計	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等值)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61港元計算...	1,026,865	374,328	1,401,193	2.34 2.92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包括酌情激勵費用)以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6.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61**港元計算)。我們擬將是次發售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5%**(約**396.4**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61**港元計算)將用於自建擴充銷售點網絡，且倘出現適當機會時，則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我們的銷售點網絡。就用於自建增長的所得款項而言，我們預期動用**30%**用於購置土地使用權、**55%**用於建設及裝飾我們的銷售點，**10%**用於設備及傢俬以及**5%**用於採購試駕用汽車；
- 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約**23.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61**港元計算)將用於現有銷售點的升級、保養及整修；及
- 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46.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61**港元計算)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2**頁起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已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頁起的「風險因素」。

法律及合規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面臨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已經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3頁起的「業務 — 法律及合規」。

我們的物業

我們大部分的銷售點均建於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場所內，董事認為，相比以租賃場所開設銷售點的競爭對手而言，我們在向汽車供應商申請新經銷授權方面較具優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9項物業及租賃18項物業，並於香港擁有一項物業。

在該等自有及租賃物業中，其中26處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此乃由於我們在其上經營銷售點及零配件分銷中心，合共佔往績記錄期收入的絕大部分。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物業」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項自有物業存在業權瑕疵，而八項租賃的物業存在業權瑕疵，此乃由於出租人並未於向我們出租相關地點(屬國有土地或集體所有用地)前向主管機關取得所須業權證書或所須批文。我們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申請業權證書、向出租人就我們可能因業權瑕疵所產生的虧損取得彌償保證、要求出租人取得所須業權證書、批文及/或向主管機關就該等業權瑕疵取得確認。

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業權瑕疵、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有關瑕疵的潛在處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7頁起的「業務 — 我們的物業」。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4S經銷店」	指	獲授權提供四類整合標準汽車業務(包括銷售、零配件、服務及調查)的經銷店
「華通人」	指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中國市場研究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8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汽車供應商」	指	汽車製造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代理
「北京新豐泰汽車」	指	北京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新豐泰博奧諮詢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北京新豐泰博奧」	指	北京新豐泰博奧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豐泰香港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指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由Top Wheel、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及Westernrobust分別擁有78%、20%及2%的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Golden Speed、Win Force及Top Wheel，及彼等任何一名人士

釋 義

「基礎投資者」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 2014年2月24日 訂立的彌償契據，載有(其中包括)不合規事件、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由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 2014年2月24日 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創辦人」	指	胡先生及趙女士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lden Speed」	指	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於 2011年1月11日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胡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Grand Forever」	指	Grand For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於 2011年1月26日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子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子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15,000,000 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在香港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香港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 2014年4月29日 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 135,000,000 股新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國際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 2014年5月7日 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蘭州新豐泰」	指	蘭州新豐泰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6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5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規則」	指	由(其中包括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3日由商務部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信託」	指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及Top Wheel (作為創立人)就表揚及獎勵若干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及表現而設立的 可撤回酌 情信託。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釋 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 2014年1月18日 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胡先生」	指	胡德林先生，為創辦人之一及趙女士的丈夫
「趙先生」	指	趙義健先生，為趙女士的胞弟及胡先生的妻舅
「趙女士」	指	趙敏女士，為創辦人之一及胡先生的妻子
「滕女士」	指	滕秋玲女士，趙先生的妻子及胡先生的弟婦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 150,000,000股 股份
「寧夏新豐泰駿美」	指	寧夏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3年8月12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寧夏新豐泰信捷」	指	寧夏新豐泰信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3年6月18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豐泰香港全資擁有
「中國西北地區」或 「中國西北」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根據中國民政部，包括陝西省、甘肅省、新疆、寧夏及青海省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為 3.61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鄂爾多斯新豐泰凱盛」	指	鄂爾多斯新豐泰凱盛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0年12月10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鄂爾多斯新豐泰信捷」	指	鄂爾多斯新豐泰信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0年5月6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銷售點」	指	包括 4S 經銷店、展廳及服務中心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 2014年6月6日 (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 30日)或之前行使，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發行不多於合共 22,500,000 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 15% ，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直轄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作出之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我們於 2014年1月8日 為僱員的利益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第 144A 條規則的涵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公司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陝西凱盛」	指	陝西凱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陝西新豐泰」	指	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2000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陝西新豐泰賓利」	指	陝西新豐泰迎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陝西新豐泰賓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釋 義

「陝西新豐泰博奧」	指	陝西新豐泰博奧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陝西新豐泰博奧商貿有限公司)，於 2010年9月13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陝西新豐泰駿美」	指	陝西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2年6月12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技術分別擁有 60%及40% 權益
「陝西新豐泰技術」	指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1年7月20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豐泰香港全資擁有
「陝西信捷」	指	陝西信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6年6月12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陝西中升」	指	陝西中升經貿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山西新豐泰」	指	山西新豐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2年9月13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山西盈捷及陝西新豐泰技術分別擁有 60%及40% 權益
「山西新豐泰駿美」	指	山西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2年12月21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技術分別擁有 60%及40% 權益
「山西盈捷」	指	山西盈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09年3月5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 2014年1月18日 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展廳」	指	獲授權提供汽車銷售(不包括售後服務)的經銷店
「獨家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指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 ，根據毛里裘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子公司及主要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 Top Wheel 於 2014年5月7日 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豐泰香港」	指	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於 1997年3月12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Grand Forever 全資擁有
「蘇州新豐泰」	指	蘇州新豐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1年7月1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豐泰香港全資擁有
「蘇州新豐泰德輝」	指	蘇州新豐泰德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3年12月24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蘇州新豐泰美東」	指	蘇州新豐泰美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2年9月18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技術分別擁有 60% 及 40% 權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維修台次」	指	於特定期間內獲得我們所提供的保養及維修服務的汽車數量
「業權證明書」	指	長期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證
「Top Wheel」	指	Top Wheel Limited ，於 2011年2月1日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十二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 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法規及規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 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法規及規則
「增值稅」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增值稅
「大眾集團」	指	一間德國的跨國汽車製造集團，總部設於沃爾夫斯堡
「渭南新豐泰博奧」	指	渭南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4年1月8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及獨立第三方陝西中升分別擁有 80%及20% 權益

釋 義

「Westernrobust」	指	Westernrobust Company Limited，於2013年12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根據管理信託作為受託人擁有
「白表 eIPO」	指	通過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n Force」	指	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無錫新豐泰」	指	無錫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技術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無錫新豐泰德輝」	指	無錫新豐泰德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西安紅旗」	指	西安新豐泰紅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西安鈞盛」	指	西安鈞盛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西安鈞盛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西安新豐泰之星」	指	西安新豐泰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及新豐泰香港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釋 義

「西安新銘洋」	指	西安新銘洋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新豐泰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03年9月29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延安新豐泰博奧」	指	延安新豐泰博奧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1年7月27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揚州博奧」	指	揚州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3年2月1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陝西新豐泰技術及揚州新豐泰分別擁有 60%、30%及10% 權益
「揚州新豐泰」	指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1年6月22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榆林新豐泰」	指	榆林市新豐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3年3月25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技術分別擁有 60%及40% 權益
「榆林新豐泰凱盛」	指	榆林市新豐泰凱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1年12月19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榆林新豐泰美東」	指	榆林市新豐泰美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榆林市新豐泰吉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1年12月19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及頭銜等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語以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語句，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旗下新設及已規計劃銷售點的表現；
- 我們營運所在的汽車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戰略，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設立、收購或取得其他銷售點的能力；
- 汽車供應商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中國及我們旗下門店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任何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旗下網絡的未來增長規模、性質及潛力，以及我們擴展至其他地區市場及其他產品或服務線的行動；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我們有否可動用的信貸或其他形式的融資；及
- 利率、銷量、利潤率、中國通脹率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概無承擔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股份進行投資涉及不同風險。在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列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載的特定風險。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足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我們的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令閣下損失投資。請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普遍存在的環境。有關更多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項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其中一份或多份經銷授權協議終止或不再重續或我們與任何汽車供應商之間的業務往來基於其他原因而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關經銷銷售點的權利、汽車及零配件的供應，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其他重要環節，均須遵循我們與汽車供應商達成的經銷授權協議。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為非獨家協議，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並可選擇重續。汽車供應商可通過書面通知以各種理由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包括我們未能遵守協議、擅自與其他汽車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及擅自改變我們的所有權或管理架構以致影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彼等亦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給予理由。汽車供應商無故終止協議的通知期介乎三個月至12個月。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重續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又或甚至無法重續協議。此外，汽車供應商可基於與我們無關的理由(如彼等改變業務戰略或其他理由)決定限制、局限或減少日後與我們合作的新銷售點數目。如果出現前述任何情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點的營運受到我們的經銷授權協議的多項限制，包括(其中包括)：

- 於某一特定門店僅銷售若干汽車供應商的汽車品牌及其他產品；
- 僅於指定地區經營業務；
- 根據若干汽車融資安排，於付運前悉數支付汽車存貨款項，並於付運後或交付後取得汽車所有權及承擔風險；
- 提供指定服務，例如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提供零配件；

風險因素

- 為汽車供應商的產品進行營銷及廣告活動；
- 銷售點營運須遵守汽車供應商的佈局及設計指引；及
- 遵循汽車供應商的銷售及其他政策。

汽車供應商對我們的業務施加的限制以及重大影響力，足以限制我們適時回應市場或本身業務情況轉變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的類似增長水平或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348.4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7,20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7,43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旗下26個銷售點中，其中八個營運不足12個月。新設立的銷售點需要時間壯大其業務，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較新的銷售點可於合理期限內達致其預期業務及財務表現水平，或甚至無法達致有關水平。我們可能因建設工程延誤、逾期取得所需政府批文或其他理由而面對新店開業整體或部分耽誤的情況。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及實現增長，以及新銷售點及未來銷售點的表現，乃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包括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對我們分銷的汽車的需求、汽車供應商是否願意向我們增批經銷授權、我們的經銷授權安排條款、能否在我們尋求擴展的市場獲得所需土地及勞工以及其成本，和能否獲得融資。例如，由於中國及日本因東海釣魚島領土事件，於2012年下半年中國境內爆發激烈的示威行動及抵制日貨。此為導致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雷克薩斯及豐田汽車銷量及收入減少的部分原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達到的增長率與於往績記錄期內達到的增長率類似或於未來期間能夠維持目前的收入及利潤水平。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汽車行業(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分部)將維持現時的增長水平。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去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衡量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現有銷售點絕大部分設於西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經營的26個銷售點當中，有15個位於陝西省西安。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收入其中分別92.0%、79.1%及74.8%來自西安的門店。我們預期設於西安的門店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為我們帶來重大比例的收入及利潤。由於我們的經銷網絡在地理上集中於西安，一旦發生任何足以影響西安或當地汽車市場的不利事件或形勢發展(如當地經濟出現任何倒退、任何有關汽車消費或分銷市

風險因素

場的當地規例出現不利變化、電力供應短缺、發生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旗下銷售點的汽車、零配件及汽車用品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即時回應客戶需求及維持於銷售點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種類。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3.5天、40.8天及38.6天。同期，我們超豪華品牌汽車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51.0天、43.4天及43.9天，豪華品牌汽車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30.9天、41.3天及34.4天，而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6.2天、27.5天及54.0天。請參閱「業務一存貨管理」及「財務資料一存貨」。我們的目標是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原因是滯銷存貨會導致資金緊拙及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增加我們的整體營運成本，並減低我們的利潤率。如果我們積壓存貨，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營運資金及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如果存貨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從而可能導致錯失取得更多收入或市場份額的機會，並對我們的信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適時獲得足夠融資或甚至不能獲得融資，而任何債務融資均可能附帶限制我們業務或營運的契諾。

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採購我們的銷售點所需的汽車及零配件存貨。此外，我們需要資金以設立及(如適用)收購新銷售點、翻新及維持我們的銷售點、購入土地使用權及升級信息技術系統。我們預期因銷售點網絡擴充及業務增長，向汽車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資本開支增加，導致總債務將繼續大幅增加。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9.9%、179.9%及162.6%。該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償還貸款能力，並可能妨礙我們日後借入其他資金，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經營業務及進行擴展所需資金一般依賴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我們能否獲得足夠外部融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及中國經濟、利率、中國汽車市場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理區域的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夠提供我們未來營運及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甚至能否取得該等融資。如果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獲得融資或甚至無法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損害，且擴展計劃的實施亦可能受阻。

風險因素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收入的0.8%、1.6%及1.7%。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融資成本將會分別變動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未來銀行借貸可能存在若干限制性契諾，而有關限制性契諾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遵守任何肯定契諾或違反任何屬我們部分的否定契諾，則可能構成未來借貸項下的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因日後的收購或擴充、市場變動或其他發展而需要額外資金，我們日後可能額外發行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日後出售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額外舉債亦可能產生更多償債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及／或營運構成限制性契諾。

我們於營運的多個不同方面依賴與汽車供應商的合作。倘若我們與任何汽車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運的多個不同方面依賴與汽車供應商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下文論述的定價政策、返點、提供保修以及實行銷售及營銷策略。倘若我們與任何汽車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政策。我們依賴汽車供應商採納成功的定價政策，讓我們得以有效地競爭，並同時維持盈利能力。如果汽車供應商就本身的產品提高指引價格，客戶對其汽車的需求以及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汽車供應商調低其指引價格，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此減少。如未能遵從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指引，或會違反相關經銷授權協議，而該製造商有權就此終止協議或向我們提出索償或尋求其他補救措施。

返點。我們來自銷售汽車及零配件的利潤依賴返點，其原則上由汽車供應商參考我們購置或出售的新車數目而釐定，並根據我們能否完成有關汽車供應商制定的若干目標(包括客戶滿意指數及經銷零售標準)而作出調整。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錄得的返點分別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毛利的13.8%、31.1%及36.4%。我們無法保證汽車供應商將持續授予我們同等水平或金額的返點，或彼等將根據現有購買安排向我們支付任何返點。倘若部分

風險因素

或全部汽車供應商不再提供該等返點，或改變有關授予該等返點的條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提供保修。*我們的汽車供應商保修項下的維修服務的費用會向汽車供應商而非客戶收取。因此，倘該等保修的期限或範圍縮減，可能減少我們客戶使用我們的售後服務，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售後服務收入減少。

*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依賴與汽車供應商的合作，而我們的廣告及宣傳材料須取得彼等的批准。我們的汽車銷售受汽車供應商向客戶提供的促銷優惠所影響，例如贈送的產品或服務以及產品保修。於我們的銷售點銷售汽車亦間接受到汽車供應商為提升其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所進行的營銷工作所影響。倘若任何汽車供應商減少其營銷工作的規模，或採用不奏效的營銷策略或活動，我們的銷量、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汽車供應商供應我們的新車和零配件。

我們依賴汽車供應商供應我們出售的汽車、零配件及配件。任何對彼等製造及向我們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或發展(如零配件短缺、勞資糾紛或自然災害)，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汽車供應商能否預測消費者品味、偏好及需求變化，以及製造並適時向我們交付數量充足、合宜、優質及具有價格競爭力的新車組合。倘若任何汽車供應商推出的任何汽車型號不受市場歡迎，或倘任何彼等現有汽車型號的受歡迎程度下跌，我們的銷量、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

汽車供應商一般根據銷售點的過往銷售業績及市場份額等多項因素，向銷售點分配其汽車配額。倘與競爭對手相比下，我們的銷售點面對長期銷售量下降，此等汽車供應商可能削減其分配至我們銷售點的受歡迎汽車配額，導致我們的新車銷量及利潤可能減少。我們的汽車供應商延遲交付汽車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切合客戶消費模式、市場競爭動態及一般經濟環境的轉變，汽車供應商可能改變不同價格範圍的汽車型號組合，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例如，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轉為提供較低配置的汽車型號組合，此乃部分由於我們的汽車供應商促銷較低配置的型號，以迎合因市場需求改變而導致的客戶消費模式變動所致，因此我們出售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平均售價整體下跌。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向我們五大汽車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的89.9%、92.7%及90.9%，而於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的29.5%、36.9%及37.8%。倘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任何一方決定終止、不再重續、限制或

風 險 因 素

減少其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安排，或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增加或修訂任何條款或條件，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五大供應商任何一方因天災等超出其控制範圍之外的任何原因而無法供應新車或零配件，則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銷售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製造的新車。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經營七個、11個、15個及15個有關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汽車品牌(包括賓利、保時捷、奧迪及大眾進口)的銷售點。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奧迪、大眾進口及上海大眾合共八個額外銷售點簽訂無約束力意向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賓利、保時捷、奧迪及大眾進口的新車銷售產生收入分別佔汽車銷售收入的68.0%、80.7%及83.1%。我們預期此等品牌的銷售點於不久的將來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與大眾集團旗下的各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協商的能力有限。倘大眾集團或其任何旗下品牌組合公司決定終止、拒絕重續、限制或減少其與我們之間的經銷安排，或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增加或修訂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倘大眾集團汽車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汽車的市場需求收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的業務關係，我們將尋求擴大與其他汽車供應商(包括新業務夥伴)的現有合作關係，以及致力向有關汽車供應商取得新經銷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適時覓得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的替代供應商，甚至能否覓得有關替代供應商，亦無法保證與我們合作的任何其他汽車供應商可產生與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同等水平的客戶需求及業務。

我們曾經及可能繼續因迅速擴展而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3年錄得正數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403.2百萬元，並於2011年及2012年分別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4.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我們可能於日後因持續擴充而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一節。倘我們於日後持續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狀況。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值」。我們或會於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值。重大的流動負債淨值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的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於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現在或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或須依靠額外外部借貸以作撥支。倘未能以滿意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完全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展計劃，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的汽車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是一個受到高度管制的行業。我們必須持有汽車經銷商和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所需的各種特定批文、執照和許可證，以及就我們的業務辦理多項備案，包括但不限於：

- 公路運輸批文及執照；
- 汽車保險代理執照；及
- 品牌汽車經銷備案。

如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子公司過往曾在未有取得立項批准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提供售後服務，而我們的前附屬子公司揚州新豐泰於未有取得發改委批准的情況下開始營運。有關我們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中國經營實體均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有效執照。然而，概無保證我們於日後將繼續持有或取得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而中國政府施加的罰款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須向若干社會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包括為僱員提供基本退休金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按照地方政府機構的實施政策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僱員福利發展水平有所不同，我們營運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的地方政策較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寬鬆。我們已接獲地方政府機關的確認函，表示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實施更為嚴謹的法律及法規，或現

風險因素

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更為嚴謹，則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汽車供應商和其他供應商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概不知悉現時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汽車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存在任何不遵守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情況。然而，我們並無控制汽車供應商和其他供應商的任何經營活動，故我們不能保證彼等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的汽車供應商和其他供應商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後果，包括汽車和其他產品召回活動及負面報導。

我們實行擴展計劃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若干風險。

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在中國自建增長及收購第三方經銷商。我們的擴展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和風險，包括我們是否將能夠：

- 獲得充足的資金以供擴充；
- 獲得新銷售點授權或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其他經銷商；
- 從中國政府有關機關適時獲取所需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 在理想的地點取得經營場所以開設新銷售點；
- 招聘、培訓和挽留足夠的合格人員；及
- 於預計時間內開設新營運銷售點並讓其壯大以達到目標盈利。

特別是，日後收購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將產生額外風險，包括：

- 失去所收購實體的重要僱員或客戶；
- 錯誤估計所收購實體的價值，或就所收購實體承擔未發現或未能預計的負債；
- 無法將所收購實體有效地融入我們的現有網絡及產生理想的協同效應；
- 無法維持所收購實體現時與汽車供應商的關係；及
- 長時間分散管理層用於現有業務及營運的時間及專注力。

風險因素

例如，我們與西安長安區招商局訂立意向書，以發展汽車經銷點。然而，由於與該項目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故董事相信我們將無法按時發展經銷點，或甚至無法發展經銷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銷售點」。

如最終出現我們擴展計劃所涉及的任何或所有風險，或如我們無法實現任何收購預期帶來的利益或協同效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汽車供應商減少彼等的任何廣告、營銷或宣傳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新車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點的新車銷售受到汽車供應商為促進消費者需求而設的宣傳及營銷工作的影響。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廣告及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除與我們聯合舉辦銷售及營銷活動外，我們的汽車供應商定期透過我們向客戶提供折扣、免費的產品或服務，或延長產品保修期作為其營銷及宣傳活動。彼等亦可能會協助我們進行廣告、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為我們的銷售點製作傳單、小冊子及其他宣傳和銷售點材料。此外，儘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一般針對我們的銷售點所服務的地區，並根據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銷售汽車型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成功與否亦會受到汽車供應商的全國推廣活動所影響。因此，我們的汽車供應商改變任何該等宣傳及營銷活動可能會對於我們的銷售點銷售汽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關若干物業的業權或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存在瑕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104,703平方米的15項已落成物業、一項地盤面積13,348平方米的在建中物業及總地盤面積59,983平方米的三項作未來發展的物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空置。我們亦於香港擁有一項建築面積66平方米的已落成物業作辦公室之用。我們於中國租賃1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2,548平方米，用作4S經銷店門店、倉庫及配套建築物。我們亦於陝西省榆林租賃一項地盤面積為20,593平方米的物業及於江蘇省蘇州租賃一項建築面積為350平方米的物業作日後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十項物業擁有有效業權或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均被用作輔助運營，所以並未產生收入。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8%、12.2%及12.9%。有關我們有瑕疵的物業、可能面臨的潛在處罰及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與我們所佔物業的業權有關的糾紛或索償(包括任何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必須遷移營運地點，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聲譽及日後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權法律、法規或規則，以規定取得額外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就所佔物業取得或持有相關業權證明書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

任何汽車召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供應商過去曾因產品瑕疵或其他問題而召回汽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遇到若干汽車品牌的汽車遭召回。例如，於2012年10月，豐田因電動車窗系統的缺陷而進行約7.4百萬輛汽車的全球召回計劃。於2013年11月，大眾因變速箱的合成機油而於中國進行約0.6百萬輛汽車的召回計劃。請參閱「業務—售後服務—其他增值服務—汽車召回」一節。根據我們的現有經銷安排，汽車供應商將就我們因任何汽車召回而提供的維修服務向我們作出補償。然而，汽車召回仍可能對客戶在受影響汽車品牌的質量及安全方面的信心，以及相關汽車供應商的信譽及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削弱對我們所提供特定汽車品牌或型號的需求。汽車供應商日後一旦進行任何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類別的損失。

我們的投保範圍涵蓋財產(例如我們銷售點的固定資產和存貨)的損失、失竊及損壞，以及因火災、水災及多種其他自然災害(一般不包括地震)造成的損失等有關風險。我們並未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投保責任險，而由於業務中斷險在中國的理賠範圍有限，我們亦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倘我們的任何財產、存貨或其他資產受到嚴重未投保損毀(不論因火災或其他原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依賴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多方面的業務。我們現正進行ERP系統升級。我們可能在實施ERP系統時遭遇問題，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暫時中斷。隨著我們日後作出升級，我們亦可能因軟件及硬件失靈而令我們的營運中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失靈及/或數據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主要成員以及我們在吸納、培訓、推動及挽留足夠數目技術人員方面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才能，特別是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趙女士以及執行董事賈若冰及游嘉。如果上述任何人士基於任何理由離職，而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任何合適的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表現及持續成功亦依賴我們在吸納、培訓、推動及挽留足夠數目技術人員方面的能力，包括銷售點經理、銷售及售後服務人員以及汽車技術員。由於中國經濟及中國汽車業的增長，業界爭相網羅該等人員。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吸納、培訓、推動及挽留該等所需人員，以協助我們壯大及發展旗下業務，持續提供高質量銷售或客戶服務，或為新銷售點提供適當人員。如果我們無法吸納及挽留所需技術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全部的營業額均源自於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而我們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於每年第四季自新車銷售錄得的收入傾向較其他季度為高。我們相信，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於年末的消費增加及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消費模式所致。我們經營最少一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點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第四季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該等銷售點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總收入的29.3%、31.3%及26.8%。由於出現該等波動，單一財政年度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具有意義，亦不應被視為我們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的業績指標而加以依賴。

汽車生產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減少我們的營業額並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汽車生產可能因不同因素而中斷。例如，影響有關汽車供應商的任何勞資糾紛，可能會導致對銷售點的新車供應短缺。此外，解決勞資糾紛的談判會導致勞動成本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面臨下調壓力，原因是汽車供應商設法將其部分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繼而減少我們的營業額並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任何自然災害亦可能令汽車供應商的生產活動中斷。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多個已發展國家正面臨持續經濟危機，環球經濟面對重大風險，故中國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的環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前所未見的挑戰，其中包括歐洲所面對的持續信貸危機、美國經濟不景氣且前景黯淡，以及主要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市場持續關注可能出現長期而廣泛的經濟衰退，加上地緣政治問題、能否取得信貸及其成本，以及主要經濟體系的消費開支等因素，均削弱消費者的信心及開支，並減低對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期。中國經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出口，而任何重大經濟萎縮(特別是歐洲、美國或其他主要經濟體系出現長期經濟衰退)均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倘中國經濟放緩，則可能對我們的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曾經歷毛利率下跌，此乃主要由於客戶的消費模式、市場競爭動態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改變，導致我們於2012年所出售的配置較低型號的比例較高。因此，倘中國經濟放緩，則可能導致：

- 客戶對我們的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有所減少；
- 可取得的汽車融資大幅減少，繼而削減客戶對汽車的需求；
-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價格競爭加劇；
- 持有過剩及陳舊存貨的風險；
- 難以準確預測對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
- 我們的客戶或其保險公司破產或出現信貸困難，可能限制其就汽車及售後服務付款的能力；及
- 我們的汽車供應商破產或出現信貸困難，可能影響汽車或零配件的供應或增加存貨成本。

出現任何前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擴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及增長前景或因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性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汽車經銷行業充滿競爭。市場慣例容許汽車供應商於同一地理區域授予非獨家經銷權，因此，我們在多個市場中與提供具競爭力的汽車品牌的經銷商以及與我們銷售相同品牌及型號汽車的經銷商競爭。汽車供應商在質量、設計及價格方面的競

風險因素

爭，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在售後服務及零配件銷售方面，我們亦會面對來自獨立維修店及汽車配件零售中心的競爭。我們相信，中國的銷售點以客戶服務、汽車庫存、銷售人員、管理人員、汽車技術員的能力以及其汽車的價格爭奪客戶。中國汽車行業內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之間的競爭一旦加劇，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下跌，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汽車經銷行業的規管一旦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新市場參與者獲准投身經銷業務，從而可能令競爭加劇，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進一步收緊任何財政或信貸政策，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可取得的外部融資減少。

中國政府於2010年及2011年曾多次調高國內銀行的資本準備金率及加息，試圖借此控制中國信貸增長及通脹。倘中國政府進一步收緊任何財政或信貸政策，導致企業或消費者開支減少，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下降。許多客戶均依賴汽車融資為購買汽車提供資金。倘中國政府實行任何信貸緊縮政策，並對取得汽車融資構成限制，則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實體(如我們)能否獲得資金及就此須承擔的成本深受中國政府的財政政策以及於中國銀行體制下存在的信貸和流動資金所影響。過往，我們一直部分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為購買我們旗下門店所出售的汽車及零配件以及擴展網絡撥資。於2012年2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存款準備金率將於2012年2月24日調低50個基點。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及7月兩度下調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至6.0%。然而，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進一步收緊任何財政或信貸政策。進一步收緊財政或信貸政策可能會導致我們可取得的銀行借貸及其他類型融資有所減少或受其他限制，因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購買存貨及計劃進行的網絡擴展撥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借貸成本增加及信貸期限緊縮等情況。任何前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燃油價格上升、更嚴格的節省燃油標準和排放標準，以及調高與燃油相關的汽車消費稅可能會減少汽車需求。

中國的汽油價格近年穩步上升。燃油價格持續上升，可能吸引注重成本的客戶轉為採用耗油量較低的汽車或改用汽車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如公共交通工具或自行車。客戶這種喜好轉變可能對我們若干類型汽車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尤以中檔市場為甚。駕駛人士減少用車，可能令汽車保養維修服務的需求及頻密度下降，對我們的售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對在中國銷售的汽車實施更嚴格的節省燃油標準和排放標準，因而可能提高汽車供應商的製造及經銷成本，並導致該等供應商提高彼等的汽車定價指引，對有關需求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標準傾向對價格較高且燃油效率較低的豪華品牌汽車造成較大的影響。

另外，中國政府於**1994年1月1日**採納汽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規定，由**2008年9月1日**起提高大氣缸容量汽車的適用稅率。新政策將最小發動機容量(少於**1.0公升**)的汽車的個人汽車消費稅由**3%**減至**1%**，但調高較大發動機容量汽車的稅率。特別是，發動機容量介乎**3.0至4.0公升**的汽車的稅率由**15%**增至**25%**，而發動機容量超過**4.0公升**的汽車的稅率則由**20%**增加至**40%**。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乘用車稅乃根據發動機容量計算及徵收。發動機容量為**1.0公升**及以下的乘用車的年度基準稅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360元**不等；發動機容量介乎**3.0至4.0公升**的汽車的年度基準稅介乎人民幣**2,400元**至人民幣**3,600元**不等；而發動機容量超過**4.0公升**的汽車的年度基準稅則介乎人民幣**3,600元**至人民幣**5,400元**不等。我們銷售的若干汽車擁有較大的發動機容量，故須繳納較高汽車消費稅，導致買家在購買該等汽車時須支付較高昂的費用。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執行更嚴格的節省燃油標準及排放標準、調高發動機容量較大的汽車的消費稅稅率，或施加額外的限制或稅項。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並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若干城市的防止交通擠塞規則及條例可能限制當地對汽車的需求。

為解決城市交通擠塞問題，中國若干城市已採取限制新車登記或限制使用汽車的城市規則及條例。例如，北京市政府頒佈解決北京交通擠塞的措施(自**2010年12月23日**起生效)，限制每年發出的新車牌照總數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北京設立一間**4S**經銷店接獲無約束力意向書。根據北京的該等防止交通擠塞措施，我們在北京的銷售點可能較其他並無類似防止交通擠塞措施的城市的銷售點需要更多時間方可達致收支平衡及壯大其營運。有關措施及日後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實施的任何防止擠塞條例可能限制潛在客戶購買汽車的能力，並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汽車銷售。倘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城市採納類似條例，或倘現有規則被收緊，我們於該等城市的銷售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中國政府提高進口汽車的進口關稅稅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國產和進口汽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進口所有超豪華汽車品牌(包括保時捷及賓利)以及豪華品牌的若干型號。中國海關總署宣佈，進口汽車的進口關稅稅率自2006年1月1日起由33%減至28%，並自2006年7月1日起進一步降至25%。如果中國政府日後提高進口汽車的進口關稅稅率，中國的汽車供應商可能須調高其進口汽車的零售價，繼而可能減低市場對進口汽車的需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銷售進口汽車，或達致汽車供應商設定的銷售目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體系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和資源分配等。雖然中國政府從1970年代後期起實施若干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改革經濟、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中所佔的所有權比例和完善商業企業的企業管治，但是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推出各項產業政策，在調控產業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償還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和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顯著控制經濟增長。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幅度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以使整體經濟受惠。部分該等政策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改變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豪華汽車稅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最近亦實施若干措施，包括於最近提高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速度。這些措施可能會令中國的經濟活動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中國政府頒佈若干反腐敗規則、政策及措施以控制政府開支，包括政府官員用於汽車的開支。該等規則、政策及措施對豪華汽車市場的影響將為有限，此乃由於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於過去幾年，政府採購佔中國豪華汽車的總銷量的10%或以下。

風險因素

奧迪作為政府採購的最大品牌，於2012年向中國政府售出約40,000輛汽車，佔其在中國總銷量的10%，而寶馬在2012年僅向中國政府售出約2,000輛汽車，佔其在中國總銷量的0.66%。我們預期這可能會導致日後政府對豪華汽車的需求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對汽車經銷商施加額外責任的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12月29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有關規定已於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透過我們的銷售點出售的汽車屬於該等規定所規管的產品範圍。就提供若干修理、更換及退貨服務而言，該等規定對汽車賣方(如我們)施加更嚴格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家用汽車產品質量保證」。中國政府未來頒佈的任何類似或更嚴格的政策或規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新銷售點需要更長時間方能達致收支平衡及壯大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可能實施的汽車奢侈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若干媒體來源的近期報導，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向購買零售價超過人民幣1.7百萬元的乘用車徵收20%的奢侈稅。於往績記錄期內，賓利及法拉利/瑪莎拉蒂品牌旗下的汽車銷售的平均售價超過人民幣1.7百萬元，佔我們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總收入的0.3%、2.3%及4.3%。倘落實有關購買稅，可能對我們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以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及營運，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法院以往的判例可作為參考，但可援引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顯著改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保障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各方面的經濟活動。由於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相對較新，且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性，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在詮釋及執行上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不一致或較難以預測。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拖延甚久，並產生大量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以規定須取得額外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就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要求或條件。失去、未能獲得或未能重續我們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被中國政府判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或頒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法律、法規或規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業務—法律及合規」兩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責任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如果外商投資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利潤獲分派予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則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該稅率將下調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5%的稅率並非自動適用。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有有關稅收協定規定的相關股息稅收待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2009年2月發出的稅收通知，如果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優惠稅收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釐定有關5%稅率為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子公司向中國附屬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或中國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有關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可能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這種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一般而言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方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通知)，內容有關將若干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當中釐清由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於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第82號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第82號通知進一步詳述，倘(i)負責日常生產、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

風險因素

及部門；(ii)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iv)一半或以上擁有表決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位於中國或屬中國居民，則有關中國控制企業將分類為居民企業。

儘管第82號通知所載的釐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應用以釐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第82號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並非由外國人士或類似本集團的外國企業所控制的境外企業。此外，目前並無用以規管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特定標準的詳細規定或先例適用於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子公司。因此，我們目前不認為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子公司屬中國居民企業。

中國稅務機關一旦將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釐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的「居民企業」，則會帶來多項不利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子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子公司向我們所付的股息將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毋須就該等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中國外匯管制及稅務機關並未就處理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作出對外匯款發出指引。最後，我們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日後就新居民企業分類發出的指引，可能導致我們的非中國企業投資者或非中國個人投資者分別須就我們支付予彼等的股息及就該等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或20%的潛在預扣稅。除有關新居民企業分類會如何應用的不確定因素外，有關條例日後亦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根據上述情況規定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持有人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索利益仍存在不確定性。相對而言，開曼群島則毋須就有關收入繳納稅項。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於本集團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的若干問題的通知》(或第59號通知)。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第698

風險因素

號通知)。第59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均已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透過頒佈及實施該等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彼等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的審查。例如，第698號通知列明，倘境外公司乃為規避稅項而濫用企業架構，而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定義股權轉讓的性質。我們可能進行涉及企業架構的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退稅備案的責任，或要求我們向中國稅務機關就調查有關事宜提供協助。任何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而徵收的中國稅項或該等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在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時，及作為我們旗下中國附屬子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倘我們向旗下的中國附屬子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作出任何額外出資，則須遵守中國法規，並須經過批准。例如，我們向旗下的中國附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我們亦可決定透過出資對旗下的中國附屬子公司提供資金。有關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日後向旗下中國附屬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辦妥規定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批准(如有)。如果我們未能辦妥上述登記或取得批准，可能對我們能否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外管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第142號通知)。根據第142號通知，外商投資公司轉換自外幣的以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僅可於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動用，並不可用於中國股權投資。此外，未經外管局批准，外商投資公司不得更改有關資本的用途，而倘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亦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有關資本以償還該等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知，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亦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匯管制」一節。因此，第142號通知可能明顯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及其後發售或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

此外，外管局於2010年11月9日頒佈第59號通知，要求中國政府加緊核查離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匯的真實性及核證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文件所述方式結匯。第142號通知及第59號通知可能明顯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子公司轉讓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

風險因素

力及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轉換至人民幣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於中國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支付股息及動用我們附屬子公司的現金資源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子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乃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進行。我們日後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營運支出所需的資金)均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及作出的其他分派。我們的附屬子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取決於彼等的盈利、財務狀況、所需及可用的現金、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中規定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如果我們旗下一家或多家附屬子公司以自身名義承擔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文件可能會限制其就本身的股本權益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作為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在股息派付方面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允許中國附屬子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其各自累積利潤中派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子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金，金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上限為該中國附屬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可按該等中國附屬子公司的酌情決定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分配部分除稅後利潤至員工福利、獎金及發展基金。此等儲備或基金不能用作派發股息。此等儲備或基金來自我們各中國附屬子公司的除稅後淨利潤。因此，我們各中國附屬子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移其淨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

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因政府政策或規例所限或因彼等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而無法派付股息，我們將無法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開支。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未根據與中國居民離岸投資活動有關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法律責任。

於**2005年10月21日**，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規定直接或間接在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填寫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並向外管局登記，而當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應在**30日**內更新外管局的記錄，包括資本增加和減少、股份轉讓、股份交換、合併或分拆。如未能辦理登記，可能導致禁止由中國實體向該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有關境外實體進行分配或透過削減資本、股份轉讓或清算獲得出資。外管局其後就根據外管局通知而進行的

風險因素

外管局登記程序，向其地方分局發出一系列指引函件。此等規則要求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就彼等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投資向外管局的地方主管分局辦理登記。此等規則可應用於我們的股東(為中國居民或擁有中國居民作為其實益擁有人)，亦可應用於我們在未來作出的任何離岸收購。

如果任何股東(被外管局視為中國居民)未能向外管局進行登記或變更，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被禁止進行分配、股份轉讓或清算，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收購戰略、業務營運，以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令參與有關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外管局規定，參與海外公眾上市公司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必須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為中國居民)必須聘用合資格中國代理人(其可為該海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子公司)，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外管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聘用海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或獎勵的事宜。此外，倘股份獎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海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人必須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外管局修改登記。

我們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可能須遵守此等規定。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承授人未能遵守此等規定，我們或相關僱員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而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可能會被施加限制。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並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本身所持現金的能力。

我們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價。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加以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匯出貨幣。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只要辦妥若干手續，可毋須事先經外管局批准而以外幣支付。然而，在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償還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時)，則須獲得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日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

風險因素

如果外匯管制系統阻礙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由於本公司日後來自經營業務的大量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對貨幣兌換的任何將來的限制，都可能限制本公司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及服務的能力或資助本公司將以外幣操作的業務經營活動。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所影響。如果我們需要將首次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港元兌換成人民幣用於業務營運，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會對我們獲得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決定為就股份派發股息或其他商業用途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會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歐元、美元、日圓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一旦升值，可能導致汽車供應商調高價格，令我們的汽車及零配件採購成本增加，繼而可能須調高汽車零售價，並對我們的銷售額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難以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法院判決。

本公司所有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居於中國，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可能無法對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與適用證券法律所產生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或許多其他國家就相互承認及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簽署條約。因此，中國法院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彼此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難以確定能否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及執行部分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61港元計算)，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58.5%。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將通過控制我們董事會的組成、決定我

風險因素

們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兼併和收購)、批准我們的年度預算和進行需要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繼續擁有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和業務施加控制性影響的能力，而此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將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備考合併有形賬面淨值即時被攤薄。如果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在其所有權百分比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顯著波動。諸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在出現競爭對手時我們變更定價政策、公佈推出新車型號、建立戰略聯盟或進行收購、出現工業或環境事故、我們高級管理層人員出現變動、金融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對我們評級的變更、牽涉訴訟或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會令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急劇大幅度變化。另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連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這些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該等目前在轉讓股份上受合同及／或法定限制約束的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攤薄閣下在本集團的股權比例。

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因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出現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對於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未來某一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於未來的發售中增發證券，股東所持股權可能被攤薄。

目前發行在外的若干數量股份是及／或將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期間受到合同及／或法定轉售的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兩節。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者如果其被豁免或違反，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和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的時間出現差距，且由於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方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故股份的初始交易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方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而有關日期一般為釐定發售價後數天。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股份市價可能因在此期間內市場條件欠佳或發生其他不利變動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

我們的股份可能未發展成活躍的交易市場，這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及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決定，並可能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存在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未來發展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如果我們的股份未有發展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而閣下可能在較長時間內不能轉售股份，或可能完全不能轉售。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計劃」、「擬」、「可能」、「預計」、「估計」、「應該」及「將」等前瞻性用語。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增長戰略和有關未來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之討論。股份購買人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存在不確定因素，而儘管我們認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亦可能不正確。在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考慮到該等情況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關於計劃或目標將獲實現的聲明，而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即使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發生，我們均無責任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修訂。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政府或官方來源，並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中國、其經濟及我們在中國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來自一般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

風險因素

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未更新。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缺效率，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不同期間或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予以過分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在本招股章程刊載時與在其他場合出現時的準確程度相同。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所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重視或依賴程度。

我們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影響。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60.3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41.3百萬元乃直接產生自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將於2014年全球發售完成時自權益扣減後入賬。餘下未能以同樣方式扣減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已經或將會自損益扣除，當中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扣除，而約人民幣6.6百萬元則預期於2014年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或之時產生，上述計算乃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為基準，並假設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有600,000,000股股份發行在外(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因此，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閣下在作出投資於我們股份的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已載有(而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全球發售完成前，亦可能出現有關報導)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該等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而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敬請準投資者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以中國為基地，原因是我們相信執行董事以我們擁有重要業務的地點為基地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的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而有關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胡先生及公司秘書蘇漪筠女士；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所有必要方法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商務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下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關連人士由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為止不得進行證券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由於預期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就此而言，由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持有的 A 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前在預期聆訊日前四個完整營業日後自動轉換為 Top Wheel 的普通股，而於緊隨轉換後及於上市前，Top Wheel 將購回由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持有的 A 系列優先股所轉換的全部股份，且作為該購回的對價，轉讓其持有本公司的 90,000,000 股股份予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節中「上市前換股」一段)(統稱為「上市前換股」)。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 條項下的規定，而上市前換股須於預期聆訊日前至少四個完整營業日完成，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作為本集團的投資者)於上市前換股完成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將不再享有其特殊權利。有關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特殊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於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預期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將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 15% 及約 14.5%，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前換股將導致與上市規則第 9.09(b) 條存在技術性偏差。

然而，我們相信，上市前換股將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理由如下：

- (a) 規管上市前換股的機制乃於 2011 年 4 月 10 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內訂明，並已於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訂約各方訂立三份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4 年 2 月 24 日的修訂契據內補充；
- (b) 上述三份修訂契據並不涉及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的進一步投資，亦無賦予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撤銷或撤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任何部分的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 2011 年 12 月不可撤回地清償；
- (c) 作為簡化本集團境外架構的程序步驟，任何有關各方均毋須就上市前換股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 (d) 最終股東的身份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百分比將不會因上市前換股而改變，創辦人及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亦不會透過犧牲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自上市前換股中獲益；及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上市前換股)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內披露。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並已在達成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獲香港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

- (i) 規管上市前換股的機制載於**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於其後的三份修訂契據內補充；
- (ii) 該三份修訂契據並不涉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的進一步投資，亦無賦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撤銷或撤回其任何部分投資的權利；及
- (iii) 上市前換股項下將予轉讓的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上市前換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發生。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惟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則不在此限。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計劃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強調，倘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因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我們、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0.80269 元

7.7539 港元： 1.00000 美元

概無作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的聲明。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子公司)的名稱，乃僅供參考之非正式翻譯。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的所有提述，均指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胡德林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南二環路228號 6號樓 2-1102室	中國(香港)
趙敏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南二環路228號 6號樓 2-1102室	中國(香港)
賈若冰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外頭條 93號	中國
游嘉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未央區 育新路157號樓 4號門3號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朱偉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58號 3座46E室	中國(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	中國 上海 控江路 1888弄16號 1803室	中國
于元渤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鴨子橋路22號樓 2號門7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符致京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濰坊西路1弄 世茂濱江花園1號樓 8單元5B室	加拿大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2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新豐泰汽車中心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滄灑生態區 北辰大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3樓D座
網址	www.sunfonda.com.cn (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蘇漪筠，ACS, ACI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胡德林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南二環路228號 6號樓 2-1102室 蘇漪筠，ACS, ACI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傑先生(主席) 于元渤先生 符致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德林先生(主席) 劉傑先生 于元渤先生 符致京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于元渤先生(主席)
符致京先生
劉傑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朱雀大街1號

興業銀行西安分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友誼東路
81號1樓

概覽

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要載於下文。

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法規

中國汽車產業

發改委於2004年5月12日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政策於2004年5月2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15日經發改委與工業和信息化部進一步聯合修訂。政策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中國汽車產業的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配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子行業、經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的規定。

於2011年12月22日，商務部(「商務部」)頒佈《關於促進汽車流通業「十二五」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當中載有汽車流通業的整體目標和主要措施。指導意見鼓勵(其中包括)培養大型新車及二手車經銷商，及於中國中西部的汽車經銷網絡的外商投資。

於2013年1月22日，12個中央政府機關(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發改委、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快推進重點行業企業兼併重組的指導意見》，其載列包括汽車業在內的九個主要行業的指引，鼓勵國內及海外兼併及重組活動。

根據發改委於2004年10月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適用於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及其他類別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總投資10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及總投資50百萬美元以下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由地方發改委部門核准。對於未經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土地、城市規劃、品質監管、生產安全監管、工商管理、海關、稅務及外匯管理等部門不得辦理相關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4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總投資(包括增資)300百萬美元或以下的若干「鼓勵及允許外商投資」項目須經地方政府核准，除非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

監管概覽

錄》規定須經國務院相關部門批准則另作別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批文，國務院各部門可授權地方政府批准成立若干外商投資企業。

在2012年1月30日前，汽車分銷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根據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及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2011年目錄」，其取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汽車經銷、保養及維修屬於允許類的外商投資。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須遵守商務部、發改委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5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汽車銷售辦法」)。

汽車銷售辦法將汽車經銷商分為兩個類別，即汽車總經銷商及汽車品牌經銷商。海外汽車製造商須在中國成立汽車總經銷商以經銷汽車及部件。汽車銷售辦法所界定的汽車品牌經銷商指獲汽車供應商(汽車製造商或彼等的汽車總經銷商)授權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汽車銷售辦法，本集團應歸類為汽車品牌經銷商。

汽車品牌經銷商應為法人，並獲得汽車供應商給予銷售其汽車品牌的授權。汽車品牌經銷商應遵守供應商有關汽車品牌方面知識產權(如商標、標識及店名)的要求，同時須接受所在地的市政發展及商業發展部門的監管。

根據汽車銷售辦法，汽車品牌經銷商應待取得營業執照後向商務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此外，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5年11月10日下發的通知，汽車品牌經銷商亦應於開展業務營運前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備案。

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須遵守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8月1日生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經營者必須擁有適合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的設施、設備及技術人員。此外，經營者必須實施質量管理制度及安全程序，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保持妥當的汽車維修及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1月9日修訂的《道路運輸條例》，經營者在提供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之前，應向交通運輸部的地方部門提交申請並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經營者違反《道路運輸條例》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停止業務營運，而有關係例亦就違反事項對直接責任人施加刑事責任，包括判處最多五年有期徒刑、刑事拘留及／或處以非法收益金額兩至十倍的罰金。要成功重續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人應：(i) 擁有開展汽車維修服務所必需的場地；(ii) 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及僱員；(iii) 已就汽車維修實施健全的行政管理規則；及(iv) 已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的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亦須遵守交通運輸部及商務部於2001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01年11月2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規定」）。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規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服務企業應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發展政策和企業資格條件，並應符合擬設立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業發展規劃的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規定，所有申請文件於地方交通局收悉後，將轉交立項審批（「立項批准」）的最終部門，即交通運輸部，並於交通運輸部授予立項批准後，再由有關地方交通局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於2013年11月8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而審批外國投資者投資道路運輸業務的立項已下放予省級道路交通部。於2014年1月11日，交通運輸部及商務部就此相應做出修訂《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的決定。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成立外商投資經營者應取得商務部省辦公機構批准，且該外商投資經營者應於開展其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之前提交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向交通運輸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二手車銷售

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須遵守商務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

監管概覽

根據二手車辦法，二手車經銷商應與其客戶訂立書面合同，並提供與二手車質量有關的保證，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安排。二手車辦法亦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建立檔案制度，以保存二手車經銷商的記錄。二手車經銷商應辦理營業牌照並向商務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

根據二手車辦法，外商投資的二手車經銷商應取得商務部的額外批准。於**2008年9月12日**，商務部透過出具《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將外商投資二手車業務的審批權下放到其省級分局。

汽車保險

保險公司在我們大部分經銷點的經營場所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保單，而我們則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00年8月4日**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辦法」）。

保險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如果企業協助安排與其主業直接相關的保險，必須向中國保監會申請牌照及在中國保監會的監督下向保險公司獲取授權文件。保險辦法規定，每家企業只可與一家保險公司作出代理安排。

汽車貸款

我們就營運（包括採購新車銷售予客戶）向銀行及財務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4年8月16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貸款辦法」）。

貸款辦法規定，汽車經銷商就採購汽車或零配件所獲取融資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其債務除以總資產）不得超過**80%**，且應擁有償還貸款本金及其產生的利息的穩定而合法的收入或足夠資產。汽車經銷商須定期接受相關財務機構所作信貸審查，惟貸款辦法未有規定其頻繁程度。

此外，代表客戶處理貸款申請的汽車經銷商應為法人，持有有效營業牌照、商務部發出的年檢證明以及有關汽車製造商發出的汽車經銷代理證明。

我們的銷售點並無代表客戶申請貸款，而是轉介客戶直接向銀行申請貸款。

防止交通擠塞

北京市政府於2010年12月23日頒佈《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即日生效。根據有關規定及其實施條例(經修訂)，該市就發出新車車牌登記設定年度限額。2014年至2017年的限額合共為600,000個車牌。有意購買汽車人士須符合特定資格，並參與兩月一次的搖號，中籤者方可向北京市地方汽車登記處申請車牌。上海市則自1994年起就新車發牌實行競拍制度，據此，各申請人須就車牌登記進行「暗投」。僅有成功投標者方可向上海市地方汽車登記處提交汽車登記。非上海登記車牌的市外汽車不可於指定繁忙時間使用若干道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上述防止交通擠塞規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法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附屬子公司，須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規管。該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於2013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一步採納對公司法的修訂，有關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實收資本登記及移除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及出資的法定時限。

《公司法》將公司的一般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的地位，且公司對債權人的責任僅限於其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

《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及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規定了外資企業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

合併及收購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機關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

監管概覽

月22日經商務部進一步修訂。併購規則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

此外，併購規則包含有關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程序，列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海外上市須予提交的特定文件及材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是由於胡先生及趙女士均於併購規則生效日期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註釋及應用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結論未必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相同。

物權法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物權法》的規定。根據《物權法》，任何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撤銷，經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後生效。《物權法》亦載有有關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住宅用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各種保障權利的特定規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辦法」)，規定(其中包括)違法建設不得出租。此外，租賃辦法規定應向地方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租約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院的先例，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租約備案，本身並不足以令租約無效，但可能被地方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就此違規行為按租賃辦法懲處罰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1988年12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土地管理法》規定，集體所有用地不可用於非農業用途，而縣級或以上的土地行政主管機關可就違反上述規定而施以罰款及沒收有關的非法收益。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劃撥土地租約須由縣級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及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有關稅項的規定

消費稅

中國政府於1994年1月1日採納一項汽車消費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有關發動機容量在1.0公升以下的汽車的私人汽車消費稅率由3%調低至1%，而發動機容量較大汽車的稅率則有所調高。特別是，發動機容量介乎3.0至4.0公升汽車的稅率由15%調高至25%，而發動機容量超過4.0公升的汽車的稅率則由20%調高至40%。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乘用車稅項乃按發動機容量計算及施加。發動機容量1.0公升及以下乘用車的年度基準稅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360元，發動機容量為3.0至4.0公升的汽車的年度基準稅則介乎人民幣2,400元至人民幣3,600元，而發動機容量為4.0公升以上汽車的年度基準稅則介乎人民幣3,600元至人民幣5,400元。

其他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中國稅項」。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1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在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外商投資企業在具備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的情況下，可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而對流動賬項目進行付款。然而，資本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出資）的外匯兌換則須事先取得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於2005年10月21日，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規定直接或間接在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填寫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並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而當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應在30日內更新有關登記，包括資本增加和減少、股份轉讓、股份交換、合併或分拆。如果未能辦

監管概覽

理登記，可能導致禁止由中國實體向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有關境外實體進行分配或透過削減資本、股份轉讓或清算獲得注資。外管局其後向其地方分局發出一系列指引，統一與外管局通知相關的登記的更具體嚴格監督規定。有關指引包括外管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新通知」)。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未根據與中國居民離岸投資活動有關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由於根據上述通知胡先生及趙女士並非中國居民，外管局通知不適用於彼等。

外管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第142號通知規定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僅可用作其業務範圍之內的用途。例如，有關兌換的金額不可用於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這可抑制公司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此外，外管局加強其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兌換人民幣結付的註冊資本流量及運用的監管。未經外管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更改該等人民幣資本的用途，而倘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亦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動用有關資本以償還該等貸款。違反上述事項可能受到如高額罰款等的嚴懲。此外，外管局於**2010年11月9日**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加緊對海外發售(如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匯的監管，規定所得款項淨額結匯應與有關該次發售的招股章程所述者一致。

第59號通知簡化多項外幣兌換程序及去除多項有關外資直接於中國投資的批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開設外匯銀行賬戶、結付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外國投資者以於中國得到的合法收入所作的再投資及付予中國股東的跨境收購權益的權益收購價所需的程序及批准。

僱員購股權計劃

外管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及於**2007年2月1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個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購股權，須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監管概覽

於2012年2月20日，外管局發出《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其終止由外管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購股權規則，倘中國居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則合資格中國境內代理須(其中包括)代表該名參與者向外管局申請備案，以就該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外管局的登記，並向外管局申請外匯付款額度。來自境外上市公司股份銷售或股息分派的有關收入於向有關參與者分派前，均須全額匯至一個於中國開設並由中國代理管理的中國集體外幣賬戶。此外，倘股份獎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信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該股份獎勵計劃向外管局修訂登記。

我們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將須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購股權規則。待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股份獎勵的中國居民僱員可能須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購股權規則的規定。倘我們或我們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未能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購股權規則的規定，則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承授人可能須繳納罰金及受其他法律制裁，而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執行可能會被施加限制。

外匯匯率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由固定匯率制度調整為基於市場供求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包括美元等外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等貨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自2007年5月21日起，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上下0.5%幅度內浮動，而自2005年9月23日起，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上下3.0%幅度內浮動。

股東貸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境外投資者尋求提供股東貸款。於有關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外債登記證和結匯。該等境外貸款的總額不得超出投資總額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並應於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於收到股東貸款後，借款人應提交外債登記證以在外管局批准的銀行開設及保存一個專用的外匯賬戶，隨後，借款人可在獲得外管局批准後使用其自身的外匯資金或利用人民幣購買外匯償還股東貸款。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及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除非外商投資企業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向僱員基金供款，並已抵銷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分派除稅後利潤。以往會計年度的未分派利潤可連同當期會計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一併分派。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獲得外管局批准，即可將除稅後利潤作為股息匯到境外股本持有人。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在國家層面加強對環境保護的監督及規管，並對違法活動施加更嚴格的處罰。該等修訂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大氣污染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為中國的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水污染

《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及於**1996年3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在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水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勒令有關企業暫停營業。

環境噪聲污染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如果任何人士進行施工、裝修或擴建工程而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應編

監管概覽

製一份環境影響報告並提交予環保機關作審批。於項目動工前，應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環保機關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環保機關的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中止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建設項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的規定，企業規劃建設項目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作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於任何建設工程動工前向相關環保局備案並獲得有關批准。除非已獲相關環保局檢驗及批准，否則不得開展建設項目。

汽車召回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0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召回規定」）的規定，所有汽車銷售點均須向有關汽車製造商及中國政府機關報告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中的缺陷，並全面配合有關汽車製造商進行的汽車召回活動及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的任何相關調查工作。

根據召回規定，須設定強制性保修期，而期內如發現汽車存在相關缺陷，則汽車製造商須召回有關汽車。有關強制性保修期為(i)汽車交付予其首名擁有人當日起計10年；及(ii)汽車製造商指定的使用期之較長者，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若干汽車配件及零件。例如，根據召回規定，汽車輪胎的強制性保修期為交付首日起計三年，而耗損零件及配件的強制性保修期則為汽車製造商所指定的相關使用期。

於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新召回條例」）。根據新召回條例，賣方須於知悉汽車產品的缺陷後或接獲製造商的召回計劃後停止出售缺陷汽車產品。新召回條例亦向違規賣方徵收較高罰款。倘賣方無法配合產品質量監管機關進行的缺陷調查，或於接獲產品質量監管機關的命令

後拒絕作出糾正，則可能被罰款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如有任何非法所得款項，將同時予以沒收；而倘出現違規情況，則發牌機關將撤銷相關許可證。

產品質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是中國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規定，以及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汽車製造商的認證標識，或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造成，零售商可向製造商索取補償，惟倘零售商與製造商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保護消費者權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商家對待消費者的行為準則。

商家應(其中包括)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廣告，真實清楚地回答消費者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問題，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相關廣告、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並不得向消費者強加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不合理地推卸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35條規定，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相關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向消費者賠償後，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或者屬於製造商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其他銷售者或製造商追償(視情況而定)。此外，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亦可以向製造商要求賠償。屬於製造商責任的，銷售者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製造商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製造商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此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45條規定，如果中國法律或商家與消費者之間的協議規定該等產品包修、包換及包退貨，商家應承擔該等保證，同時，商家亦應承擔大型商品在維修、換貨或退貨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運輸費用。第45條同時規定，如果產品於保修期內經兩次維修後仍不能正常操作，商家須負責換貨或退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汽車行業並未就第45條出台具體規定。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造成，零售商可向製造商索取補償。

家用汽車產品質量保證

於2012年12月29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頒佈《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三包規定」)。

三包規定規定了汽車賣方的「三項保證服務」責任。於履行彼等的「三項保證服務」責任後，倘責任屬於製造商或其他經銷商(視情況而定)，賣方有權向家用汽車產品製造商或其他經銷商提出申索及尋求補償。

根據三包規定，家用汽車產品的維修保證期不應少於三年或60,000公里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而保修期不應少於兩年或50,000公里里程(以先達到者為準)。

倘發動機或變速箱的主要部件於發票日期起60日內或3,000公里里程內(以先達到者為準)出現質量問題，消費者有權免費更換發動機或變速箱。於指定保證期內，倘出現嚴重質量問題(如車身開裂、煞車或轉向系統故障及燃料洩漏)，消費者可要求更換或退回家用汽車產品，而賣方將負責免費換貨或退貨。

此外，於保修期內，倘經兩次返修後，仍存在嚴重安全問題或出現新的安全問題，消費者有權免費換貨或退貨。同樣的情況適用於倘發動機、變速箱或車身的質量問題經兩次更換所涉及裝配零件後仍無法正常使用；或製造商保證書中明確所指的其他裝配零件或系統的另一重要部件經兩次換貨後仍無法正常使用。賣方有責任進行免費退貨或換貨。

於消費者要求換貨的15個工作日內，賣方將為消費者提供換貨證明。於消費者要求退貨的15個工作日內，賣方將為消費者提供退貨證明及一次性退回汽車的發票價格。

倘違反三包規定，賣方將就違法活動而遭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懲處；倘該等違反事宜並不構成違法活動，則賣方將被正式警告，並下令作出糾正；倘情況嚴重，賣方將須支付罰款，惟該罰款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任何違反三包規定的事項將被公開發佈。

競爭及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商家不得參與會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傳播虛假信息、偽造及散佈虛假資料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賄賂、建立同業聯盟及低價傾銷貨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有關境外收購及投資國內公司的建議須接受國家安全調查，對中國核心產業進行保護，並授予中國政府機關重大酌情權判斷旨在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濫用主導地位、權力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等情況。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壟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

國際公約

在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簽訂《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多個知識產權國際公約。中國同時亦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的訂約方。

商標

《商標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商標法》於2013年8月30日經進一步修訂，並將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商標法》，以下行為侵犯了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監管概覽

- 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擅自在同類或類似商品中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
- 銷售會對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造成侵害的商品；
- 未經授權，擅自仿造或製造其他註冊商標的圖標，或銷售偽造註冊商標的圖標，或未經授權而擅自製造；
- 未經有關商標的註冊人同意，擅自改變註冊商標並將該產品貼上修改後的商標投入市場；及
- 對其他人士的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構成其他損害。

商標註冊人可以與其他人士簽訂授權合約，授予其註冊商標的使用權。根據《商標法》，授權人須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授權人亦須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違反《商標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並於2003年6月1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經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審批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事務所或中國法院按個別認證的馳名商標均受到保護。

著作權

《著作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作品一經完成，作者自動擁有著作權，並可自願進行註冊。著作權的受保護年期為截至作者去世後50年止，如果作者為法人或組織，則年期為首次出版日期起50年；如果法人或組織的作品於完成後50年內仍未出版，則不會授予著作權保護。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計算機程式及相關文件等計算機軟件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內的作品。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國家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6年修訂)》(「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6年2月14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7日生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域名爭議案件須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以尋求解決。

勞工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對勞資關係進行了規管，並對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定明確的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建立僱傭關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由雙方簽署。該法對僱主簽訂定期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依法訂立及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日仍然存續的勞動合同將繼續依法履行。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建立惟無簽訂書面合同的僱傭關係，應於《勞動合同法》實施後一個月內補簽合同。

僱員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2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繳納。該等繳納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繳納，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尚未繳交的金額。

我們的歷史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奧迪正在陝西省西安招募汽車經銷商。我們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胡先生及趙女士(胡先生的妻子)在成立本集團之前，曾於相關中國汽車行業工作多年，累積日後奠定我們成功基礎的豐富經驗。由於對汽車經銷業務及其於西安的增長潛力的了解，我們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與奧迪訂立經銷授權協議，並成立陝西新豐泰，陝西新豐泰其後在陝西省西安市開設我們首間奧迪4S經銷店，並在過去13年不斷擴展我們的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於2013年12月31日，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的經銷點數目計，我們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此外，我們在開設成功、優質的銷售點方面往績卓越。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按2012年的收入計，我們為西安市及陝西省最大的汽車經銷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十個銷售點涵蓋保時捷及法拉利/瑪莎拉蒂等超豪華汽車品牌(我們是該等品牌於中國西北地區的唯一經銷商)，兩個銷售點涵蓋賓利(我們是該品牌於陝西省唯一的經銷商)，13個銷售點涵蓋奧迪、大眾進口、梅賽德斯一奔馳、凱迪拉克、雷克薩斯及紅旗等豪華汽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汽車供應商的無約束力意向書，並計劃為超豪華汽車品牌法拉利/瑪莎拉蒂開設一個銷售點，為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奧迪、大眾進口、紅旗及克萊斯勒)開設九個銷售點，以及為中檔市場品牌上海大眾開設一個銷售點。

本集團的業務自成立以來迅速擴充。以下載列我們汽車經銷業務迄今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2年	我們在西安開設我們的首間奧迪4S經銷店，其為於中國西北地區設立的首間奧迪經銷店之一。
2005年	我們於西安開設我們的首間大眾進口4S經銷店，其為中國西北地區首間大眾進口4S經銷店之一。
2007年	我們於西安開設中國西北地區首間及唯一一間保時捷4S經銷店，將品牌組合擴展至涵蓋超豪華汽車品牌。 我們開設我們的首間凱迪拉克4S經銷店，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西北地區的市場地位，該店亦為中國西北地區首間凱迪拉克4S經銷店。
2008年	我們於西安開設我們的首間雷克薩斯4S經銷店，其為陝西省唯一一間雷克薩斯4S經銷店。

歷史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透過成立我們的第二間保時捷4S經銷店，將超豪華汽車經銷網絡擴展至山西省，該店亦為山西省首間保時捷4S經銷店。
2011年	我們於西安開設賓利汽車展廳，使我們成為中國西北地區首家獲授權賓利經銷商。 我們於西安開設我們的第二間奧迪4S經銷店。
2012年	我們開設我們的第三間保時捷4S經銷店，擴展我們的超豪華汽車經銷網絡至內蒙古，該店為內蒙古首間保時捷4S經銷店。 我們於西安開設一間展廳，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網絡至涵蓋法拉利／瑪莎拉蒂，該展廳為中國西北地區首間及唯一的法拉利／瑪莎拉蒂銷售點。 我們於揚州開設大眾進口4S經銷店，將我們的汽車經銷網絡擴展至長江三角洲較發達、人口較稠密及富庶的地區。
2013年	我們新開設五間豪華及超豪華汽车品牌經銷店，包括我們於西安的首間紅旗汽車展廳，其為中國西北地區的首個紅旗銷售點。

獎項及成就

我們的銷售點榮獲多家汽車供應商頒發多個認證及獎項，包括以下：

品牌	獎項
保時捷	「2012年中國年度經銷商」排名第五名 「2011年中國年度經銷商」排名第六名 2011年度下半年TEQ(精裝備件)排名全國第一名 「2011年中國最佳營銷案例」
奧迪	2010年「第二屆奧迪營銷競賽」的「營銷項目銅獎」
大眾進口	「2012年中國最佳零售銅獎」 「2011年中國最佳銷售增長獎」 「2011年中國最佳客戶滿意團隊獎」 「2009年中國銷售飛躍獎」
雷克薩斯	「2012年傑出售後顧問獎」 「2009年傑出經銷商獎」 「2009年傑出銷售顧問獎」

歷史及重組

品牌	獎項
凱迪拉克.....	「2012年度中國銷售四星獎」 「2012年度中國售後服務四星獎」 「2012年中國售後服務零部件銷售管理銀獎」 「2011年度中國銷售五星獎」
賓利	「2013年中國最佳市場管理」

本集團成員公司

(a) 經營實體

1. 陝西新豐泰技術

陝西新豐泰技術於2001年7月20日由胡永堂先生(擁有85%權益)及王瑒女士(擁有15%權益)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胡永堂先生及王瑒女士根據信託安排分別代表胡先生及趙女士及為彼等的利益持有陝西新豐泰技術的股本權益。

於2002年10月，趙先生(作為胡先生的代名人)向胡永堂先生購買陝西新豐泰技術的85%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陝西新豐泰技術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同日，胡先生的胞姊胡秀芳女士(「胡女士」)(作為趙女士的代名人)向王瑒女士購買陝西新豐泰技術的15%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450,000元，該對價乃經參考陝西新豐泰技術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2003年8月，陝西新豐泰技術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百萬元。於2008年10月，按趙女士的指示，胡女士將其於陝西新豐泰技術的15%股本權益轉讓予滕女士，對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參考陝西新豐泰技術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滕女士根據信託安排代表及為趙女士的利益持有有關股本權益。

於2009年12月，陝西新豐泰技術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金額已悉數繳足。

於2010年7月30日，按胡先生及趙女士的指示，趙先生及滕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陝西新豐泰技術的85%及15%股本權益予新豐泰香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境內重組—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在有關轉讓後，陝西新豐泰技術成為新豐泰香港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於2013年10月，陝西新豐泰技術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有關金額已悉數繳足。

陝西新豐泰技術主要從事大眾進口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並作為我們大部分中國營運附屬子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境內重組—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

2. 陝西新豐泰

陝西新豐泰由胡先生的父親胡永堂先生(擁有85%權益)及唐都進口汽車修理服務中心(「唐都」, 擁有15%權益)於2000年11月23日成立, 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胡永堂先生根據信託安排代表及為胡先生的利益持有陝西新豐泰的股本權益, 胡永堂先生已經離世。唐都為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於2001年4月, 陝西新豐泰的一名僱員王瑒女士(作為趙女士的代名人)向唐都購買陝西新豐泰的15%股本權益, 對價為人民幣750,000元, 該對價乃經參考陝西新豐泰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股權轉讓」)。股權轉讓並無經過獨立估值, 亦未按照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國有資產行政機關的正式批准。陝西新豐泰於2012年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22.3%。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西北兵工部)(「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於2002年12月6日出具國有資產評估備案, 確認唐都的評估結果, 並於2002年12月31日進一步出具《關於改制重組西安唐都進口汽車修理服務有限公司的批覆》, 批准唐都的整體改制。中國兵器工業集團的繼任機關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西北兵工局(「西北兵工局」)於2013年9月25日發出確認, 確認(i)中國兵器工業集團為西北兵工局的前身; 及(ii)其並不反對唐都的評估結果或股權轉讓。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及西北兵工局為主管國有資產行政機關, 有權發出該批文及確認。

根據上述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及西北兵工局發出的上述批文及確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由於(i)陝西新豐泰於進行股權轉讓時尚未開始營運及已就籌備營運產生虧損; (ii) 王瑒女士已向唐都全數支付股權轉讓的對價人民幣750,000元(佔陝西新豐泰註冊資本的15%); 及(iii)已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妥為登記股權轉讓, 且並無面臨任何處罰或法律責任或任何爭議, 而股權轉讓的其後變動亦獲適用政府部門正式批准並向有關部門辦妥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 概無憑證顯示股權轉讓導致唐都有國有資產損失, 亦無憑證顯示過往在程序上的缺失將會導致股權轉讓失效或以任何方式對本集團擁有的陝西新豐泰15%股本權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承諾就有關過往在程序上的缺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於2001年7月, 陝西新豐泰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5百萬元。於2001年12月, 按趙女士的指示, 王瑒女士轉讓陝西新豐泰的15%股本權益予胡女士, 對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 對價乃經參考陝西新豐泰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胡女士根據信託安排代表及為趙女士的利益持有有關股本權益。其後分別於2002年10月及2008年10月, 按胡先生

歷史及重組

及趙女士的指示，胡永堂先生將其於陝西新豐泰的**85%**股本權益轉讓予趙先生，而胡女士將其於陝西新豐泰的**15%**股本權益轉讓予滕女士。趙先生為趙女士之胞弟及滕女士的丈夫。趙先生及滕女士根據信託安排分別代表胡先生及趙女士及為彼等的利益持有陝西新豐泰的股本權益。

於**2004年6月**，陝西新豐泰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而有關金額已悉數繳足。

於**2010年10月8日**，按胡先生及趙女士的指示，趙先生及滕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陝西新豐泰的**85%**及**15%**股本權益予新豐泰香港。在該轉讓後，陝西新豐泰成為新豐泰香港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於**2013年6月4日**，新豐泰香港轉讓於陝西新豐泰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 — 境內重組 — 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

陝西新豐泰主要從事奧迪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3. 西安新銘洋

西安新銘洋於**2003年9月29日**由趙先生(擁有**85%**權益)及胡女士(擁有**15%**權益)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趙先生及胡女士根據信託安排分別代表胡先生及趙女士及為彼等的利益持有西安新銘洋的股本權益。

於**2008年10月**，按趙女士的指示，胡女士轉讓其於西安新銘洋的**15%**股本權益予滕女士，對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參考西安新銘洋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滕女士根據信託安排代表及為趙女士的利益持有該股本權益。

於**2010年10月8日**，按胡先生及趙女士的指示，趙先生及滕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西安新銘洋的**85%**及**15%**權益予新豐泰香港。在該轉讓後，西安新銘洋成為新豐泰香港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新豐泰香港轉讓其於西安新銘洋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 — 境內重組 — 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

西安新銘洋主要從事豐田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4. 陝西凱盛

陝西凱盛於**2006年2月17日**由趙先生(擁有**85%**權益)及胡女士(擁有**15%**權益)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趙先生及胡女士根據信託安排分別代表胡先生及趙女士及為彼等的利益持有陝西凱盛的股本權益。

於**2008年10月**，按趙女士的指示，胡女士轉讓其於陝西凱盛的**15%**股本權益予滕女士，對價為人民幣**0.75**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參考陝西凱盛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滕女士根據信託安排代表趙女士及為其利益持有該股本權益。

歷史及重組

於2010年10月8日，按胡先生及趙女士的指示，趙先生及滕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陝西凱盛的85%及15%股本權益予新豐泰香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境內重組—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在該轉讓後，陝西凱盛成為新豐泰香港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於2011年5月，陝西凱盛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而有關金額已悉數繳足。

於2013年6月25日，新豐泰香港轉讓其於陝西凱盛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境內重組—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

陝西凱盛主要從事凱迪拉克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5. 陝西信捷

陝西信捷於2006年6月12日由趙先生(擁有85%權益)及胡女士(擁有15%權益)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趙先生及胡女士根據信託安排分別代表胡先生及趙女士及為彼等的利益持有陝西信捷的股本權益。

於2007年10月，陝西信捷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百萬元，而有關金額已悉數繳足。

於2008年10月，按趙女士的指示，胡女士轉讓其於陝西信捷的15%股本權益予滕女士，對價為人民幣1.95百萬元，該對價乃參考陝西信捷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滕女士根據信託安排代表趙女士及為其利益持有該股本權益。

於2010年10月8日，按胡先生及趙女士的指示，趙先生及滕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陝西信捷的85%及15%權益予新豐泰香港。於該轉讓後，陝西信捷成為新豐泰香港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於2013年6月25日，新豐泰香港轉讓其於陝西信捷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境內重組—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

陝西信捷主要從事保時捷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我們營運公司內的股本權益轉讓已完成。

歷史及重組

我們其他附屬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附屬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1.	西安鈞盛	2006年12月19日	20.0百萬港元	雷克薩斯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2.	山西盈捷	2009年3月5日	15.0百萬港元	保時捷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3.	西安新豐泰之星	2009年12月28日	84.0百萬港元	梅賽德斯－奔馳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4.	鄂爾多斯新豐泰信捷	2010年5月6日	人民幣16.8百萬元	保時捷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5.	北京新豐泰博奧	2010年7月9日	38.0百萬港元	並無業務運營或已計劃的業務運營
6.	陝西新豐泰博奧	2010年9月13日	人民幣55.2百萬元	奧迪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7.	鄂爾多斯新豐泰凱盛	2010年12月10日	人民幣11.7百萬元	凱迪拉克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8.	蘭州新豐泰	2011年6月20日	人民幣38.1百萬元	保時捷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9.	延安新豐泰博奧	2011年7月27日	20.0百萬港元	奧迪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10.	蘇州新豐泰	2011年7月1日	20.0百萬港元	大眾進口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11.	陝西新豐泰賓利	2011年8月30日	21.0百萬港元	賓利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12.	榆林新豐泰凱盛	2011年12月19日	8.0百萬港元	預期進行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
13.	榆林新豐泰美東	2011年12月19日	8.0百萬港元	預期進行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
14.	陝西新豐泰駿美	2012年6月12日	人民幣50.0百萬元 ⁽¹⁾	法拉利／瑪莎拉蒂汽車的銷售
15.	山西新豐泰	2012年9月13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²⁾	預期於2014年第四季開始大眾進口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16.	蘇州新豐泰美東	2012年9月18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³⁾	預期進行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

歷史及重組

編號	附屬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17.	山西新豐泰駿美	2012年12月21日	人民幣50.0百萬元 ⁽⁴⁾	瑪莎拉蒂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18.	無錫新豐泰	2013年1月5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⁵⁾	預期於2014年第三季開始大眾進口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19.	揚州博奧	2013年2月1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預期於2014年第三季開始奧迪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20.	榆林新豐泰	2013年3月25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⁶⁾	預期進行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
21.	西安紅旗	2013年5月10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紅旗汽車的銷售
22.	寧夏新豐泰信捷	2013年6月18日	5百萬港元	保時捷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23.	寧夏新豐泰駿美	2013年8月12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瑪莎拉蒂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24.	無錫新豐泰德輝	2013年8月30日	人民幣5百萬元	大眾進口汽車的銷售
25.	蘇州新豐泰德輝	2013年12月24日	人民幣5百萬元	預期於2014年第三季開始大眾進口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26.	北京新豐泰汽車	2014年1月6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預期於2014年第三季開始奧迪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27.	渭南新豐泰博奧	2014年1月8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預期於2014年第四季開始奧迪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1) 於2013年12月31日已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預期於2014年6月11日前支付餘下註冊資本。

(2) 於2013年12月31日已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預期於2014年7月13日前支付餘下註冊資本。

(3) 於2013年12月31日已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預期於2014年9月17日前支付餘下註冊資本。

(4) 於2013年12月31日已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預期於2014年11月14日前支付餘下註冊資本。

(5) 於2013年12月31日已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預期於2015年1月4日前支付餘下註冊資本。

(6) 於2013年12月31日已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預期於2015年3月24日前支付餘下註冊資本。

中國營運附屬子公司的信託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所有信託安排乃由我們的創辦人就其於陝西新豐泰、陝西新豐泰技術、西安新銘洋、陝西凱盛及陝西信捷持有的股本權益而訂立。胡永堂先生、胡女士、王瑒女士、趙先生及滕女士全部均為中國籍，彼等作為胡先生(於1993年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趙女士(於1996年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代名權益持有人行事。

各代名權益持有人的信託安排各自於胡永堂先生、胡女士、王瑒女士、趙先生及滕女士成為上述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當日起開始實施，並於彼等各自轉讓該等股本權益時終止。本公司已取得各代名權益持有人(除已身故的胡永堂先生外)的書面確認，確認各項信託安排，並亦已取得關於(i)註冊成立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技術；及(ii)胡永堂先生於2002年10月向趙先生轉讓其於上述兩間公司的股本權益的中國法律事務所的鑑證意見。鑑證意見指出胡永堂先生代表胡先生及為其利益持有上述兩間公司的股本權益。

實施信託安排旨在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代名權益持有人的變動乃主要由於胡先生及趙女士的管理及業務規劃所致。尤其是，王瑒女士代表趙女士持有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技術的股本權益時為陝西新豐泰的僱員。由於趙女士認為由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股本權益更為有保障，彼指示王瑒女士分別於2001年12月及2002年10月向胡女士(胡先生之胞姊)轉讓該等股本權益。趙先生(趙女士之胞弟)及滕女士為已婚夫婦，彼等代表胡先生及趙女士持有本集團上述五間公司的股本權益時，於陝西新豐泰分別擔任項目經理及分部經理。胡先生及趙女士指示彼等作為代名權益持有人，此乃由於居住於西安的趙先生及滕女士更能有效率地處理需要公司權益持有人個人垂注或參與的行政程序及文件。

於信託安排期間，胡先生及趙女士依然為相關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負責上述公司之戰略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根據上述相關代名人發出的確認及上述鑑證意見，確認有關信託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屬合法、有效及於相關訂約方之間可予強制執行。

(b) 投資控股實體

1. 新豐泰香港

新豐泰香港於1997年3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P&B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及P&B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獲發行一股新豐泰香港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1997年4月按面值分別轉讓予胡先生及趙女士。於1997年4月7日，胡先生、趙女士及另外兩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99,999股、

歷史及重組

299,999股、50,000股及50,000股股份。其後，於2002年8月，為收購新豐泰香港作為其業務的投資工具，胡先生按面值收購其他股東(趙女士除外)持有的新豐泰香港100,000股股份。

自2010年底起，新豐泰香港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我們於中國的所有營運附屬子公司的股本權益。

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新豐泰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境外重組—Grand Forever收購新豐泰香港」一節。

於2011年4月15日，新豐泰香港同意將其在重組貸款(定義見下文)項下欠付胡先生及趙女士的負債及責任更替予Grand Forever，對價為向Grand Forever發行額外500,000股普通股，作為將該貸款撥入資本的過程的一部分，有關發行於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境內重組—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

於2012年6月30日，新豐泰香港同意將其在若干貸款項下欠付Top Wheel的負債及責任更替予Grand Forever，對價為向Grand Forever發行額外1,000股普通股，作為將該貸款撥入資本的過程的一部分，有關發行於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Top Wheel的債務更替及貸款資本化」一節。

2. 本公司

於2011年1月1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後轉讓予Golden Speed。同日，本公司按對價69美元配發及發行額外69股股份予Golden Speed及按對價30美元配發及發行額外30股股份予Win Force。於2011年2月21日，Golden Speed持有的70股股份及Win Force持有的30股股份分別按對價70美元及30美元轉讓予Top Wheel。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多間附屬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2011年4月15日，本公司同意將其在重組貸款項下欠付胡先生及趙女士的負債及責任更替予Top Wheel，對價為向Top Wheel發行額外1,000股普通股，作為將該貸款撥入資本的過程的一部分，有關發行於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境內重組—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同意透過向Top Wheel發行額外43,900股股份，將欠付Top Wheel的若干股東貸款撥入資本，有關發行於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Top Wheel的債務更替及貸款資本化」一節。

於2014年1月8日，透過增設額外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及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Top Wheel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自Top Wheel購回4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對價為45,000美元，該對價已透過Top Wheel就認購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應付的款項悉數結付。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法定股份於緊隨是次股份購回後被註銷。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轉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為設立管理信託(其詳情載於下文)，於2014年1月8日，Top Wheel無償向Westernrobust轉讓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3. *Grand Forever*

於2011年1月26日，Grand Forever由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2011年4月15日，Grand Forever同意將其在重組貸款項下欠付胡先生及趙女士的負債及責任更替予本公司，對價為向本公司發行額外1,000股普通股，作為將該貸款撥入資本的過程的一部分，有關發行於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重組—境內重組—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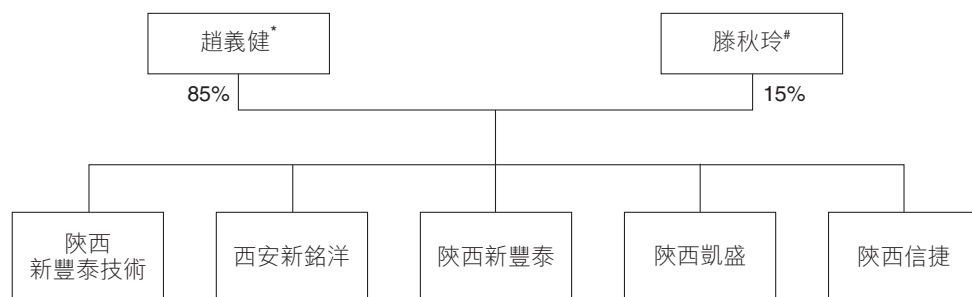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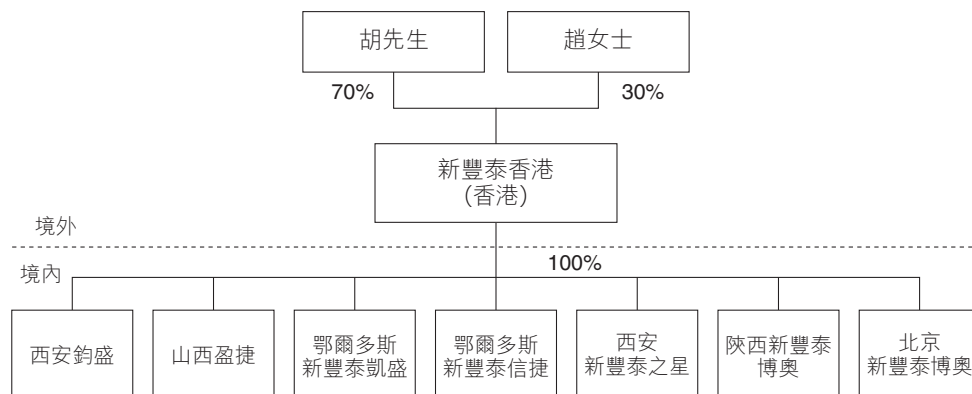
於2012年6月30日，Grand Forever同意將其在若干貸款項下欠付Top Wheel的負債及責任更替予本公司，對價為向本公司發行額外1,000股普通股，作為將該貸款撥入資本的過程的一部分，有關發行於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Top Wheel的債務更替及貸款資本化」一節。

公司重組

我們就預期進行全球發售開始進行重組。在重組前，我們經營七間附屬子公司(「七間中國附屬子公司」)，其擁有權乃透過境外控股公司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新豐泰香港」)持有，而新豐泰香港當時由胡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此外，我們經營陝西新豐泰技術、西安新銘洋、陝西新豐泰、陝西凱盛及陝西信捷(「五間中國附屬子公司」)，各自由趙先生(以信託形式為胡先生)持有85%的權益及由滕女士(以信託形式為趙女士)持有15%的權益。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前的擁有權架構：



* 根據信託安排作為胡先生代名人行事。

根據信託安排作為趙女士代名人行事。

境內重組

(a) 收購中國附屬子公司

於2010年，我們透過新豐泰香港收購五間中國附屬子公司。

收購五間中國附屬子公司(「重組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營運 附屬子公司名稱	收購協議日期	批准日期	賣方／所轉讓股權 百分比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陝西新豐泰 技術	2010年7月30日	2010年10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趙先生(85%) • 滕女士(15%) 	<p style="text-align: right;">8.5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50</p>
西安新銘洋.....	2010年10月8日	2010年12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趙先生(85%) • 滕女士(15%) 	<p style="text-align: right;">12.9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28</p>
陝西新豐泰.....	2010年10月8日	2010年12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趙先生(85%) • 滕女士(15%) 	<p style="text-align: right;">45.1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7.96</p>
陝西凱盛.....	2010年10月8日	2010年12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趙先生(85%) • 滕女士(15%) 	<p style="text-align: right;">4.59</p> <p style="text-align: right;">0.81</p>
陝西信捷.....	2010年10月8日	2010年12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趙先生(85%) • 滕女士(15%) 	<p style="text-align: right;">18.6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3.28</p>

歷史及重組

重組收購事項的對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已計及西安建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所發出的估值報告。上述對價已由新豐泰香港透過由創辦人提供的股東貸款125,621,5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5.55百萬元)(「重組貸款」)悉數支付。於2011年4月15日，創辦人、Golden Speed、Win Force及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更替新豐泰香港就重組貸款更替予Top Wheel的負債及責任以及創辦人在重組貸款項下對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權利。於2011年4月15日，Top Wheel分別向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發行13,930股及5,970股普通股作為資本化經更替重組貸款的對價。有關更替後，新豐泰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承擔重組貸款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

在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五間中國附屬子公司各自成為新豐泰香港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為進一步精簡公司架構，新豐泰香港於2013年向陝西新豐泰技術轉讓於下列14間附屬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營運 附屬子公司名稱	轉讓協議日期	批准日期	賣家／股權轉讓 百分比	對價
陝西新豐泰.....	2013年3月5日	2013年6月3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陝西新豐泰賓利..	2013年3月5日	2013年6月3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陝西凱盛.....	2013年3月5日	2013年6月3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陝西信捷.....	2013年3月5日	2013年6月3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陝西新豐泰 博奧.....	2013年3月5日	2013年6月3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榆林新豐泰 美東.....	2013年3月5日	2013年7月18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西安鈞盛.....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6月21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西安新銘洋.....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6月21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榆林新豐泰凱盛..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7月18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延安新豐泰博奧..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7月11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山西盈捷.....	2013年6月16日	2013年7月24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鄂爾多斯新豐泰 凱盛.....	2013年6月16日	2013年7月31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蘭州新豐泰.....	2013年6月16日	2013年7月31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鄂爾多斯新豐泰 信捷.....	2013年6月16日	2013年7月31日	新豐泰香港(100%)	零

待上述交易完成後，該14家附屬子公司各自成為陝西新豐泰技術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揚州新豐泰曾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子公司之一，並在未取得揚州市發改委相關批文的情況下，開始經銷店的建設及營運，此乃由於其未完成相關銷售點所在土地的投標過程及取得相關土地權屬文件(此為發改委批文的先決條件)。為使揚州新豐泰在不影響本集團的情況下處理其不合規情況，我們根據於2013年6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5

歷史及重組

百萬美元的對價向趙先生轉讓我們於揚州新豐泰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乃按揚州新豐泰的註冊資本釐定。在完成股權轉讓後，概無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透過與趙先生訂立協議或其他安排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影響揚州新豐泰的能力，亦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揚州新豐泰的營運及管理。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揚州新豐泰錄得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59.4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零、2.2%及1.2%。於同期，我們自揚州新豐泰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b) 成立中國附屬子公司

我們於重組收購事項後在中國成立另外18間全資附屬子公司及兩間非全資附屬子公司，有關詳情於上文「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經營實體」一節披露。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在併購規則生效日期前，胡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於1993年及1996年成為香港居民，因此上述本集團的境內重組並不在併購規則下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內。

境外重組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1年1月1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後轉讓予Golden Speed。同日，本公司按對價69美元配發及發行額外69股股份予Golden Speed及按對價30美元配發及發行額外30股股份予Win Force。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披露)，於2011年2月21日，Golden Speed持有每股面值為1.0美元的70股股份及Win Force持有每股面值為1.0美元的30股股份分別按對價70美元及30美元轉讓予Top Whe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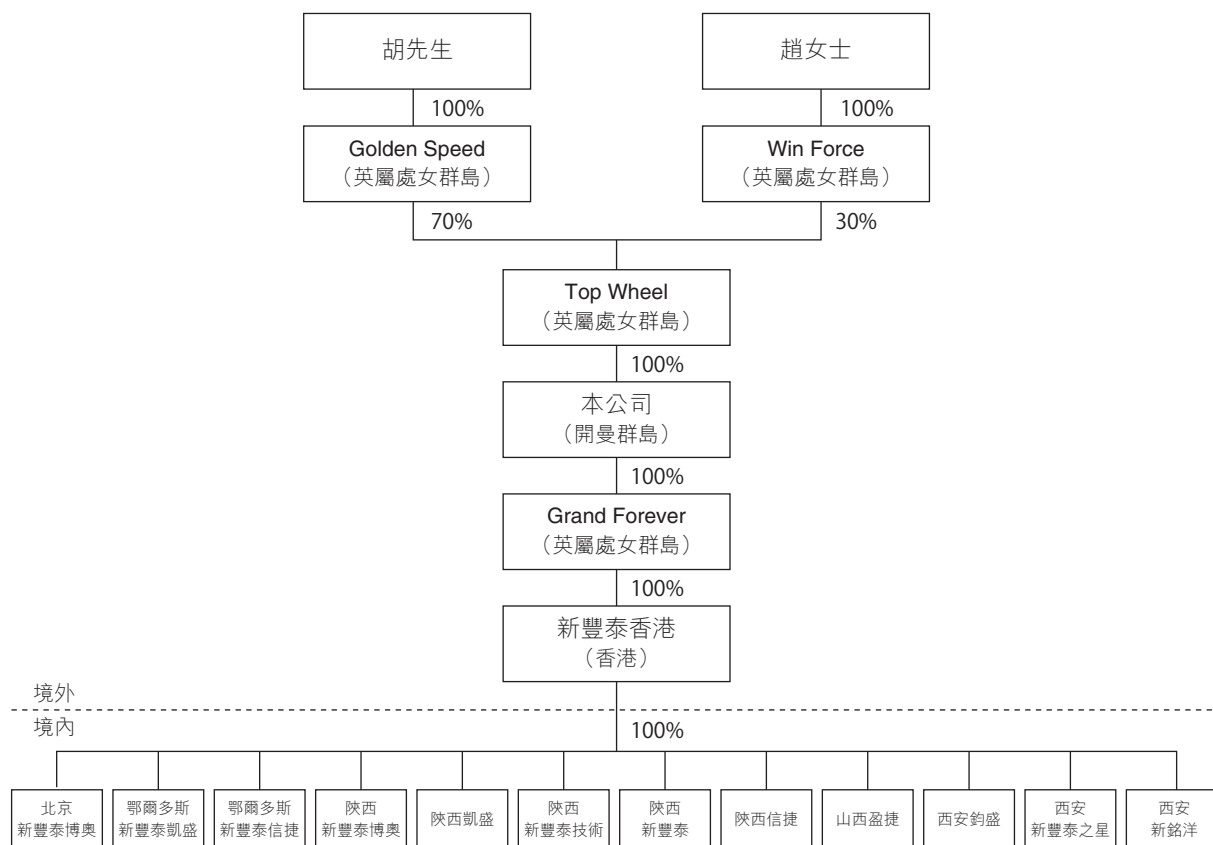
(b) Grand Forever註冊成立

於2011年1月26日，Grand Forever由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c) *Grand Forever* 收購新豐泰香港

於2011年3月17日，由胡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持有每股面值1港元的700,000股及300,000股新豐泰香港股份分別以對價7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Grand Forever*。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後及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的擁有權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投資

於2011年4月10日，創辦人胡先生及趙女士連同彼等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即Golden Speed、Win Force及Top Wheel）與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訂立（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同意認購而Top Wheel同意向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發行及配發5,000股Top Wheel 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認購價約為34.37百萬美元，相當於Top Wheel當時經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擴大的已配發及已發行股本的20%。首次公開

歷史及重組

發售前投資乃以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125百萬元為基準作出。上述基準乃由創辦人經參考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的除稅後淨利潤、盈利及增長前景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獲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同意。於2011年4月21日，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已完成認購5,000股A系列優先股，而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已支付首期款項30.937百萬美元。於2011年12月13日，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已繳足餘額3.437百萬美元。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確認，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導致認購價調整，並預期日後亦將不會作出任何認購價調整。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約34.37百萬美元已於2011年12月13日不可撤回地清償並由Top Wheel收取。

於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後，Top Wheel分別由Golden Speed、Win Force(各自持有普通股)以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A系列優先股)擁有56%、24%及20%權益。

作為上述認購事項的一部分，Top Wheel亦同意向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發出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按總認購價20百萬美元認購額外的Top Wheel A系列優先股，每股股份價格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後惟於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契據主要條款」一段)日期前隨時由本公司與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以書面進一步協定。

於2012年5月31日，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訂約方連同本公司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的授出應自契據日期起全數取消，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前提是，倘本公司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2013年6月30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或之前發生，契據訂約方(本公司除外)應訂立一份協議，據此Top Wheel應於2013年6月30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與股份認購協議中認股權證大致上相若的條款向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授出新認股權證；(ii)修訂本集團的發售前估值為不少於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iii)修訂本集團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未扣除包銷商佣金及開支)為不少於人民幣670百萬元((ii)及(iii)項乃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言)。

所有契據訂約方於2013年12月12日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延遲至2014年9月30日。所有契據訂約方於2014年2月24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將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言的(i)本集團發售前估值修訂為不少於180百萬美元；及(ii)本集團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未扣除包銷商佣金及開支)修訂為不少於60百萬美元。誠如一間香港律師行告知，根據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16日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補充契據和第二份補充契據並不構成新協議，此乃由於(a)除補充契據內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變動以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內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準則變動以外，契據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及(b)並無就補充契據給予任何對價。

歷史及重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本公司必須將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的90%用於下列事項：

- 擴展本集團的銷售點網絡，方法為設立銷售點及收購銷售點(作為重組收購事項一部分收購銷售點除外)；及
- 支持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現有的銷售點的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根據上述方式獲應用及動用，而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餘下的10%將用於本公司與**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相互協定的用途。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及條款，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契據主要條款」一段。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並支持我們不斷拓展。作為國際信譽良好機構，**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亦擴闊我們的持股基礎，並為本集團帶來卓越管理經驗及原則。我們相信，**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中國成立我們的16間全資附屬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子公司(誠如於本節「公司重組 — 境內重組 — 成立中國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契據、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主要條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契據、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擁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及義務。

轉換權：

選擇性轉換 —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有權於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隨時選擇轉換其全部或部分A系列優先股為Top Wheel普通股。

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A系列優先股為Top Wheel普通股 — 在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並無要求作出任何行動的情況下，A系列優先股於緊接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自動轉換為Top Wheel普通股，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上述轉換將根據當時適用的轉換價進行，有關價格可於發生若干事項時予以調整，例如Top Wheel派付股息、進一步發行Top Wheel資本中的股份、合併或拆細Top Wheel普通股及重新分類或更改Top Wheel股本(「轉換價調整」)。該等Top Wheel轉換股份其後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交換為我們的股份，詳情載於下文「上市前換股」一段。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契據、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而言，「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是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接受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乃由國際知名的投資銀行包銷，且在任何情況下，(i)本集團的發售前估值不少於180百萬美元；及(ii)本集團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未扣除包銷商佣金及開支)不少於60百萬美元，(i)及(ii)均以(香港公開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倘適用)的招股章程定稿前編製的)本招股章程最終版本所載該首次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價格範圍的下限為基準計算。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的轉換價調整的事項，因此，並無亦預期不會作出調整。

歷史及重組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以發售價3.61港元為基準，預期全球發售將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否決權：

根據契據，**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對不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有權選擇放棄其否決權。倘**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決定放棄其否決權及就不構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給予書面批准，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契據、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而言，該首次公開發售應被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轉讓限制：

除非任何並非股東協議訂約方的人士已簽立信守契據，確認其將作為股東受股東協議約束，否則**Golden Speed**及**Win Force**不得出售、出讓、轉讓、建立任何產權負擔於或處置任何**Top Wheel**股份，或訂立協議或承諾向有關人士作出上述各項。

創辦人、**Golden Speed**及**Win Force**不得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所持有的**Top Wheel**股份，除非已先遵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的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或已由**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書面批准。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創辦人、**Golden Speed**及**Win Force**在若干情況下向彼等的直屬家族成員及第三方轉讓股份的情況。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不得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前轉讓任何由其持有的**Top Wheel**股份：(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即2014年4月21日)後滿三年；或(i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除非由創辦人、**Golden Speed**及**Win Force**同意或**Top Wheel**未能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義務。**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同意，在未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亦將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就出售相關股份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歷史及重組

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倘任何創辦人、Golden Speed及Win Force建議進行Top Wheel股份的許可轉讓予第三方，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擁有選擇權購買某一數目的轉讓股份，該數目按(i)轉讓股份總數，乘以(ii)由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的Top Wheel股份數目(按已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作為分子，及所有股東持有的Top Wheel股份總數(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作為分母的分數而釐定，購買價格須等於且條款與條件須不遜於轉讓人與第三方承讓人所協定者。

倘任何轉讓人獲准許轉讓任何Top Wheel股份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以外的任何人士，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有選擇權按轉讓人與第三方承讓人協定的相同價格及不遜於彼等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該股份銷售，銷售的最高股份數目按(i)轉讓股份總數，乘以(ii)由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Top Wheel股份數目(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作為分子，及轉讓創辦人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於緊接轉讓前持有的合共股份數目(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作為分母的分數而釐定，惟倘建議轉讓造成創辦人、Golden Speed及Win Force持有少於Top Wheel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1%，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可選擇銷售最多達其屆時持有的所有股份數目。

股息：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自Top Wheel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付的股息，金額相等於當Top Wheel董事會宣派時，Top Wheel普通股按已轉換基準(以屆時適用轉換價為基準)可供宣派及支付的利潤。該等股息應自Top Wheel董事會宣派時逐日累計。該等股息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日期(即2011年4月21日)前累計的金額，及股息應按已轉換基準宣派及按比例支付。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應較Top Wheel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收取股息的權利優先。

歷史及重組

贖回權： 倘(i)創辦人、Golden Speed、Win Force及Top Wheel嚴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ii)本集團任何重大經銷授權協議(按本集團2010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個別或合共貢獻本集團合併營業額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遭終止或屆滿；或(ii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日期(即2014年4月21日)滿三年當日或之前進行，A系列優先股的大多數持有人有權(但非義務)要求Top Wheel贖回屆時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未曾發生引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項下贖回權的事項，故概無亦預期不會進行贖回。

反攤薄： 創辦人、Golden Speed、Win Force及Top Wheel各方共同及個別向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承諾，倘經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准許，Top Wheel及／或創辦人、Golden Speed及Win Force有意資本化由新豐泰香港欠付創辦人、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未清償的貸款或債務，該資本化不會攤薄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於Top Wheel的股權。

同意事項： 創辦人、Golden Speed及Win Force已提供契諾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未經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事前同意，不進行若干行動。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

- 修訂Top Wheel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時為本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其他組織章程文件；
- 修訂或變更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數目、特權或權力或為其利益提供的限制(包括變更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後可發行的Top Wheel普通股數目)；
- 增加或減少任何集團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集團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其他證券；

歷史及重組

- 宣派或派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批准或修訂本集團的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
- 變更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組成(即Top Wheel的股東有權委任其董事會的成員總人數及／或董事人數)；
- 任何集團公司的經理的僱用合約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公司屬下任何於過往十二個月的年度薪酬金額超逾人民幣700,000元的僱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加薪逾百分之二十(2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亦已獲授予各種權利，例如優先購買權、董事會代表權及知情權。所有授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之權利將於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屆滿。預期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至約14.5%(假設超額配股獲悉數行使)。根據約34.37百萬美元的投資及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已付的每股股份成本約為2.96港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折讓約18.0%。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簡介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是一間於2005年9月6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倫敦、香港及孟買的股票交易所上市的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以市值計算)名列倫敦金融時報100指數首二十位。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是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旗下的投資實體，其向需要股本資金作擴充的公司提供專業股權合夥業務。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現時管理的資本有約700百萬美元，於單一交易的投資金額介乎10百萬美元至50百萬美元以上，對象範圍涵蓋於印度、中國，南非及韓國的多個行業。除其於本公司及Top Wheel的投資外，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及其任何聯屬成員公司概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有關連。

Top Wheel的債務更替及貸款資本化

上述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Top Wheel分別於2011年5月提供免息貸款30.92百萬美元予本公司(「首項貸款」)及於2012年1月提供免息貸款3.3百萬美元予新豐泰香港(「第二項貸款」)。於2012年6月30日，Top Wheel、本公司、Grand Forever及新豐泰香港訂立債務更替及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i)新豐泰香港就第二項貸款的負債及責任更替予Grand Forever，對價為新豐泰香港向Grand Forever發行1,000股新普通股；(ii)其後，Grand Forever就第二項貸款的負債及責任更替予本公司，對價為Grand Forever向本公司發行1,000股新普通股；及(iii)其後，本公司就首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的負債及責任透過本公司向Top Wheel發行43,900股股份將有關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悉數履行，債務更替及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相關各方的責任於同日完成。

管理信託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成立管理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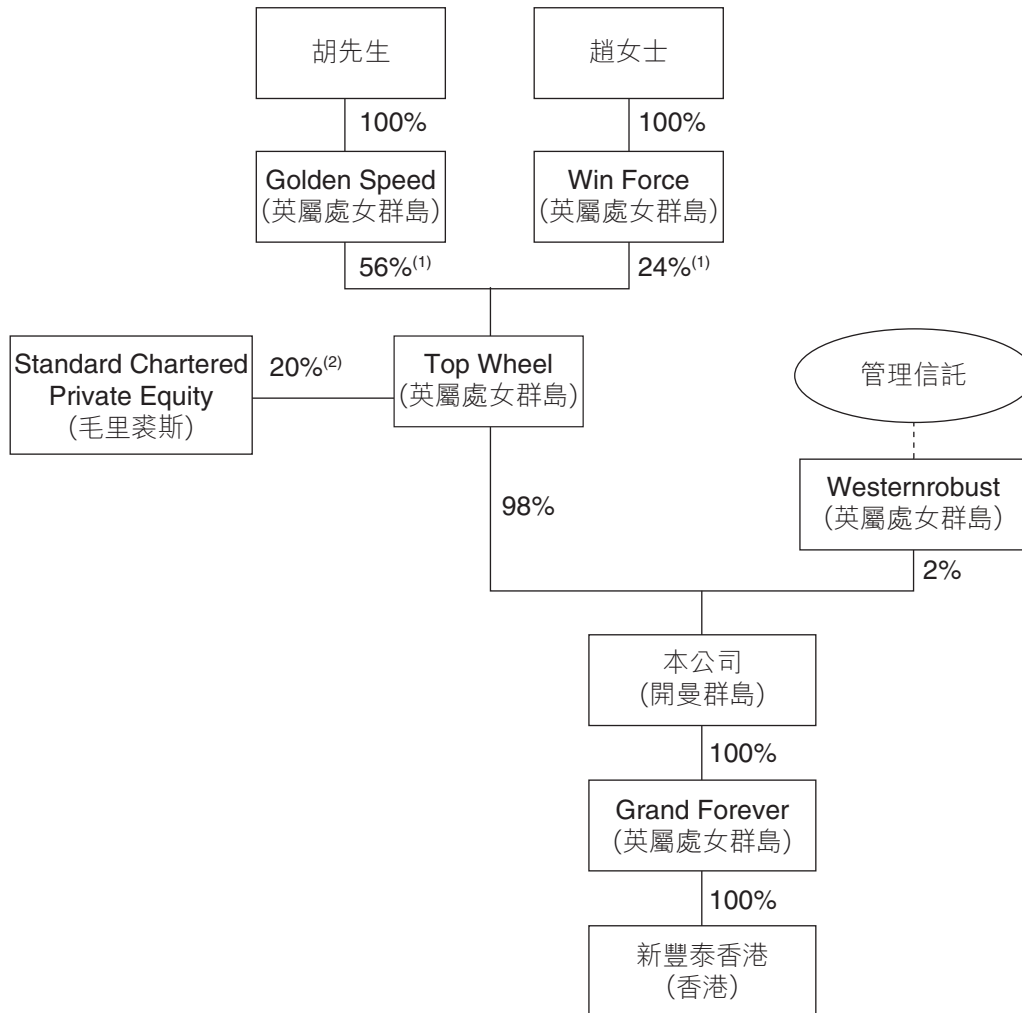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月8日，Top Wheel(作為創立人)設立管理信託，以表揚及獎勵本集團經選定僱員的貢獻以及推動彼等對本集團日後發展作出貢獻，有關信託為一項可撤回酌情信託，受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於2014年1月8日，管理信託獲設立，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其受託人。於同日，Top Wheel無償轉讓於本公司的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轉讓之時的已發行股本的2%)予Westernrobust(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根據管理信託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管理信託的受益人可以為本集團的一名或多名僱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言，Top Wheel將不會轉讓更多股份，而本公司其後概不會發行新股份。

管理信託受英屬處女群島法規管，而管理信託的條文須受英屬處女群島法規管及在英屬處女群島法下執行。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於緊隨管理信託設立後我們的境外股權架構：



附註：

- (1) Golden Speed 及 Win Force 持有的 Top Wheel 股份為普通股。
- (2)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持有的 Top Wheel 股份為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為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於未來作出貢獻，我們於2014年1月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信託項下的2%股份中的0.5%將於上市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予本集團經選定僱員，而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餘下的1.5%股份將於上市後授予本集團僱員。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或須遵守與購股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倘我們或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未能遵守此等規則，我們或相關僱員將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而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會被施加限制。

上市前換股

因預期上市及就上市而言，Top Wheel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購回其自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轉換的所有股份，而作為該項購回的對價，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緊隨上述換股完成後，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將不再是Top Wheel的股東，及將持有本

概 覽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於2013年12月31日，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的經銷點數目計，我們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此外，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按2012年的收入計，我們為西安市及陝西省最大的汽車經銷集團。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西安市於2013年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為陝西省最大城市，佔陝西省2013年總國內生產總值約30.4%，而榆林於2013年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為陝西省第二大城市，佔陝西省2013年總國內生產總值的17.7%。此外，根據華通人的資料，西安市於2012年按新車牌登記量計，為陝西省最大汽車市場，佔陝西省2012年總新車牌登記量的50.9%，而榆林於2012年按新車牌登記量計，為陝西省第二大城市，佔陝西省2012年總新車牌登記量的16.8%。根據華通人的資料，陝西省於2013年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為中國西北地區最大省份，佔中國西北地區2013年總國內生產總值的45.1%，而新疆於2013年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省級地區，佔中國西北地區2013年總國內生產總值的23.9%。此外，根據華通人的資料，陝西省於2012年按新車牌登記量計，為中國西北地區最大汽車市場，佔中國西北地區2012年總新車牌登記量的43.6%，而新疆於2012年按新車牌登記量計，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市場，佔中國西北地區2012年總新車牌登記量的2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個營運中的銷售點，包括17間4S經銷店、八間展廳及一間服務中心，而在26個營運中的銷售點中，15個位於陝西省西安，佔2013年的總收入約74.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餘11個銷售點位於陝西省延安、甘肅省蘭州、寧夏銀川、山西省太原、內蒙古鄂爾多斯及江蘇省無錫及蘇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6個銷售點中有19個位於中國西北。我們在開設成功、優質的銷售點方面往績卓越。我們為首家在中國西北地區開設凱迪拉克、保時捷、賓利、法拉利／瑪莎拉蒂及紅旗銷售點的先驅，並為設立奧迪銷售點的首批經銷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十個銷售點涵蓋保時捷及法拉利／瑪莎拉蒂等超豪華汽車品牌(我們是該等品牌於中國西北地區的唯一經銷商)，兩個銷售點涵蓋賓利(我們是該品牌於陝西省的唯一經銷商)，13個銷售點涵蓋奧迪、大眾進口、梅賽德斯－奔馳、凱迪拉克、雷克薩斯及紅旗等豪華汽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汽車供應商的無約束力意向書，並計劃為超豪華汽車品牌法拉利／瑪莎拉蒂開設一個銷售點，為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奧迪、大眾進口、紅旗及克萊斯勒)開設九個銷售點，以及為中檔市場品牌上海大眾開設一個銷售點。

我們提供全面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汽車(進口及國產汽車)；及(ii)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銷售零配件及汽車修飾服務。我們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汽車保險代理服務、汽車融資服務、汽車牌照服務及汽車調查服務。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取得迅速增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汽車銷量分別為11,032輛、14,810輛及15,834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9.8%，而我們於同期的汽車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67.5百萬元、人民幣6,619.3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其中，同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11.0百萬元、人民幣6,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30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

我們一直不斷改善售後服務能力。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向我們購買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新客戶會選擇我們的4S經銷店為其提供保養或維修服務。售後服務的維修台次由2011年的111,513輛增至2012年的154,641輛，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170,173輛。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收入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複合 年增長率 %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貢獻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貢獻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貢獻 %	
汽車銷售							
一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4,410,970	82.5	6,122,318	85.0	6,308,165	84.9	19.6
一中檔市場品牌	556,514	10.4	496,951	6.9	431,200	5.8	(12.0)
小計	4,967,484	92.9	6,619,269	91.9	6,739,365	90.7	16.5
售後服務	380,920	7.1	585,963	8.1	693,334	9.3	34.9
總計	5,348,404	100.0	7,205,232	100.0	7,432,699	100.0	17.9

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348.4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7,20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7,43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515.9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56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623.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我們已與眾多領先的全球汽車製造商及其中國合資公司(尤其是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包括保時捷、賓利、奧迪及大眾進口))建立長期關係。憑藉我們與現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供應商的深厚關係，以及我們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和服務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將能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西北地區的領先市場地位，並將成功經驗複製至中國的新市場。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商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按於2013年12月31日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點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個銷售點，其中12個專門經營保時捷、賓利及法拉利／瑪莎拉蒂等超豪華汽車品牌，13個專營奧迪、大眾進口、梅賽德斯一奔馳、凱迪拉克、雷克薩斯及紅旗等豪華汽車品牌，而18個豪華及超豪華銷售點位於中國西北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汽車供應商的無約束力意向書，並計劃為超豪華汽車品牌法拉利／瑪莎拉蒂開設一個銷售點，以及為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奧迪、大眾進口、紅旗及克萊斯勒)開設九個銷售點以及為中檔市場品牌上海大眾開設一個銷售點。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48.4百萬元、人民幣7,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7,43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相較之下，根據華通人的資料，同期中國汽車經銷行業整體所得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9%。

自我們於2002年在陝西省西安開展業務以來，我們是少數進駐正急速增長且供不應求的中國西北地區的先驅之一，並首先開設凱迪拉克、保時捷、賓利、法拉利／瑪莎拉蒂及紅旗銷售點，並為於該地區設立奧迪銷售點的首批經銷商之一。

由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製造商在選擇經銷商時採納嚴格標準，我們相信，作為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營運能力的領先汽車經銷集團，我們在從現有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取得更多授權，以及與新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建立關係等方面佔有優勢。鑒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的高門檻，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將使我們相對於任何新加入者較具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西北地區汽車經銷行業的先驅參與者，我們已累積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相信龐大的客戶群已為我們的售後服務奠下堅實的基礎，售後服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5%、41.6%及41.4%。此外，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毛利的27.7%、43.4%及46.0%。我們相信這已使並將繼續使我們得以享有來自新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穩定收入及利潤。

戰略性的銷售網絡佈局，覆蓋豪華、超豪華汽車增長潛力巨大的西北地區

我們已在陝西省建立穩固據點，並進一步拓展在資源豐富的周邊地區(例如內蒙古及山西省)的業務。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中國西北地區的石油、天然氣及煤儲量佔2012年中國總儲量約34.8%、40.0%及15.0%，導致高收入人士數目日益增加，彼等繼而成為豪

華及超豪華汽車的主要買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能源及相關行業的客戶成為我們最大的客戶組別，分別佔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客戶總人數約12.8%、12.7%及13.3%。

受惠於中國政府開發華中及華西地區的優惠政策及工作，中國西北地區及其周邊省份(包括內蒙古及山西省)的國內生產總值近年錄得快速增長。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中國於2009年至2013年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而同期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及新疆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8.4%、16.8%、18.1%、17.7%及18.8%。因此，根據華通人的資料，2013年中國擁有人民幣一千萬元或以上資產淨值的人數以約2.9%的速度增長，而我們基地所在的陝西省於2013年以約4.3%的速度增長。然而，2013年中國西北地區的汽車滲透率僅約為5.8%，同期全國則約為7.2%。由於經濟迅速增長及汽車的低滲透率，中國西北地區近年錄得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快速增長，而我們相信該增長將會持續。

憑藉我們於中國西北地區的穩固地位及全面的經驗和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進一步鞏固於該地區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將成功經驗複製至中國的新市場。

對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關注促進銷售收入和利潤持續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6個銷售點中有25個專門經營保時捷、賓利及法拉利／瑪莎拉蒂等超豪華汽車品牌，以及奧迪、大眾進口、梅賽德斯－奔馳、凱迪拉克、雷克薩斯及紅旗等豪華汽車品牌。我們相信，我們所出售的汽車品牌為在中國最受歡迎的品牌之列。有關品牌於中國錄得持續的銷售增長。

豪華及超豪華銷售點所得收入分別佔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總收入的88.8%、92.4%及93.6%。豪華及超豪華銷售點的毛利分別佔同期總毛利的93.2%、95.8%及97.0%。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的毛利率一般較中檔市場品牌銷售的為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新車銷售毛利率分別為8.0%、5.1%及5.3%。相較之下，根據華通人的估計，2013年中國新車銷售的平均毛利率介乎1%至2%。

與汽車廠商、特別是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保持長期穩健的合作關係

我們已與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並成為其於中國重要的經銷集團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6個銷售點當中的15個獨家銷售大眾集團旗下品牌組合公司所製造的汽車。我們是獲奧迪授權於中國西北地區開設4S經銷店的首批經銷集團之一，該經銷店亦為我們首家4S經銷店。我們亦為於中國西北地區首家開設保時捷及賓利銷售點的經銷商。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我們是中國西北地

區保時捷及法拉利／瑪莎拉蒂的唯一經銷集團，而按保時捷、賓利、奧迪及大眾進口於**2013年12月31日**的**4S**經銷店數目合併計算，我們是中國西北地區此等品牌的最大經銷集團。於**2012年11月**，陝西新豐泰技術成為大眾進口的若干汽車型號的非獨家地區分銷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銷售點 — 經銷安排」。我們獲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邀請出席與其全球及中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例會，提供我們對其於中國的拓展戰略和計劃的反饋意見，並參與其著名營銷活動。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以新車登記數目計，保時捷和賓利品牌的汽車佔**2012年**中國超豪華品牌市場份額約**92.9%**；而奧迪、大眾進口及雷克薩斯則佔約**42.3%**。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以**2007年至2012年**的新車牌登記計，保時捷為中國最大超豪華汽車品牌，而奧迪為中國最大豪華汽車品牌。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大眾集團旗下品牌組合公司(包括保時捷、賓利、奧迪和大眾進口)所製新車的銷售為我們新車銷售業務的最大收入及利潤貢獻來源。此等汽車品牌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汽車銷售總額的**68.0%、80.7%及83.1%**。

此外，我們已於**2004年**獲一汽大眾授權，在中國西北地區經營其首家零配件分銷中心，此分銷中心為唯一一家為陝西省、甘肅省、寧夏、青海省及山西省的汽車經銷集團提供奧迪及大眾品牌存貨及零配件的分銷中心。我們相信此分銷中心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零配件分銷中心」。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能力及專業知識已助汽車供應商提升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贏取顧客的忠誠度，繼而有助我們與該等汽車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此外，我們正在積極尋求與其他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供應商的合作機會，以擴闊我們的品牌組合。我們已與新汽車供應商(例如梅賽德斯 — 奔馳)建立關係。我們相信，憑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供應商的卓越品牌組合和出眾市場形象，我們佔據有利位置，進一步鞏固於現有的市場地位，同時進軍新市場及抓住中國迅速擴張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的增長機會。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將在我們尋求取得其他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供應商的授權時，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

通過有效的可複製自建模式，成功實現高質量的增長

我們於迅速建立成功且高質量的銷售點方面擁有良好往績。我們透過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開設五個、八個及五個新銷售點迅速擴展我們的網絡，將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銷售點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11個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5個。我們過往透過建立及管理新銷售點的複製模式達致穩定內部增長，從而擴展我們的經銷網絡，該模式包括(i)物色新市場及地點；(ii)申請新經銷授權；及(iii)為新銷售點招聘、培訓及管理員工。該等標準化程序令我們可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有助於為新店灌輸業務慣例及企業文化，確保整個網絡貫徹的服務質素。我們擁有大批熟練僱員，令我們可迅速適當地為新店安排人手。因此，我們的新銷售點開業後短期內可實現銷售及獲得利潤。例如我們於2012年2月在鄂爾多斯開設保時捷4S經銷店，該經銷店於開業後三個月內售出175輛新汽車，並於2012年錄得淨利潤。此外，我們於2011年9月在西安開設奧迪4S經銷店，該經銷店於營運首六個月錄得淨利潤。

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西北地區的大量土地儲備有助確保我們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業務的持續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26個銷售點中，14個位於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的總土地面積為263,829平方米，其中我們擁有總面積179,504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佔我們所用總土地約68.0%。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供應商一般選擇將經銷授權授予擁有新店址土地使用權的經銷商，以確保可持續的銷售增長。此外，鑒於預期通脹和房地產價格持續上升，我們的大幅土地儲備確保我們可長遠控制營運成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向第三方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租賃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12%、0.33%及0.25%。另外，我們可透過質押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從銀行取得中長期貸款，讓我們易於取得穩定的外部融資，其融資成本亦低於無抵押貸款。

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全面的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向我們購買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新客戶會選擇我們的4S經銷店為其提供保養或維修服務。售後服務的維修台次由2011年的111,513輛增至2012年的154,641輛，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170,173輛。我們相信，我們優質及全面的售後服務及專業知識讓我們得以與客戶發展長遠及穩固關係，從而有助我們擴大客戶群、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改善經營業績。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和高質量的人才儲備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乃由在多個汽車經銷行業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平均具備逾13年的行業經驗。公司創辦人之一胡先生擁有27年的汽車經銷行業經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我們由單一銷售點經營者轉型成為中國西北地區最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之一。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致力透過彼等對市場動態、人才培育及客戶需求的深入瞭解創造價值。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具備深厚知識，乃於汽車經銷行業中取得成功的關鍵，並能把握市場機遇、制定完善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實行管理及生產計劃以及提升整體利潤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集團內各階層具備才能及經驗的專家所組成的團隊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提供支援。我們認為僱員為我們維持業務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專注於物色、招聘及培訓具備才能人士。根據我們的經驗及汽車供應商的培訓課程，我們已為培訓僱員訂立標準化程序及全面的課程，持續提升彼等技能及技術訣竅。我們採取系統化的模式，透過不時將彼等調任至不同門店，識別及晉升具備才能的僱員，為彼等提供長遠事業規劃及績效獎勵，並使我們能於新店利用較具經驗的僱員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此舉有助縮短新銷售點所須的壯大期。我們相信，僱員不斷發展為我們業務持續成功提供穩固的基礎。

此外，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於2011年4月對Top Wheel作出34.37百萬美元的投資，我們將該筆款項用於擴展本集團的經銷網絡。在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的協助下，我們得以透過令持股架構更多元化改善管理層架構及企業管治，此舉將可改善我們的品牌價值及信譽。

我們的戰略

繼續提升我們於中國西北地區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選擇性地於中國擴展新市場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地方技術、透過現有經銷網絡建立的關係及正面品牌形象，以及深入的行業專業知識，於中國西北地區建立成功的新銷售點。我們相信我們目前於中國西北地區以及內蒙古及山西省的市場具備龐大的市場潛力。由於此等地區的經濟迅速增長，此等地區的汽車、保養及維修、零配件、修飾、汽車用品及其他服務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西北地區的超卓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汽車供應商簽訂無約束力意向書，並計劃於此地區建立四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銷售點。

鑒於中國西北地區為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行業的穩固據點，我們力求進一步擴展經銷網絡至中國若干人口較稠密及富庶的地區，該等地區較為發達且經濟增長率持續高企。於2013年10月，我們於江蘇省無錫開展試營大眾進口展廳，並於2012年12月在蘇州開始試營一間大眾進口的展廳。我們亦已就北京的一間奧迪4S經銷店、揚州的一間奧迪4S經銷店、無錫的一間大眾進口4S經銷店、江蘇省蘇州的一間大眾進口展廳及一間克萊斯勒4S經銷店簽訂無約束力意向書。我們相信有關意向書將有助我們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供新增長動力。

我們已於北京及江蘇省取得土地儲備，我們認為此舉可使我們透過複製我們的網絡擴充模式進軍該等新市場，因此屬至關重要。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位於北京的土地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不包括與該土地直接相關的稅項及開支)人民幣196.5百萬元。就北京的已規劃銷售點而言，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資本開支(不包括土地出讓金)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並預期將產生額外人民幣40.7百萬元。就位於江蘇省無錫的大眾進口展廳及4S經銷店的土地而言，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不包括與該土地直接相關的稅項及開支)人民幣13.8百萬元，並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我們正在取得北京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胡先生及賈若冰先生曾在北京及江蘇省的汽車經銷市場工作，或熟悉該等市場。我們相信彼等的經驗及知識將有助我們於較短期內在該等新市場建立穩固據點。我們已進行全面的調查及研究，鑒於強勁的經濟增長、龐大的富裕人口及超豪華及豪華汽車市場的迅速發展，我們相信該等新市場的超豪華及豪華汽車銷售增長仍然具有增長潛力。此外，我們的新銷售點及於該等新市場開設銷售點的無約束力意向書均為汽車供應商對該等新市場充滿信心的佐證。此外，憑藉我們強勁的往績記錄及與汽車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實力取得汽車供應商的新授權，於新市場開設新銷售點。憑藉我們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板塊的長期專業知識，並專注於我們目前所出售的豪華汽車品牌，我們相信，我們能把我們的成功經驗複製至新市場。有關我們成功的網絡擴展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有效的可複製自建模式，成功實現高質量的增長」及「我們的銷售點」擴展經銷網絡」。

我們相信我們與現時合作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供應商(尤其是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建立已久的關係，將使我們獲得更多經銷授權，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經銷網絡。此外，我們或會戰略性地收購汽車經銷商或與其合併，以擴展我們的經銷網絡及品牌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目標。

繼續加強我們現有的品牌以及進一步使我們提供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組合多元化

我們相信，我們與領先汽車供應商建立已久的關係以及與豪華品牌(如奧迪及大眾進口)及超豪華品牌(如保時捷)的卓越往績記錄，使我們具備能從此等豪華及超豪華品

牌製造商取得更多授權的實力。我們旨在透過與現有汽車供應商維持緊密聯繫、在汽車供應商制定策略及作出決策時提供更多協助及自彼等獲得更多授權以鞏固我們與彼等的關係。

我們亦計劃尋求與其他豪華或超豪華品牌汽車供應商合作的機會，以擴充我們的品牌組合。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此等汽車需求量大但供應有限。

我們相信，透過於我們的組合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中豐富及優化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的組合，我們將能夠提高市場領導地位及盡量提升盈利能力。

擴充售後服務的範疇、改善售後服務的效率和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我們的售後業務包括保養、維修、銷售零配件及修飾服務，其為我們產生穩定、經常性的收入及高利潤。我們相信，透過擴充我們的售後服務，將改善我們的毛利率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我們預期新車客戶將隨新店發展成熟而成為不斷增長的售後客戶群。我們的新車銷售使我們達致高客戶滿意程度，我們相信這將推動我們售後業務的增長。我們有意憑藉現有資源及客戶群擴充業務，以繼續鞏固我們的售後業務。

為發展我們的售後服務，我們計劃持續擴充售後服務範疇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以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計劃向客戶提供更多如緊急協助等新服務。我們將提供更多汽車部件類別，以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此外，我們將加強向我們的維修及保養人員提供的培訓系統。

我們計劃憑藉我們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及龐大的客戶群，進一步拓展汽車用品和相關產品的銷售。我們亦計劃拓展我們的流動售後平台至服務我們的汽車供應商授權地區內偏遠地區的客戶，我們相信此舉將改善我們的顧客滿意程度及忠誠度。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營運效率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

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品牌、營運效率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改善銷售表現及改善盈利能力。我們將會定期就我們業務過程中各方面進行中央分析，以識別改善機會。我們的中央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讓我們於經銷網絡中協調本集團的資源，並發掘及共享最佳作業方式。我們將繼續憑藉我們的經驗，進一步縮短經營新銷售點所須的壯大期，使我們加快經銷網絡的擴充。此外，我們亦將繼續投資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業務實踐及擴展計劃。

我們亦將透過更多廣告及營銷活動以及參與宣傳活動，例如利用網上宣傳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亦將繼續宣傳我們的新豐泰品牌。

持續吸引、培訓及留聘熟練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充

我們的僱員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投放亦有意繼續在僱員方面投放大量資源，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培訓及留聘最佳人員。我們設有一套招聘適合我們業務發展需求的人才的系統化方案。我們將維持及加強與地方教育機構的合作，確保我們能夠持續物色合資格的人選。

我們亦將繼續定期檢討以及改善培訓課程，以改善我們僱員的生產力及服務質素。此外，我們將繼續要求僱員參加我們的汽車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課程，使僱員獲得符合我們的汽車供應商所期望的知識及技能。

我們計劃培訓及內部晉升大部分為支持我們擴充所需的門店經理、高級經理及熟練技術員。我們計劃持續評估及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程序，以鞏固我們培訓、物色及留聘僱員的能力。我們將繼續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以及為具備才能的僱員提供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的機會。我們亦將持續改善及實施政策，以在不同銷售點內調任我們的僱員，確保分享成功經驗及提升服務質素。我們亦將繼續評估薪酬制度，確保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與表現相稱的獎勵。

行業*

就以下中國汽車業的分析而言，中國分為六個地區，包括華北、中國東北、華東、中國中南、中國西南及中國西北。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中國東北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華東包括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中國中南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中國西南包括重慶、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中國西北包括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及新疆。

*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華通人進行中國及全球乘用車市場分析。本公司就編製本招股章程的行業報告向華通人支付的顧問費用約為人民幣440,000元。華通人根據其對中國汽車業的專業知識編製日期為2014年4月的行業報告，而有關預測乃基於華通人對歷史數據及趨勢的分析而作出，華通人透過多種行業來源取得有關資料，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交通運輸部、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及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有名的中國業內組織。華通人已與市場參與者及業內專家進行會面，以支持、核查及覆核其估計。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華通人編製的行業報告。

中國經濟增長強勁，特別是中國西北地區

中國經濟自中國政府於七十年代末實施一系統改革措施以來經歷強勁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3年的人民幣135,823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568,8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而中國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2003年的人民幣10,542元相應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1,80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

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帶動城市化進程加快，從而導致生活水平改善及購買力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自2003年起至2013年，中國的城市居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8,472元增至人民幣26,95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3%。

經濟高速增長及城市化步伐加快，以致產生龐大的運輸基礎設施投資。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的資料，中國公路網絡長度由2002年約1.8百萬公里增加至2012年約4.2百萬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9.2%。公路長度增加，大大促進了城市間往來。運輸基礎設施改善，為支持中國汽車消費增長提供基本條件。

於2009年及2010年，中國政府出具一系列利好政策以協助推廣中國汽車市場，包括調低汽車購置稅、直接補貼農村居民購置汽車、補貼車主舊車換新車以及實施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此等利好政府政策刺激中國的乘用車銷售額。中國政府現時在中國若干城市，例如北京及貴陽實施購車限制，加劇中國高收入及最高薪酬階層購買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情況。

自2000年起，憑藉利好的政府支持及政策(包括十五規劃及十二五規劃)，中國西北地區經歷急速發展。自2003年起至2013年，中國西北地區的總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6,709億元增至人民幣35,5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1%。中國西北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佔中國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2002年的4.8%增加至2012年的6.1%。自2003年起至2013年，中國西北地區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7,183元增加至人民幣36,12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

下表載列中國西北地區由2002年至2012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10億元).....	670.9	807.6	962.1	1,144.0	1,369.8	1,688.8	1,826.9	2,272.1	2,768.2	3,177.9	3,555.6	18.1%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	7,183	8,579	10,167	11,988	14,237	17,422	18,741	23,482	28,470	32,480	36,126	17.5%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2007年至2013年中國西北地區的消費及零售板塊加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7.4%。此外，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中國西北地區的基建發展迅速，2007年至2012年新疆、甘肅省、寧夏及青海省道路長度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9%、5.5%、

5.2%及4.6%，較同期的全國平均複合年增長率3.4%高。此外，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中國西北地區天然資源豐富，估計分別佔中國的石油、天然氣及煤儲備的35%、40%及15%。

全球十大乘用車市場中增長最迅速的消費品

受上文所述的中國利好宏觀經濟環境所推動，按銷量計算，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乘用車市場及全球十大增長最迅速的乘用車市場。中國新乘用車銷量由2007年約5.58百萬輛增至2013年約17.3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8%。

過往蓬勃增長記錄，加上中國乘用車滲透率低於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證明其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於2013年，中國乘用車滲透率僅為7.2%，而全球平均滲透率則為11.6%，並遠低於發達國家，如2013年美國的43.6%、德國的56.6%、法國的51.0%、英國的49.7%及日本的48.2%。

中國西北地區因其豐富資源而受惠於優惠政策並經歷高經濟增長，並顯示乘用車消費大幅增長。由2007年至2012年，中國西北地區新乘用車登記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為24.7%，而全國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5.3%。根據華通人的資料，鑒於2013年中國西北地區乘用車的滲透率為5.8%，遠低於7.2%的全國平均數，因此預期中國西北地區的強勁增長於未來將會持續。

按地區劃分的新乘用車登記量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複合年 增長率
				(百萬輛)			
華北	1.15	1.27	1.91	2.15	2.00	2.21	14.1%
中國東北.....	0.42	0.45	0.76	0.76	0.85	0.87	15.6%
華東	2.08	2.01	3.36	3.86	4.14	4.26	15.4%
中國中南.....	1.32	1.25	1.76	2.23	2.38	2.5	13.6%
中國西南.....	0.58	0.57	1.09	1.23	1.14	1.22	16.0%
中國西北.....	0.26	0.31	0.59	0.63	0.73	0.79	24.7%
全國	5.82	5.86	9.47	10.87	11.24	11.87	15.3%

資料來源： 華通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西北地區有18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經銷點，包括保時捷、賓利、法拉利/瑪莎拉蒂、奧迪、大眾進口、梅賽德斯—奔馳、凱迪拉克、雷克薩斯及紅旗等品牌。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是該地區唯一的保時捷授權經銷商及於該地區經營法拉利/瑪莎拉蒂經銷點的唯一授權經銷商。於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西北地區有126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

中國西北地區高價乘用車市場的增長強勁

受2007年至2012年高經濟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8.3%)及高收入人口上升所帶

動，中國西北地區的高價乘用車消費額大幅增長。自2007年至2012年，中國西北地區的高價乘用車登記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為52.9%，而全國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39.2%。

高價乘用車登記量的地區分佈(輛)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複合年 增長率
華北	48,534	76,222	86,801	139,938	169,463	213,255	34.5%
中國東北.....	16,378	24,594	28,118	39,254	60,879	75,760	35.8%
華東	103,082	135,882	173,747	277,063	414,554	505,045	37.4%
中國中南.....	39,976	54,413	63,196	113,418	185,192	242,415	43.4%
中國西南.....	18,557	28,076	34,864	57,177	90,926	127,927	47.1%
中國西北.....	6,847	10,736	15,208	23,239	41,632	57,250	52.9%
全國	233,374	329,923	401,934	650,089	962,646	1,221,652	39.2%

資料來源：華通人

我們的新市場錄得顯著增長

於2013年，以國內生產總值計，蘇州於全國所有城市中排名第六，並為江蘇省最大的乘用車市場。於2012年，蘇州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的登記量佔江蘇省乘用車總登記量的24.7%，2007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1.6%。

我們計劃在江蘇省揚州開設一間奧迪4S經銷店。揚州經濟近年錄得迅速增長。揚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2007年至2013年間平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的速率增長。2007年至2012年間，揚州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的登記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均為52.2%，預期未來數年繼續將加速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蘇州經營一間大眾進口4S經銷店。於2013年12月31日，在蘇州合共有41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點，而在揚州則有12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點。

由於經濟發展成熟以及居民收入水平高，北京為中國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的傳統據點。於2012年，按城市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計，北京排名第二，貢獻中國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總登記量的8.5%。於2013年12月31日，在北京合共有150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經銷點。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主要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經銷點數目：

	中國西北 ⁽¹⁾	蘇州	揚州	北京
保時捷	2	1	—	5
奧迪	14	5	1	22
賓利／法拉利／瑪莎拉蒂	5	3	—	7
凱迪拉克	8	3	1	6
大眾進口	18	3	1	6
雷克薩斯	5	2	—	5

資料來源：華通人

附註：

(1) 包括西安、銀川、榆林、延安及烏魯木齊。

高價乘用車市場的增長迅速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中國乘用車市場大致可分為四個品牌類別：(i)超豪華；(ii)豪華；(iii)中檔市場；及(iv)低檔。分類乃以(其中包括)乘用車的價格範圍、品牌定位及品牌知名度等為基準。

超豪華細分市場的指示價格範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代表品牌包括賓利、法拉利、蘭博基尼、瑪莎拉蒂、保時捷及勞斯萊斯。豪華細分市場的指示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代表品牌包括謳歌、奧迪、寶馬、凱迪拉克、英菲尼迪、捷豹、雷克薩斯、梅賽德斯—奔馳及大眾進口。中檔市場細分市場的指示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8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代表品牌包括福特、本田、馬自達、日產、標緻、豐田及大眾。低檔市場細分市場的指示價格範圍低於人民幣80,000元，代表品牌包括比亞迪、奇瑞、東風、吉利、長城、江淮、鈴木及夏利。

隨著客戶購買力提升，中國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統稱高價乘用車)以及中檔市場乘用車銷售額於過去數年高速增長。根據華通人的資料，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銷量由2007年的5,022輛增至2013年的50,357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6.8%。根據華通人的資料，豪華品牌乘用車的銷量由2007年約0.2百萬輛增至2013年約1.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1.3%。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中檔市場品牌乘用車的銷量由2007年的3.13百萬輛增至2013年的10.7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2.9%。華通人預測按銷量計，2014年至2017年中國的超豪華及豪華汽車市場將分別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23.4%及17.7%增長。另外，華通人預測按銷售收入計，2014年至2017年中國的超豪華及豪華汽車市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22.2%及13.9%增長。

業 務

中國乘用車的銷量(千輛)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4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超豪華品牌.....	5	11	10	16	32	41	50	46.8%	67	79	103	126
豪華品牌.....	219	330	362	711	1,102	1,434	1,745	41.3%	2,166	2,699	3,088	3,535
中檔市場品牌.....	3,134	3,995	4,751	6,815	8,602	9,243	10,777	22.9%	11,811	12,806	13,970	15,388
其他	2,223	1,724	3,627	4,609	3,494	3,603	4,778	13.6%	5,036	5,306	5,629	5,691
乘用車總數.....	5,580	6,060	8,750	12,150	13,230	14,320	17,350	20.8%	19,080	20,890	22,790	24,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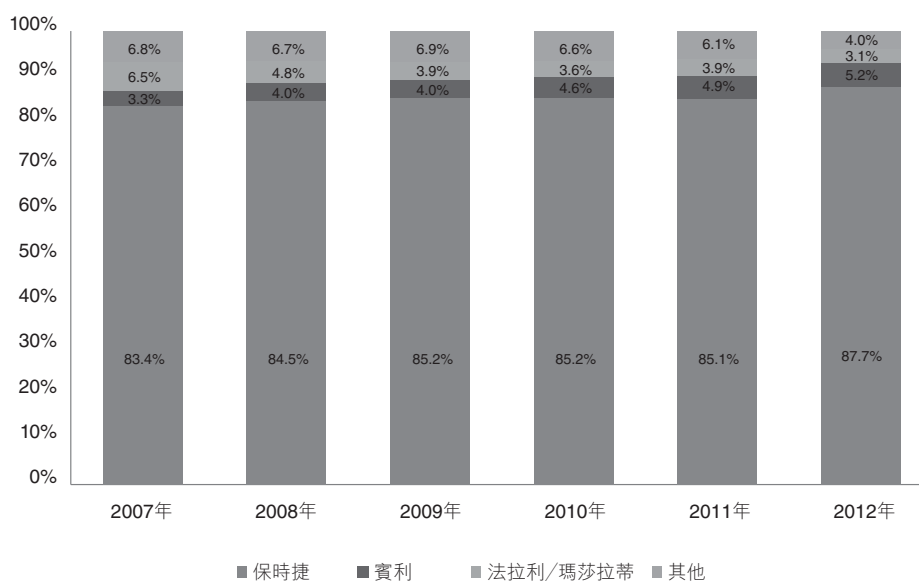
中國乘用車的銷售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4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超豪華品牌.....	7	11	11	21	40	53	62	43.7%	84	98	126	152
豪華品牌.....	142	183	217	401	586	689	845	34.6%	1,011	1,210	1,346	1,493
中檔市場品牌.....	514	535	684	975	1,135	1,208	1,438	18.7%	1,556	1,629	1,761	1,905
其他	107	77	173	231	157	170	223	13.1%	230	238	255	259
乘用車總數.....	770	806	1,085	1,628	1,918	2,120	2,568	22.2%	2,881	3,175	3,487	3,810

中國高價乘用車市場的主要業者

高價乘用車細分市場的特點為由少數品牌集中佔有市場份額。中國的高價乘用車市場由歐洲汽車製造商主導，以銷量計，大眾集團(包括保時捷、賓利、布加迪、蘭博基尼、奧迪及大眾進口)排第一位，佔2012年高價市場總銷量約38.3%，在該等品牌當中，保時捷佔2012年中國超豪華市場87.7%的最大市場份額，而奧迪則佔2012年中國豪華市場30.4%的最大市場份額。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中國超豪華乘用車銷量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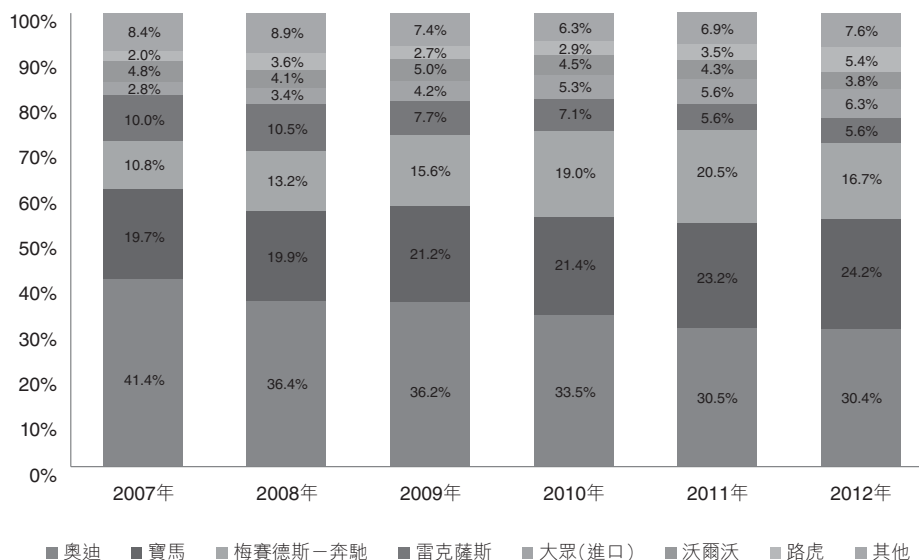
按品牌劃分的中國超豪華乘用車銷量明細



資料來源：華通人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中國豪華乘用車銷量明細。

按品牌劃分的中國豪華乘用車銷量明細



資料來源：華通人

此外，若干經篩選品牌在中國較在全球各地達致較高增長率。下圖載列各品牌於2010年至2012年在中國西北地區、中國及全球的複合年增長率。

按經篩選品牌劃分的2010年至2012年
中國西北地區、中國及全球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

品牌	中國西北	中國	全球
奧迪	44%	34%	15%
賓利	104%	66%	29%
凱迪拉克	65%	32%	3%
法拉利/瑪莎拉蒂	60%	39%	5%
雷克薩斯	35%	12%	8%
梅賽德斯-奔馳	53%	15%	6%
保時捷	61%	45%	21%
大眾進口	102%	38%	13% ⁽¹⁾

資料來源：華通人

附註：

(1) 指大眾。

中國汽車經銷市場的概覽

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主要零售平台是專門的汽車經銷，即「4S經銷」。4S指銷售、零配件、服務及調查。

4S經銷是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主要零售平台

4S經銷零售平台於1990年代中期引入中國。商務部於2005年2月頒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汽車銷售辦法」)加強了4S經銷作為現有零售平台的主導地位。汽車銷售辦法規定，所有汽車經銷商必須取得汽車製造商的許可後方可經營有關製造商的品牌的零售。故此，汽車交易市場及汽車超市等其他種類的汽車銷售平台的重要性減弱。自2007年起至2013年，經4S經銷的新乘用車總銷售額由約人民幣7,31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5,678億元，分別佔新乘用車總銷售額的95.0%及100.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3%。預期經4S經銷的乘用車總銷售額將持續增長，由2014年約人民幣28,810億元增長至2017年人民幣38,0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的過往及預測4S經銷收入明細：

4S經銷收入總額明細(2007年至2017年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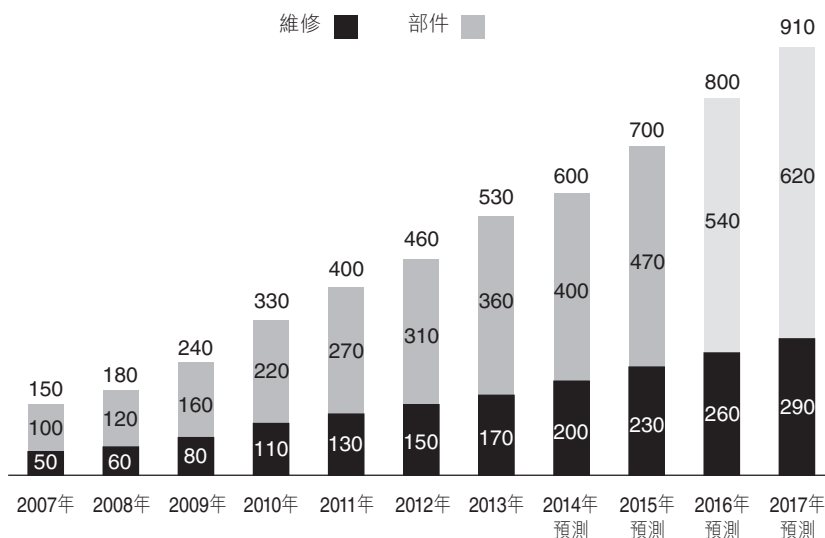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4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新車銷售.....	731.5	788.9	1,073.4	1,628.1	1,918.4	2,119.5	2,567.8	23.3%	2,881.0	3,175.2	3,486.8	3,809.9
售後服務.....	60.0	72.0	108.0	167.4	218.0	294.5	355.0	34.5%	410.0	480.0	550.0	630.0
其他.....	13.4	21.4	27.5	39.6	43.6	48.7	56.2	27.0%	66.0	78.0	93.5	113.0
4S收入總額.....	804.9	882.3	1,208.9	1,835.1	2,180	2,462.7	2,979.0	24.4%	3,357.0	3,733.2	4,130.3	4,552.9

售後服務尤其在超豪華及豪華細分市場崛起

在中國的主要售後服務供應商包括4S經銷店，小型服務中心及專門店。華通人預期4S經銷店將成為中國主要售後服務供應商。由於客戶的購買力隨著時間增長，預期待售後市場服務業務將成為經銷集團更大的利潤來源。根據華通人的資料，售後市場由2007年的人民幣1,500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5,3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4%。預期售後市場將繼續由2014年的人民幣6,000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9,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的過往及預測售後市場：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華通人

高度分散市場的合併機會推動汽車經銷市場

汽車經銷商在收購資本投資後一直尋求機會擴展其4S經銷網絡及市場份額。其中一項選擇是利用現時與汽車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建立新銷售點。鑒於汽車經銷市場分散，另一項選擇是尋求合併機會，這可能為擴充品牌組合及地區覆蓋的有效方法。

於2013年12月31日，中國的4S經銷店總數約為30,000間，而中國西北地區7.2%的貢獻比率相對較低，顯示其增長潛力高。

於2013年12月31日按4S經銷店數目劃分的汽車經銷地區分佈

地區	份額
華北	15.5%
中國東北	8.2%
華東	35.4%
中國中南	23.1%
中國西南	10.6%
中國西北	7.2%
全國	100.0%

資料來源：華通人

業 務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按2013年12月31日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的銷售點數目計，我們是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

下表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按經銷點數目劃分的中國西北地區五大高價汽車經銷商。

編號	公司名稱	主要 經銷地區	主要 高價汽車品牌	高價汽車的 經銷店
1	公司A	新疆、甘肅、 青海	沃爾沃、迷你庫珀、 凱迪拉克、大眾進口、 奧迪、雷克薩斯、謳歌	24
2	新豐泰汽車集團	陝西、甘肅、 寧夏	保時捷、賓利、奧迪、 凱迪拉克、雷克薩斯、 大眾進口	17
4	公司C	陝西、甘肅、 新疆	梅賽德斯—奔馳、奧迪、 路虎、捷豹、克萊斯勒、 巴博斯	10
4	公司D	新疆、甘肅、 陝西、寧夏	路虎、捷豹	10
5	公司E	新疆、甘肅、 青海、陝西	梅賽德斯—奔馳	9

資料來源：華通人

中國乘用車售後市場

乘用車的私人消費是乘用車售後服務業增長的主要動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1990年，私人擁有乘用車佔全國總乘用車的14.8%，並於2010年增至85%。於2012年，私人擁有乘用車數量較2011年增加22.8%至53.1百萬輛。由於私人汽車車主對品牌、功能以及個人特色有特定需求，汽車售後市場發展受私人汽車車主人數增長而推動。於2013年，中國汽車售後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5,300億元，超逾2007年所賺取的人民幣1,500億元的三倍以上。

透過4S經銷的中國乘用車售後市場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080億元擴大至2013年的人民幣3,5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5%。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佔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總收入的部分亦由2009年的9%增至2013年的12%。

近期發展

自2012年起，根據十二五規劃推出的一系列措施，包括迅速推出重點投資項目、優化出口貿易政策、推動結構性稅務減免、加強融資服務及減少企業成本負擔等，在穩定經濟增長方面有重要的影響力。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已兩次調低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分別調低0.25%及0.31%，此有助降低汽車融資成本以及汽車貸款的利息。

業 務

於2013年5月9日，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公佈於2013年6月生效的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13年修訂)。根據該目錄，中國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新疆、青海省及寧夏)的汽車製造業被列為獲鼓勵行業，我們相信此舉對我們的業務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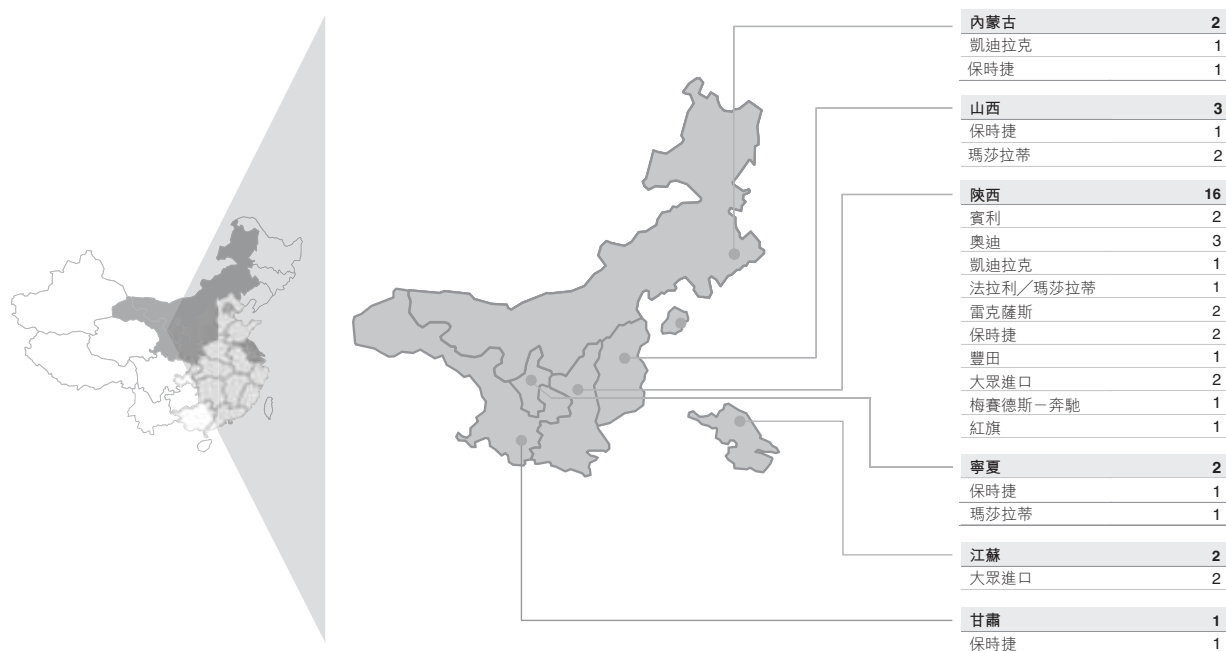
由於釣魚島的爭議，日本汽車在中國的銷量急速下跌。日本汽車的銷量由2011年的2.8百萬輛減少至2012年的2.5百萬輛。日本汽車於2013年上半年在中國的表現持續下跌，但於2013年第三季開始恢復。日本汽車的銷量於2013年第三季約為701,800輛，分別高於2013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的594,000輛及686,900輛。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中國汽車經銷市場的近期發展並無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業務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按於2013年12月31日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點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

以下地圖載列我們現有的銷售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地理分佈：



我們已透過穩定的自建增長擴充我們的經銷網絡，我們的銷售點數目自2009年起增加逾一倍，此乃由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的數目有所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間4S經銷店、八間展廳及一間服務中心。在中國，大部分汽車乃透過4S經銷店進行零售。我們的展廳僅提供汽車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銷售點數目：

	於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超豪華品牌				
保時捷	2	4	6	6
賓利	1	2	2	2
法拉利/瑪莎拉蒂 ⁽¹⁾	—	1	1	4
小計	3	7	9	12
豪華品牌				
奧迪	2	3	3	3
大眾進口 ⁽²⁾	2	4	4	4
梅賽德斯—奔馳	—	—	1	1
凱迪拉克	2	2	2	2
雷克薩斯	2	2	2	2
克萊斯勒 ⁽³⁾	—	1	—	—
紅旗	—	—	1	1
小計	8	12	13	13
中檔市場品牌				
豐田	1	1	1	1
小計	1	1	1	1
總計	12	20	23	26

附註：

- (1) 我們於2012年11月開始試營西安的法拉利/瑪莎拉蒂銷售點，並於2013年4月正式經營銷售點。
- (2) 我們於2012年12月在蘇州開始試營一個大眾進口銷售點，並於2013年5月正式經營銷售點。於2013年6月，我們出售位於江蘇省揚州的大眾進口銷售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銷售點—經銷安排」。
- (3) 於2013年8月，我們試營後終止營運在陝西省榆林的克萊斯勒展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銷售點—經銷安排」。

我們提供全面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新車(進口及國產汽車)；及(ii)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銷售零配件及汽車修飾服務)。我們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汽車保險代理服務、汽車融資服務、汽車牌照服務及汽車調查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複合 年增長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汽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4,410,970	82.5	6,122,318	85.0	6,308,165	84.9	19.6
—中檔市場品牌	556,514	10.4	496,951	6.9	431,200	5.8	(12.0)
小計	4,967,484	92.9	6,619,269	91.9	6,739,365	90.7	16.5
售後服務	380,920	7.1	585,963	8.1	693,334	9.3	34.9
總計	5,348,404	100.0	7,205,232	100.0	7,432,699	100.0	17.9

我們的銷售點

我們透過於2002年在陝西省西安開設首家奧迪4S經銷店開展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並在過去兩年內成功擴展經銷網絡覆蓋範圍至山西省及內蒙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6個營運中的銷售點當中24個位於陝西省、內蒙古、山西省、甘肅省及寧夏，我們認為此等地區的超豪華及豪華汽車的需求日益增長，惟市場需求仍未獲滿足。有關需求增長主要反映該地區的富裕人口日漸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陝西	4,919,429	92.0	6,014,562	83.5	5,961,360	80.2
其他 ⁽¹⁾	428,975	8.0	1,190,670	16.5	1,471,339	19.8
總計	5,348,404	100.0	7,205,232	100.0	7,432,699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山西省、內蒙古、甘肅省及江蘇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西安擁有15個銷售點。位於西安的銷售點所產生的收入佔2013年總收入的74.8%。

此外，憑藉我們已與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建立的關係，我們透過在江蘇省無錫開設一間大眾進口展廳，並計劃在江蘇省揚州開設一間奧迪4S經銷店；在江蘇省無錫開設一間大眾進口4S經銷店及在江蘇省蘇州開設一間大眾進口展廳及一間克萊斯勒4S經銷店，藉以擴展至人口稠密及富裕的長江三角洲。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點詳情：

銷售點	地點	開業	經銷屆滿日期	土地狀況	「我們的物業」一段下的參照
超豪華品牌銷售點					
保時捷					
陝西信捷	陝西西安	2007年3月	2014年7月 ⁽²⁾	自有	不適用
山西盈捷	山西太原	2010年11月	2014年12月 ⁽²⁾	租用	第6項租賃物業
鄂爾多斯新豐泰信捷	內蒙古鄂爾多斯	2012年2月	2014年12月 ⁽²⁾	自有	不適用
蘭州新豐泰	甘肅蘭州	2012年7月	2014年12月	自有	不適用
陝西信捷 ⁽¹⁾	陝西西安	2013年12月	2014年7月	自有	不適用
寧夏新豐泰信捷	寧夏銀川	2013年12月	未定 ⁽⁶⁾	租用	第4項租賃物業
賓利					
陝西新豐泰賓利 ⁽¹⁾	陝西西安	2011年9月	未定 ⁽⁹⁾	租用	不適用
陝西新豐泰賓利	陝西西安	2012年8月	未定 ⁽⁹⁾	自有	不適用
法拉利/瑪莎拉蒂					
陝西新豐泰駿美 ⁽¹⁾⁽⁶⁾	陝西西安	2012年11月	未定 ⁽⁴⁾	租用	第5項租賃物業
山西新豐泰駿美 ⁽¹⁾⁽⁹⁾	山西太原	2014年3月	未定 ⁽¹¹⁾	租用	第3項租賃物業
山西新豐泰駿美 ⁽⁹⁾⁽¹⁰⁾	山西太原	2014年3月	未定 ⁽¹¹⁾	租用	不適用
寧夏新豐泰駿美 ⁽⁹⁾	寧夏銀川	2014年3月	未定 ⁽¹¹⁾	租用	不適用

業 務

銷售點	地點	開業	經銷屆滿日期	土地狀況	「我們的物業」一段下的參照
豪華品牌銷售點					
奧迪					
陝西新豐泰.....	陝西西安	2002年5月	2015年9月	自有	第1項自有物業
陝西新豐泰博奧.....	陝西西安	2011年9月	2015年9月	自有	不適用
延安新豐泰博奧.....	陝西延安	2012年2月	2014年5月	租用	第7項租賃物業
大眾進口					
陝西新豐泰技術 ⁽¹⁾	陝西西安	2005年11月	未定 ⁽⁶⁾	租用	不適用
陝西新豐泰技術.....	陝西西安	2011年3月	未定 ⁽⁶⁾	自有	不適用
蘇州新豐泰 ⁽⁷⁾	江蘇蘇州	2012年12月	未定 ⁽⁶⁾	自有	不適用
無錫新豐泰德輝 ⁽¹⁾	江蘇無錫	2013年11月	未定 ⁽⁶⁾	租用	不適用
梅賽德斯一奔馳					
西安新豐泰之星.....	陝西西安	2013年12月	未定 ⁽⁶⁾	自有	不適用
凱迪拉克					
陝西凱盛.....	陝西西安	2007年1月	2014年3月	自有	不適用
鄂爾多斯新豐泰凱盛.....	內蒙古鄂爾多斯	2011年12月	2014年3月	自有	不適用
雷克薩斯					
西安鈞盛.....	陝西西安	2008年1月	2014年4月	自有	不適用
西安鈞盛 ⁽¹⁾	陝西西安	2011年7月	2014年4月	租用	第1項租賃物業
紅旗					
西安紅旗 ⁽¹⁾	陝西西安	2013年11月	未定 ⁽⁶⁾	租用	第2項租賃物業
中檔市場品牌銷售點					
豐田					
西安新銘洋.....	陝西西安	2006年6月	(i) 一汽豐田為 2015年3月； (ii) 豐田進口為 2014年12月 ⁽⁶⁾	自有	不適用

附註：

- (1) 僅為展廳。
- (2) 該等經銷授權協議為期約一至兩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延長。該等經銷授權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各經銷授權協議屆滿時終止。
- (3) 有關經銷授權協議可以事先發出12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4) 有關經銷授權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180天通知或由汽車供應商事先發出90天通知予以終止。
- (5) 有關經銷授權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緊隨書面通知後各經銷授權協議的簽訂週年日終止。
- (6) 我們已於2012年11月開展試營。
- (7) 我們已於2012年12月開展試營。
- (8) 有關經銷授權協議並無列明期限或終止方式。
- (9) 僅供瑪莎拉蒂之用。
- (10) 此為服務中心。
- (11) 我們已開展此等銷售點的試營。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從未被汽車供應商終止經銷授權協議，而我們一直能夠於所有經銷授權協議屆滿時予以重續。我們預期未來12個月將不會有任何經銷授權協議被終止。

業 務

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及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超卓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於2014年底開設11個新銷售點，包括於2014年底在中國西北地區開設四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如法拉利／瑪莎拉蒂、奧迪、大眾進口及紅旗)銷售點；在山西省太原開設一間大眾進口4S經銷店；在北京開設一間奧迪4S經銷店；在江蘇省無錫開設一間大眾進口4S經銷店；在江蘇省揚州開設一間奧迪4S經銷店；在江蘇省蘇州開設一間大眾進口展廳及一間克萊斯勒4S經銷店；及在陝西省西安為中檔市場品牌上海大眾開設一間4S經銷店。

下表載列我們的已規劃銷售點的詳情。我們已就該等銷售點訂立意向書，亦已開展部分銷售點的建設：

地理位置	品牌	門店種類	計劃開業日期	土地狀況
山西太原.....	大眾進口	4S經銷店	2014年第四季	自有 ⁽¹⁾
陝西西安.....	法拉利／瑪莎拉蒂	4S經銷店	2014年第二季	自有
江蘇無錫.....	大眾進口	4S經銷店	2014年第三季	自有
江蘇揚州.....	奧迪	4S經銷店	2014年第三季	自有
陝西渭南.....	奧迪	4S經銷店	2014年第四季	自有
北京.....	奧迪	4S經銷店	2014年第三季	自有 ⁽¹⁾
甘肅蘭州.....	紅旗	展廳	2014年第二季	租用
江蘇蘇州.....	大眾進口	展廳	2014年第三季	租用
陝西西安.....	大眾進口	展廳	2014年第二季	租用
陝西西安.....	上海大眾	4S經銷店	2014年第四季	自有
江蘇蘇州.....	克萊斯勒	4S經銷店	2014年第四季	自有

附註：

(1) 我們正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除11個已規劃銷售點外，我們亦與政府聯繫以為我們未來銷售點準備土地儲備。於2013年11月，新豐泰香港與西安市長安區招商局訂立意向書，以發展汽車經銷點。根據該意向書，長安區政府擬向我們提供一幅超過13,000平方米的土地作發展新豐泰(長安)汽車公園。我們擬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在該汽車公園內每年設立五個經銷點，估計投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6億元，惟須待與長安區政府及潛在的相關汽車供應商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與地方政府磋商，亦未開始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的程序或作出任何款項或就該目的投入任何資金。此外，我們尚未就該項目物色或聯絡任何目標汽車供應商。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作出任何明確的計劃以發展該項目。董事相信，我們在履行意向書項下的責任方面正面臨若干不確定因素，其主要包括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或甚至可能無法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我們能否自我們的目標汽車供應商取得授權，及我們能否在我們的預算及時間表內發展經銷點。因此，我們目前的業務發展計劃尚未包括該項目。因此，董事相信，在上述不確定因素的規限下，與該項目有關的最大風險為我們將不能在目標時間內發展經銷點，甚至可能無法發展經銷點。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雖然意向書反映新豐泰香港與地方政府合作的真實意願，但根據中國法律，意向書的條文並無法律約束力，原因為(i)意向書所載的發展計劃須取得地方發改委的批文及／或備檔後方可作實，而土地的出讓須取得地方土地機關的批文及與其簽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方可作實；及(ii)長安區招商局為地方政府促進新豐泰香港投資的主要政府機關，惟其並非與新豐泰香港就特定發展計劃或出讓土地訂立最終協議的合適實體。金杜律師事務所已進一步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履行意向書，彼等預期，由於意向書並無就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規定任何法律責任，故我們將不會被施加任何重大法律責任。倘我們最終計劃進行該項目，我們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支發展。

擴展經銷網絡

我們過往透過穩定的內部增長擴展經銷網絡，並成功在中國西北地區確立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自2012年起，我們亦一直發掘在長江三角洲擴展業務的機會。因此，我們已就開設及管理新銷售點發展出一套可複製的模式，包括(i)物色新市場及店址；(ii)申請新經銷授權；及(iii)為新銷售點招聘、培訓及管理員工。

物色新市場及店址

物色新市場以開設新店主要是由汽車供應商釐定，其每年均制定其經銷網絡擴展計劃。汽車供應商根據其年度銷售目標制定其經銷網絡擴充計劃。進入新市場前，汽車供應商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乘用車的滲透率以及當地經濟狀況及增長潛力。汽車供應商亦善用汽車經銷商提供的市場情報以助彼等制定經銷網絡的擴充策略。

我們已建立網絡擴展部門，負責制定我們的網絡擴充策略及計劃，以及開設新銷售點。我們進行市場調查以物色具增長潛力的新市場，並就我們的新銷售點於該等新市場尋求機會取得地塊。藉著我們對營運所在地區的深入瞭解，我們亦不時向汽車供應商推薦我們相信具有增長潛力的新市場。

在選定新店地址時，我們會考慮不同的因素，例如：

- 地點當眼程度、便捷性；
- 人流及與其他汽車銷售點的距離；
- 人口密度及增長，以及發展潛力；
- 汽車消費模式及汽車保有率；

業 務

- 當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及目標客戶的消費力；及
- 我們與當地商業社區和當地機關的關係。

為確保新銷售點穩定及可持續經營，我們一般傾向購買新店地址的土地使用權而非從第三方租用土地。我們相信此策略在汽車供應商挑選經銷商時，賦予我們較其他經銷商更具競爭力的優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26個營運中的銷售點中，14個位於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所用的總土地面積為263,926平方米，其中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總面積為179,600平方米，佔我們所用的總土地約68.0%。自我們開展汽車經銷業務以來，我們並未出售我們擁有的任何土地使用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i)於我們自有土地上營運中的每個銷售點的土地使用權平均攤銷及物業折舊，及(ii)於租賃土地上營運中的每個銷售點的平均租金及物業折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有土地上的銷售點.....	1.2	1.2	1.5
租賃土地上的銷售點.....	1.4	1.9	1.8

於往績記錄期，於自有土地上營運中的銷售點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建築物、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介乎人民幣23.3百萬元至人民幣118.8百萬元；而於租賃土地上營運中的銷售點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建築物及設備的開支)介乎人民幣48.4百萬元至人民幣49.8百萬元。

我們相信大量的土地儲備長遠而言能有助確保我們銷售點的可持續營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供應商一般選擇向擁有新店址土地使用權的經銷商授出經銷授權。此外，大量的土地儲備使我們能長遠控制營運成本。再者，我們可透過質押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自銀行取得中長期貸款，讓我們輕易取得穩定的外來融資，其融資成本亦低於無抵押貸款。

經銷授權

為獲取新銷售點的牌照，我們須向汽車供應商遞交載有我們市場分析及業務計劃的建議書。汽車供應商審閱並比較來自不同申請者的建議書後，將會物色候選經銷商向其授出新經銷授權。汽車供應商其後會進行實地考察，包括視察潛在門店的場地及與新店的候選管理團隊進行面試。通過實地考察的候選經銷商會與汽車供應商的高級

管理層進行一或兩輪面試。面試後，汽車製造商會挑選新店的授權經銷商。此過程一般需時約三個月左右。

我們一旦獲選為新銷售點的經銷商，我們會與汽車供應商簽訂無約束力意向書，當中一般載有開設新店的詳細時間表、最低資本開支及新店管理團隊成員的資歷。汽車供應商亦會為開設新銷售點提供詳盡的指引，包括內部及外部裝修的規管標準、汽車供應商的標誌及汽車的展示以及建設新銷售點及其開業的時限。此外，汽車供應商會向我們提供其專利信息技術系統，該系統會安裝於我們的銷售點以追蹤我們的銷售額及存貨以及收集客戶信息。新銷售點開業前必須通過汽車供應商的檢驗並獲其正式授權。在不同地區開設新店所需時間一般介乎六至十二個月。自成立以來，我們根據無約束力意向書所開設的銷售點一直能取得正式授權。

培訓、人員配置及管理

新銷售點開業前，汽車供應商規定銷售點的所有主要人員(包括銷售點經理、營銷、銷售、售後服務及融資經理以及首席技術員)參與強制性培訓課程。

我們一般自我們現有的門店中為新銷售點調配具經驗的門店經理以及受過培訓的銷售及售後服務人員。藉著彼等的經驗及技能，我們的新店營運可以迅速壯大。新銷售點一般需時六至八個月達致收支平衡，並需時**12至18**個月全面壯大營運。我們亦為新銷售點人員提供在職培訓，一般將彼等調派至汽車銷售額及售後服務量大的現有銷售點最少六個月。在職培訓期間，我們一般為新加入的人員各自指派一名具經驗的員工，每日進行監察及提供協助。新銷售點開業後，主管將會提供連續三個月的協助。我們相信，我們由超過**150**位獲汽車供應商認許的專才組成的人才儲備涵蓋營運的多個業務範圍，讓我們更靈活調配人員，得以迅速且適當地開設新店，並壯大業務營運。

我們採用一套中央系統管理我們的銷售點。於每年年初，我們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年度目標，包括銷售額及服務量、收入及多項營運及財務目標。根據該等年度目標，我們為各銷售點設定月度營運目標。我們不時檢討年度及月度目標，並就回應市場變動適時調整該等目標。

我們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核，以識別營運上的問題及改善營運。內部審核按季進行，涵蓋新車銷售、售後服務、營銷、行政、融資以及會計及人力資源等範疇。此外，我們多個業務單位亦就相關職能進行特別審核。

此外，汽車供應商規定我們於銷售點內安裝彼等的專利信息系統，以追蹤我們的銷售表現及存貨，並收集客戶資料。此外，我們採用中央ERP系統，向我們的總部提供有關各銷售點的現金水平及賬目以及各種汽車型號的銷售及存貨水平的實時資料。

經銷安排

我們的所有銷售點均受限於一間汽車供應商的非獨家經銷授權安排，僅提供該汽車供應商的一個或多個品牌的產品或僅就該等品牌提供服務。我們已與賓利、奧迪、保時捷、大眾進口、法拉利／瑪莎拉蒂、凱迪拉克、雷克薩斯及豐田的供應商訂立經銷授權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汽車供應商指定銷售點的地點及要求我們遵循彼等不時建議的定價指引。彼等的代表會進行實地視察，包括突擊視察，以檢測我們遵守彼等規定的情況。汽車供應商會為我們制定銷售目標，定期評估我們的表現及客戶滿意程度，以及定期進行審核。根據現有經銷授權協議，汽車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的銷售點：

- 於某一特定銷售點僅銷售若干汽車供應商的汽車品牌及其他產品；
- 僅於指定地區經營業務；
- 根據若干汽車融資安排，於付運前悉數支付汽車存貨款項，並於付運後或交付後取得汽車所有權及承擔風險；
- 在我們的4S經銷店提供指定服務，例如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提供零配件；
- 為汽車供應商的產品進行營銷及廣告活動；
- 遵守汽車供應商對銷售點的佈局及設計指引；及
- 遵循汽車供應商的銷售政策。

該等經銷授權協議允許門店以與汽車供應商設定的標準一致的方式使用汽車供應商的商標、商號及其他營銷及品牌內容，以提升我們銷售點的銷量。

該等經銷授權協議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根據該等經銷協議，汽車供應商可因應若干原因，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協議。有關原因包括我們未能遵守協議、我們與其他汽車供應商有未經批准的業務關係及我們的擁有權或管理架構出現影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的未經批准變動等。彼等亦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給予理由。汽車供應商無故終止的通知期介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我們就重續經銷授權協議與汽車供應商的磋商大多於屆滿日期前約一至六個月開始。就表現出眾的銷售點而言，汽車供應商可能選擇訂立長期經銷授權協議，而非每年重續協議。我們預期能於屆滿前重續所有經銷授權協議。

就陝西信捷、山西盈捷及鄂爾多斯新豐泰信捷的經銷授權協議而言，該等協議為期介乎約一至兩年。倘任何一方並無送達終止通知，則可於屆滿時自動延長。該等經銷授權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透過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各經銷授權協議屆滿時終止。就陝西新豐泰技術及蘇州新豐泰的經銷授權協議而言，該等經銷授權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緊隨書面通知後的各經銷授權協議簽訂週年日終止。陝西新豐泰賓利的經銷授權協議並無訂明屆滿日期，且可透過事先發出12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於陝西省榆林的克萊斯勒展廳於2012年4月開始試營。鑒於煤價持續下跌、榆林當地經濟大幅下滑，繼而導致榆林對豪華汽車的市場需求下跌。因此，我們於2013年8月終止該展廳的營運。我們在並無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負債的情況下終止與汽車供應商的無約束力意向書。該展廳於2012年及2013年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4%及0.2%。此外，董事估計關閉該展廳的潛在虧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終止該展廳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計劃動用該展廳的場所開設另一豪華或超豪華汽車品牌銷售點。儘管我們結束克萊斯勒銷售點業務，我們與克萊斯勒保持良好關係。我們已訂立意向書，於江蘇省蘇州開設一間克萊斯勒4S經銷店，我們預期該店於2014年第四季開業。請參閱「我們的銷售點」。

於2012年11月，陝西新豐泰技術與大眾集團旗下的大眾進口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並成為大眾進口旗下若干汽車型號(包括大眾輝騰、大眾途銳混合動力、大眾途銳V8及大眾邁特威)在陝西省及江蘇省揚州、蘇州及無錫的地區分銷商。授權為非獨家，此乃由於大眾進口可能修訂授權地區的地域覆蓋及不時在同區委任其他地區經銷商。於訂立該等地區分銷協議之時，在中國11個地理區域有11個大眾進口的非獨家地區經銷商，而有關經銷商經營所在地理區域並無重疊。根據授權協議，我們可向授權地區大眾進口的其他授權經銷商及終端客戶出售該等型號，倘於有關地區內有地區經銷商，而該地區的汽車經銷商欲採購及出售大眾進口的該等汽車型號，其將須向該地

業 務

區的地區經銷商進行採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揚州新豐泰外，我們有五家汽車經銷商為批發客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按相等於我們汽車供應商支付大眾進口汽車採購價的價格出售汽車予該等獨立第三方汽車經銷商，並就相關銷售收取返點，使我們可獲得盈利。大眾進口的供應商(而非我們)負責監察各汽車經銷商的存貨水平，包括揚州新豐泰。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從未被汽車供應商終止經銷授權協議，而我們一直能夠於所有經銷授權屆滿時予以重續。我們預期未來12個月將不會有任何經銷授權協議被終止。

汽車銷售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組合的汽車品牌，包括超豪華汽車品牌(例如保時捷、賓利及法拉利/瑪莎拉蒂)、豪華汽車品牌(例如奧迪、大眾進口、梅賽德斯-奔馳、凱迪拉克、雷克薩斯及紅旗)及中檔市場汽車品牌(豐田)。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汽車銷售。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已分別售出11,032輛、14,810輛及15,834輛乘用車，而我們銷售汽車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2.9%、91.9%及90.7%。

我們透過銷售點銷售進口及國產乘用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大眾集團的旗下品牌組合公司提供的汽車(包括保時捷、奧迪、大眾進口及賓利)為我們新車銷售業務的最大收入來源及利潤貢獻來源。該等汽車的銷售額佔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總收入分別63.2%、74.2%及75.3%，而該等品牌銷售的毛利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毛利的57.9%、51.2%及48.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分部劃分的汽車銷量及銷售收入明細：

汽車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銷量	收入	收入貢獻	銷量	收入	收入貢獻	銷量	收入	收入貢獻
	輛	人民幣千元	%	輛	人民幣千元	%	輛	人民幣千元	%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8,137	4,410,970	88.8	12,269	6,122,318	92.5	13,352	6,308,165	93.6
中檔市場品牌.....	2,895	556,514	11.2	2,541	496,951	7.5	2,482	431,200	6.4
總計	11,032	4,967,484	100.0	14,810	6,619,269	100.0	15,834	6,739,365	100.0

定價

我們的新車零售價乃主要參考汽車供應商的批發價及零售定價指引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遵守汽車供應商訂立的零售定價指引。只要我們並無違反汽車供應商的定價政策，我們可調整零售價以提升若干新車的銷售，新車零售價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汽車品牌及型號、市場需求、存貨供應及是否有其他經銷商競爭。

我們知悉建議零售價主要根據產品成本、競爭產品價格、品牌形象及市場需求而釐定。汽車供應商於新型號開發的起始階段檢討其定價模式，且於開發完成時及正式推出該新型號前再次檢討定價。此外，汽車供應商將就於正式推出新型號前的建議零售價諮詢我們。我們亦就現行市況與汽車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故彼等可及時檢討及調整汽車價格。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汽車售價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特定損益表項目說明 — 收入」。

付款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下達訂單時支付一般介乎零售價**2%**至**10%**的按金，並須在提取汽車或我們向彼等交付汽車前結付餘額。我們要求客戶以現金結付，且一般不會向客戶就購買汽車提供任何信貸。我們一般為車隊銷售客戶提供為期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部分客戶或會動用由財務機構提供的融資。此外，汽車供應商的聯屬汽車融資公司亦向客戶提供融資。於上述各情況下，我們要求客戶於提取汽車或汽車交付予客戶前悉數以現金結付。

退貨

我們不接受我們已出售的新車退貨或向其提供保修。然而，根據於**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汽車供應商需就新車提供修理、更換及退貨保證。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並自汽車供應商收取補償。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家用汽車產品質量保證」。我們相信，該等新規則已擴大保修期內的維修範圍，從而增加我們保修期內維修的服務量，以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入。然而，該等新規則對我們營運的實際影響暫未清楚。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任何對汽車交易商施加額外責任的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就我們所出售的新車有任何重大爭議。

零配件分銷中心

憑藉與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於中國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優越的地方知識、管理能力、銷售點網絡以及雄厚的財務狀況，我們於2004年獲一汽大眾授權經營其在中國西北地區的首家零配件分銷中心。此為唯一一家為奧迪及大眾品牌提供存貨及分銷零配件的分銷中心，以供陝西省、山西省、甘肅省、寧夏及青海省的經銷點作售後服務之用。此分銷中心位於西安，總建築面積為15,000平方米。我們的分銷中心現時提供超過30,000類的零配件。

分銷中心分銷的所有零配件均由一汽大眾或其承包商提供。根據一汽大眾與其經銷商之間的經銷授權協議，為確保有關經銷商提供高質素的售後服務，經銷商僅可使用由分銷中心提供的零配件。一汽大眾進行定期存貨檢查及對其經銷商進行審核，以確保所有零配件均由分銷中心提供。

我們已與一汽大眾訂立分銷中心協議，為期一年，並可於屆滿時重續。根據此協議，我們的分銷中心的零配件擁有權屬於一汽大眾，而我們則向一汽大眾提供獨家倉存、管理及分銷服務。我們須遵從一汽大眾規定之規管零配件分銷的物流管理政策。我們根據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所分銷的零配件量按月向一汽大眾收取佣金。經銷商直接與一汽大眾結付零配件的採購。隨著近年奧迪及大眾於中國西北地區的銷售急速增長，我們分銷中心的業務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的零配件分銷中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產生服務收入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我們相信此分銷中心不僅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亦繼續成為重要的收入及利潤貢獻來源。此外，經營此分銷中心使我們能取得市場趨勢及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從而使我們可及時調整業務計劃。

售後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零配件銷售；(ii)修飾服務；及(iii)其他增值服務。我們所有的4S經銷店均設有全面的汽車維修保養設施及人手充足的經驗技術員團隊。我們所有的4S經銷店均跟隨汽車供應商規定的標準服務流程。

我們獲獎無數，足證我們的服務質素卓越。按TEQ(精裝備件，為一種特別配件)銷售額計算，山西盈捷於2011年下半年獲保時捷給予全中國第一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數名售後服務人員的出色服務獲我們的汽車供應商頒發獎項。

業 務

由於售後服務的經常性及持續的業務性質，我們相信售後服務較汽車銷售產生更穩定的收入。此外，售後服務的毛利率遠高於汽車銷售。我們售後服務的客戶為我們所提供的品牌組合所涵蓋汽車的車主，包括向我們或向其他汽車經銷商購買新車的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卓越的售後平台會改善客戶忠誠度及帶來新車銷售機會，例如透過我們的二手車服務銷售新車。我們預期客戶群迅速擴大及中國車主的數量快速增長，將因此帶動售後服務強勁增長。

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向我們購買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新客戶會選擇我們的4S經銷店為其提供保養或維修服務。售後服務的維修台次由2011年的111,513輛增至2012年的154,641輛，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170,173輛。我們相信此乃歸功於我們優質的服務及超卓的營運能力。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售後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分別7.1%、8.1%及9.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分部劃分的售後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339,750	89.2	536,336	91.5	645,914	93.2
中檔市場品牌.....	41,170	10.8	49,627	8.5	47,420	6.8
總計	380,920	100.0	585,963	100.0	693,334	100.0

我們相信優質售後服務及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為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不僅會確保我們售後服務的成功，亦會確保我們新車銷售的成功。我們尤其着重招募、培訓及留聘熟練技術員及客戶服務人員。我們規定僱員參加汽車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課程及我們的定期內部培訓課程，加強彼等的客戶服務技巧。

保養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收費一般按我們技術員的人力和所用的零配件為基準，有關價格均參考汽車供應商的定價指引釐定。一般而言，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人力及零配件較其他品牌更昂貴。就每項工作所指派人員的職級以及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視乎有關工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各異。因此，為維持我們的服務質量，各項服務工作完成時，均經由指定技術員檢驗，而客戶服務團隊會致電每位客戶檢測服務水平，了解其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滿意度。就售後服務而言，我們要求客戶以現金支付，且一般不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我們一般為車隊銷售客戶提供為期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由於我們若干客戶居住於遠離我們的4S經銷店的地區，對彼等而言，到訪我們的4S經銷店享用保養及維修服務較不便利。為解決此問題，我們在中國西北地區獲汽車供應商授權的經營地區內向位於較遠地區的客戶提供保時捷、奧迪、凱迪拉克及雷克薩斯等若干汽車品牌的流動售後服務。我們的流動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小型維修。我們相信此服務有助吸引新客戶，提升客戶忠誠度及改善我們的銷售表現。

汽車供應商要求我們安裝其專利軟件，以記錄、追蹤和分析履行保養及維修服務所動用的人力及零配件。

保養

汽車需要定期保養，故經常性的汽車保養成為我們的持續收入來源。汽車供應商建議車主為座駕安排保養的頻次各有不同，一般介乎每三至六個月或行車里數介乎5,000至10,000公里進行一次。通常保養檢查服務一般包括例行汽車檢查和更換機油，亦可包括更換空氣濾清器、火花塞、剎車片及其他零配件以及測試輪胎的轉動是否暢順和進行其他調校。一般情況下，我們要求客戶在保養完成後取回汽車時全數支付保養服務費。我們定期提醒車主安排時間進行後續保養檢查。

為推動汽車的銷售和維持與客戶的長遠關係，若干汽車供應商免費提供首次保養服務，汽車供應商會就我們所提供的保養服務補償我們。該等汽車供應商一般於我們提出補償要求後的一個月內結付有關款項。

維修

我們提供全面的汽車維修服務，由劃痕等小型維修到事故後車身恢復等的大型維修。

保修期內的維修

在頒佈三包規定前，我們毋須就我們售出的汽車或其他產品提供任何保修。三包規定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請參閱「監管概覽 一家用汽車產品質量保證」。三包規定要求汽車賣方(包括汽車經銷商)負責向終端客戶提供修理、更換及退貨服務，且汽車供應商最終須負責汽車的任何質量事宜。一旦賣方已履行彼等在三包規定項下的責任，彼等將就彼等提供的服務獲汽車供應商付款。

在頒佈三包規定之前及之後，汽車供應商一般並無且不會自行進行保修維修服務。取而代之，彼等透過4S經銷店提供保修期內的維修服務，並就保修期內所進行的維修補償經銷商。過往，不同汽車供應商的有關保修條款均有所不同，但一般而言僅限於因零配件或工藝造成的缺陷而導致的維修，且通常介乎三個月至六年或銷售後的行車里

數介乎5,000至150,000公里。然而，根據三包規定，家用車產品的維修保證期不應少於三年或60,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而保修期不應少於兩年或50,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相信三包規定並無向我們施加任何重大責任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該等新規則擴大保修期內的維修範圍，董事相信該等新規則將使我們可增加保修期內維修量，因此，增加售後服務產生的收入。

我們透過由汽車供應商在我們的銷售點內提供的信息技術系統記錄並向相關汽車供應商提交保修期內維修服務的補償申索。我們一般在提交保修期內維修服務的申索後的一至兩個月內收到補償。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獲相關汽車供應商支付所有有關成本的補償。

保修期後的維修

我們向客戶提供保修期後維修服務，包括更換磨損零配件或維修因碰撞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的損壞。客戶必須於取回汽車前全數支付保修期後的維修費用。就若干涉及重大人力及零配件成本的維修，我們可能要求客戶預付定金。

倘保修期後的維修成本屬於由有效保險的承保範圍及我們與有關保險公司訂有安排，我們一般不會要求有關客戶支付費用，而將向有關保險公司直接提交補償要求。保險公司於我們提交補償要求後一至兩個月內支付有關款項。

零配件

我們向車主銷售由原汽車供應商以及原汽車供應商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零配件，例如剎車片、火花塞及保險桿。

我們提供的保修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須就我們履行的維修服務提供保修。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汽車維修分為數個類別，而每次維修的強制性保修期介乎10天或2,000公里(就基本維修而言，以較短者為準)至100天或20,000公里(就重大維修而言，以較短者為準)。保修期由汽車離開我們4S經銷店當日起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汽車服務的客戶作出的有關保修申索不屬重大，因此並無就有關保修申索作出撥備。

修飾

我們專注於處理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該等品牌的客戶一般非常著重個性化。鑒於客製化的潮流，我們為客戶提供修飾服務，使其能擁有與眾不同的汽車。我們所提

供的修飾服務包括配件安裝、個性化改裝及汽車美容，所有修飾服務皆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進行，且將不會影響車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擬定及安全使用。

配件安裝

我們提供汽車玻璃膜等配件，包括高強度保護膜以保護車主安全；電子器材如DVD播放器，全球定位系統(GPS)導航器、駕駛記錄器及安全系統以便利車主，以及座椅及裝飾為車主提供舒適度。

個性化改裝及汽車美容

我們根據車主的要求提供不影響汽車安全或效能的個性化改裝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更改汽車、輪殼及煞車鉗鍍鉻膜的顏色，以及更換內籠皮革。我們亦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包括噴漆處理、車廂裝置及安裝豪華裝飾。

我們相信修飾服務不僅為我們帶來收入和毛利增長，亦促進對修飾服務感興趣的客戶的汽車銷售增長。

我們透過提供個性化及優質修飾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我們修飾服務的目標客戶不僅包括我們所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現有客戶，亦包括其他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的車主。我們計劃憑藉我們提供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及龐大的客戶群，進一步發展汽車用品和相關產品的銷售業務。

其他增值服務

除售後服務外，我們亦為我們的客戶及汽車供應商提供各種服務。該等服務並不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或成本。我們提供該等服務作為我們改善客戶滿意度及與客戶建立和維持長遠關係的一部分努力。

汽車保險代理服務、汽車融資服務及汽車牌照服務

我們在大部分的4S經銷店向客戶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汽車融資服務及汽車牌照服務，以配合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

就汽車保險代理服務而言，我們與獨立保險公司訂有安排，據此我們在店內向客戶推廣及分銷由該等汽車保險公司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並為該等保險公司向客戶收取保費。該等保險公司指定我們為其保險客戶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多家保險公司(如中

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保險代理協議。該等保險代理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可經雙互協定終止，或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則單方面終止。我們的保險佣金費乃以在我們店內出售的汽車保險的保費為基準。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保險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就汽車融資服務而言，我們轉介客戶予獨立財務機構，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陝西萬乘投資有限公司及陝西新豐源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我們與該等獨立財務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彼等轉介我們的客戶，而彼等同意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產品，或協助我們的客戶向其他財務機構取得汽車融資。該等合作協議一般並無指定年期，且可於屆滿時自動延長。我們的客戶將個別與財務機構訂立汽車融資協議。我們並無就客戶的汽車貸款提供任何反擔保。我們的汽車融資佣金費乃根據我們所轉介的貸款金額而定。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汽車融資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

就汽車牌照服務而言，我們協助客戶代其申請新車牌照。

二手車服務

我們以免費服務形式向客戶提供二手車服務，以助其物色二手車買家及促使該等客戶購買我們的汽車。若干汽車供應商規定銷售點提供二手車服務以促進新車銷售。我們將會尋求獨立買家(通常為二手車經銷商)向我們的客戶購買二手車。一旦售出二手車，我們會與客戶訂立新車銷售協議。我們的二手車服務受限於二手車辦法，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符合二手車辦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法規—二手車銷售」。

汽車召回

我們的4S經銷店透過向車主發佈信息及提供修理維修，以協助汽車供應商進行汽車召回。在公開召回前，汽車供應商一般將會通知其授權經銷商並提供修理問題指引及解答車主常見問題。

業 務

在接獲通知後，我們通常聯絡可能受影響的客戶，要求其將汽車送回我們的4S經銷店進行修理。除為我們所售的召回汽車提供服務外，我們亦為其他經銷商所售的召回汽車提供服務。我們亦就存貨中的被召回汽車(如有)進行修理。

我們所提供的有關汽車召回的所有服務均按照與汽車供應商的經銷授權協議或根據汽車供應商的要求進行。我們一般於提交補償申索後一至兩個月內獲汽車供應商補償產品召回所涉及的成本，而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有關成本均已獲相關汽車供應商補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向我們發表的意見，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我們毋須承擔與汽車召回相關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接獲客戶有關若干汽車召回的投訴，然而，有關投訴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就任何汽車召回面臨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程序。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12年10月，豐田因電動車窗系統的缺陷而在全世界進行約7.4百萬輛汽車的召回計劃。我們相信，我們的雷克薩斯及豐田汽車的銷量及收入於2012年下跌部分乃由於此次召回，加上中國與日本之間於東海釣魚島的領土爭議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汽車召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影響我們所售汽車的所有汽車召回情況：

品牌	型號	受影響組件	召回日期
超豪華品牌			
一保時捷.....	911 Carrera	消音器	2013年5月22日
一保時捷.....	Panamera Turbo S/Civilian	渦輪增壓器	2012年8月至 2013年8月
一保時捷.....	Cayenne (92A) Cayenne S (92A) Cayenne S Hybrid (92A) Cayenne Turbo (92A) Cayenne Diesel (92A)	前大燈鎖止裝置	2012年3月
一保時捷.....	Cayenne (92A)	車頭燈	2012年2月至 2013年2月
一保時捷.....	911 Turbo (997) 911 Turbo S (997) 911 GT3 (997) 911 GT3 RS (997) 911 GT2 RS (997)	車輪中央鎖止裝置	2011年5月至 2012年5月
一保時捷.....	Panamera S Panamera 4S Panamera Turbo	安全帶座椅 固定終端	2010年4月
一賓利.....	賓利雅致 (T、R、RL、最終系列) Azure Brooklands	車標	2010年11月
一法拉利.....	FF	軸承	2012年5月至 2012年11月

業 務

品 牌	型 號	受 影 響 組 件	召 回 日 期
一瑪莎拉蒂.....	瑪莎拉蒂 GT、瑪莎拉蒂總裁	橫向推桿	2013年5月25日
一瑪莎拉蒂.....	Gran Turismo S	差動行星齒輪	2011年9月至 2012年9月
一瑪莎拉蒂.....	GT MC Stradale	安全帶	2012年4月至 2012年10月
豪華品牌			
一大眾進口.....	甲殼蟲	合成機油	2013年11月25日
一凱迪拉克.....	SRX	蓋形螺母	2013年5月17日
一凱迪拉克.....	SRX	齒輪箱	2011年12月至 2012年12月
一凱迪拉克.....	CTS	前制動軟管	2010年4月
一雷克薩斯.....	IS	雨刮	2013年5月2日
一雷克薩斯.....	RX400h	混合系統	2013年4月9日
一雷克薩斯.....	RX300	皮帶輪	2011年11月
一雷克薩斯.....	RX300	曲軸皮帶輪	2011年12月
一雷克薩斯.....	MCU35L—AWAGKW		
一雷克薩斯.....	RX300	地毯壓板	2011年3月
一雷克薩斯.....	MCU35L—AWAGKW		
一雷克薩斯.....	RX300		
一雷克薩斯.....	MCU35L—AWAGKW		
一雷克薩斯.....	RX350		
一雷克薩斯.....	GSU35L—AWAGKW		
一雷克薩斯.....	GS300	制動總泵後端橡膠 密封圈	2010年11月
一雷克薩斯.....	RX300		
一雷克薩斯.....	LX470	轉向軸連接部位	2010年8月
一雷克薩斯.....	LS460/LS460L/LS600hL	發動機進氣/ 排氣門彈簧	2010年7月
一雷克薩斯.....	LS460L/LS600hL	可變齒輪比轉向 系統	2010年6月
一雷克薩斯.....	USF41L/UVF46L		
一雷克薩斯.....	IS	窗刮	2006年1月至 2011年9月
一奧迪.....	Q5	遮陽蓬頂	2012年7月至 2013年7月
中檔市場品牌			
一豐田.....	普銳斯	水泵	2012年12月
一豐田.....	卡羅拉	中間動軸	2012年12月至 2013年12月
一豐田.....	RAV4	蓋形螺母	2012年9月至 2013年8月
一豐田.....	威馳、卡羅拉及 Rav 4	電窗	2012年10月
一豐田.....	卡羅拉 EX	發動機電腦 (ECU)	2011年8月
一豐田.....	TV7164DLX/TV7164GD/TV7164GMD	殼體	
一豐田.....	皇冠	制動總泵後端橡膠 密封圈	2010年11月
一豐田.....	銳志		
一豐田.....	海獅	傳動軸箍帶	2010年11月
一豐田.....	皇冠	發動機	2010年7月

汽車調查服務

作為改善我們的客戶服務質素及為汽車供應商提供市場信息的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定期進行客戶調查收集客戶意見。我們並無從汽車調查活動產生任何收入。我們擁有廣大的客戶群，可收集寶貴的市場信息供我們和汽車供應商使用。部分汽車供應商提供自製問卷供調查服務之用，該等問卷儲於彼等在我們旗下4S經銷店設置的信息技術系統。部分銷售點亦會為汽車供應商編製定期市況報告。

營 銷

我們利用各種方法宣傳我們的新豐泰品牌形象、經銷業務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籌辦的營銷活動分為三個層面，包括汽車品牌的營銷活動、新豐泰品牌旗下本集團的營銷活動及我們每個銷售點的營銷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68**名擁有介乎一至三年行業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銷售點的所有銷售經理及營銷經理已通過相關汽車供應商的評估中心舉辦的測試及面試。

於每年年初，我們向汽車供應商提交汽車品牌的年度營銷預算及計劃。在進行營銷活動前，我們需取得汽車供應商的批准。我們透過結合汽車供應商的全國性活動主題及元素，協調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與汽車供應商的營銷活動。我們亦會參與汽車供應商的營銷活動，包括新車型號發佈會、贊助活動、汽車愛好者俱樂部活動及其他活動。其中，藉著我們與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獲邀以特別嘉賓身份參與大眾集團及其旗下品牌組合公司舉辦的著名全國及地區營銷活動，例如參與全國及海外汽車貿易展覽。

我們致力將新豐泰的品牌形象連繫至豪華生活品味及優質服務，以吸引我們的目標客戶。為統一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在我們贊助的活動及大型汽車貿易展覽展示新豐泰品牌。我們亦透過戶外廣告、於銷售點派發營銷材料、電台及電視廣告、互聯網廣告及報章及雜誌廣告宣傳新豐泰品牌。我們的總部負責協調地區營銷活動，及監察每個銷售點進行的地方營銷活動。

我們在每個銷售點調配一支營銷及銷售人員團隊，進行量身訂製的營銷活動。例如，我們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到旗下銷售點參加店內促銷活動，為彼等提供娛樂和派發贈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會與旗下銷售點合作，為若干低銷量汽車型號進行廣告及銷售活動。我們就此等汽車提供的銷售工作包括禮品、免費保養服務方案及汽車修飾服務。

我們已設立和維持客戶資料的數據庫，用作分析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物色向客戶出售新車或提供售後服務的機會。根據此數據庫，我們透過個人化電話、短訊服務、電郵和郵件通訊，通知客戶有關我們旗下銷售點的特別促銷活動、新車型號及新服務。此外，我們亦依賴現有客戶的轉介帶來新商機。

我們的營銷工作屢獲殊榮，包括陝西信捷於**2011**年獲保時捷頒發中國「最佳營銷案例」，以及陝西新豐泰於**2010**年榮獲奧迪頒發中國「營銷項目銅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採用直接營銷方案並減低我們媒體廣告的開支，我們相信此舉已助我們控制銷售及

營銷開支。因此，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錄得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

我們的營銷工作包括：

機場貴賓候機室

我們於2005年1月在西安咸陽國際機場設立貴賓候機室。此貴賓候機室為我們的重要客戶(如團體客戶及長期客戶)提供獨家服務，我們相信此服務可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加強我們對服務的承諾。

贊助

我們亦於2005年、2007年、2009年、2011年及2013年贊助中國中央政府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舉辦的歐亞經濟論壇，我們亦為論壇貴賓的汽車供應商。我們相信，此等贊助已成功將我們的新豐泰品牌推廣至全國。

客戶忠誠計劃

基於我們龐大的客戶群，我們於2012年1月就我們出售的各汽車品牌推出客戶忠誠計劃。我們相信，此計劃不但讓我們能夠物色核心客戶及帶來新商機，更得以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

車隊銷售

在我們部分的銷售點內，我們有負責大型商業團體、政府及酒店車隊銷售的銷售人員團隊。此等銷售人員負責維繫及發展車隊銷售客戶。我們定期致電及到訪有關客戶，以了解該等客戶所需。此外，我們為車隊銷售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例如優先訂購及保養維修取車及交車服務。除該等免費服務外，我們亦僅向車隊銷售客戶就購買新車及其他汽車服務提供信貸期。車隊銷售與個人客戶銷售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車隊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不超過我們總收入的1.5%。

客戶

我們致力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及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銷售、服務及營銷工作主要針對購買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高收入客戶。我們相信這些客戶傾向於追求優質產品及服務，對價格敏感程度較低及對品牌忠誠度較高。我們會存置客戶資料的記錄，包括其過往保養維修記錄，以定期致電客戶或進行調查及發送服務提示。

業 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於零售性質，我們的五大客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貢獻我們的總收入少於1%。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著重車隊銷售，且已推出多項活動推廣我們的車隊銷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營銷一 車隊銷售」。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並無在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供應商和採購

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向我們供應新車和零配件的汽車供應商。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89.9%、92.7%及90.9%，而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29.5%、36.9%及37.8%。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並無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由銷售賓利、保時捷、奧迪及大眾進口新車而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汽車銷售收入的68.0%、80.7%及83.1%。請參閱「風險因素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銷售大眾集團及其旗下旗下品牌組合公司製造的新車」。

我們已與汽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我們於中國西北地區率先開設凱迪拉克、保時捷、賓利、法拉利／瑪莎拉蒂及紅旗的銷售點，且是首個開設奧迪銷售點的經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該區唯一涵蓋如保時捷及法拉利等超豪華汽車品牌的經銷商。我們相信我們強勁的表現記錄彰顯我們的超卓能力及對中國西北地區汽車經銷業務的深入市場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能力及專業知識有助汽車供應商取得中國的市場份額及贏得客戶忠誠，因此，我們的汽車供應商就彼等於中國西北地區的發展戰略與我們保持頻密聯繫及尋求我們的建議。

儘管汽車供應商負責物色及釐定開設新店的新市場及制定其經銷網絡擴充計劃，彼等的決定乃基於多項因素而作出。汽車供應商與我們溝通，以助彼等根據我們對市場的認識、彼等與我們的溝通及我們的意見，制定彼等經銷網絡擴充策略。

汽車供應商的銷售部門將於每年年末根據當前年度的銷售表現及對下一年度的市場預測，設定其每名經銷商於下一年度的年度銷售計劃及銷售目標。汽車供應商在設定年度銷售目標前會與我們進行商討以了解市況及市場趨勢。

汽車供應商於新型號開發的起始階段檢討其定價模式，且於開發完成時及正式推出該新型號前再審閱定價。汽車供應商將在正式推出新型號前就該型號的建議零售價諮詢我們。我們亦就現行市況與汽車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故彼等可及時檢討及調整汽車價格。

銷售目標

我們汽車的採購乃按汽車供應商於每年年初為我們每個銷售點所設定的無約束力年度銷售目標而釐定。汽車供應商的銷售部門將於每年年末根據當前年度的銷售表現及對下一年度的市場預測，設定其每名經銷商於下一年度的年度銷售計劃及年度銷售目標。我們知悉該等銷售目標反映汽車供應商對該年度市況的估計，而有關估計部分基於汽車供應商進行的市場研究及調查。汽車供應商在設定其年度銷售目標前會與經銷商(包括我們)進行商討，使彼等可獲得經銷商的反饋意見及善用經銷商對當地市場的了解。

汽車供應商的銷售部門將基於該等年度銷售目標編製每月銷售計劃，有關計劃涵蓋將出售汽車的型號、數量、顏色、發動機容量及規格。根據有關每月銷售計劃，生產部門將制定生產計劃。我們亦與我們的汽車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協助彼等及時了解市況，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調整彼等的每月銷售目標。於每年年中，我們與汽車供應商會評估上半年的表現，如有需要，可能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銷售目標。

儘管此等銷售目標並無約束力，但達致此等銷售目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汽車供應商根據其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包括是否達致上一年度或期間的銷售目標)決定提供予我們銷售點的銷量及型號。如我們的表現超出銷售目標，汽車供應商將向我們分配更多更受歡迎的汽車型號，從而改善我們的營運。於2012年，由於對日本市場的情緒，中國境內的日本品牌汽車銷售額大幅下跌。請參閱「一 行業 — 近期發展」。因此，2012年，我們未能達到雷克薩斯及豐田各自的汽車供應商於2012年初制定的銷售目標。雷克薩斯及豐田的汽車供應商知悉2012年的市況轉變，並確認彼等不會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事件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就2012年自雷克薩斯及豐田汽車供應商獲得的返點，以及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除此之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銷售點均已達到或超越汽車供應商設定的年度銷售目標。

採購新車

我們直接向供應商下達訂單。銷售點每月的新車採購乃經考慮我們現時存貨、預期客戶需求、預期銷售趨勢及各汽車型號的交付時間表而釐定及作出調整。這不僅有助我們優化新車組合，盡量提升銷售和盈利能力，還改善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所出售的新車均於中國購入，而不論其是否進口或本地製造貨品。國產汽車的供應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汽車供應商，其為我們向客戶所提供汽車品牌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進口汽車的供應商為我們向客戶所提供汽車品牌的中國註冊成立聯屬公司。因此，我們毋須就汽車繳付任何進口徵稅、海關徵稅或關稅。由於我們主要基於汽車供應商所訂明的銷售目標內的產品組合採購新車，故我們在決定採購國產汽車或進口汽車方面的酌情權不高。倘任何汽車型號缺貨，我們所出售國產新車的所需交付時間一般為三至十五天，進口新車(尤其是超豪華汽車)則一般需時為四至五個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已售新車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94.3百萬元、人民幣6,300.7百萬元及人民幣6,402.1百萬元，同期售出汽車總數分別為11,032輛、14,810輛及15,834輛。

返點

視乎汽車供應商的返點政策，新車的整體採購成本可能受我們向汽車供應商收取的返點(按我們所採購或出售的新車輛數)影響。

我們相信，由汽車供應商釐定其返點政策屬我們的行業慣例，而該等政策一般不須經與汽車經銷商磋商。汽車供應商一般按其內部政策及指引授出返點，而該等內部政策及指引一般乃經參考汽車經銷商所採購或出售的新車輛數釐定，並按汽車經銷商達致汽車供應商所訂的銷售目標的表現作進一步調整。汽車供應商亦可按對我們整體表現(如客戶滿意度、銷售表現及營銷力度)的評估，向我們授出額外返點。汽車供應商亦可不時就特定型號的汽車提供特別返點。該等返點金額不時按不同汽車供應商的不同業務慣例支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錄得返點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毛利13.8%、31.1%及36.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返點乃透過扣減我們就其後的汽車採購訂單應付總採購價的方式結付，餘款則以現金向我們支付。

付款

汽車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於接收新車前就新車採購支付全數款項。我們向汽車供應商付款與收到汽車之間的時間差距為：國產汽車三至十五日，進口汽車五至二十日。一家汽車供應商透過彼等的聯屬人士向我們提供融資，免息信貸期為我們接獲新車後90日。此外，我們亦可透過向銀行質押新車，以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向商業銀行取得融資。

我們運用現金及銀行承兌票據的組合方式採購新車。此等銀行承兌票據一般由我們的銀行存款和存貨作抵押，並以客戶就向我們購買新車支付的現金償還。銀行一般要求我們存入所發行銀行承兌票據金額約10%至20%。償還此等銀行承兌票據後(期限一般為兩個月)，已質押存款獲解除並可用作新增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應付票據人民幣402.4百萬元、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92.2百萬元及已質押存貨人民幣113.0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47.4百萬元、人民幣546.9百萬元及人民幣402.4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網絡擴充導致2012年我們的汽車採購增加。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我們使用年期較短的銀行承兌票據，從而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所有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

存貨管理

我們密切監測各銷售點的新車和零配件存貨，以平衡成本效益、質量控制和及時配送。我們力求維持新車及零配件的存貨量於最合適的水平，既滿足客戶需求，亦可為擴展銷售點網絡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管理營運資金需求以撥支存貨。我們的銷售點一般每月訂購存貨數次，並參考有關汽車供應商定下的無約束力銷售目標，安排每月的存貨採購量。

我們的存貨乃根據汽車供應商設定的銷售目標而採購。我們明白該等銷售目標反映汽車供應商對該年度市況的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汽車供應商進行的市場研究及汽車供應商與我們經考慮當地市況及我們銷售點的銷售能力而進行的討論。此外，於每年年中，我們與汽車供應商將評估上半年的表現，且可能在有需要時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銷售目標。

我們設有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透過實行一系列控制措施規定銷售點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不得超過45天。每個銷售點的門店經理及銷售經理按日檢討其門店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確保不同汽車型號的銷售情況能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銷售目標。此外，我們亦正在更新我們的中央ERP系統，為我們的總部提供各銷售點不同汽車型號的實時銷

售額及存貨水平，使得我們的管理團隊可監督個別門店及與其合作管理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會定期檢討有關資料，以確保我們的門店有充裕資金和適當存貨水平。我們亦認為，在評估門店經理的表現(對其酬金有直接影響)時，存貨周轉天數乃重要因素。

此外，我們的銷售點連同銷售及營銷團隊可就若干低銷量汽車型號進行廣告及銷售活動，包括禮品、免費維修及修飾服務。在遵守汽車供應商若干限制的前提下，我們亦可靈活調節經銷網絡內的存貨，例如因應市場需求於各銷售點之間調動汽車。例如，雷克薩斯允許我們在各經銷商之間調動新車。奧迪允許我們在某經銷業務位於同區的銷售點之間調動汽車。就保時捷而言，我們獲准在取得汽車供應商事前同意後，調動位於同區銷售點之間的新車。倘銷售點計劃採購低銷量的汽車型號，我們將要求有關銷售點向總部取得事先批准。此外，我們與汽車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以改善新車組合迎合市場需要，並進一步加強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汽車供應商的政策及要求，在若干非常特殊情況下，我們以低於採購成本的價格售出少量低銷量的若干型號，以刺激較舊型號的銷量。然而，經計及我們所收取的賣家返點，我們從該等銷售錄得正毛利率。我們已獲主要供應商確認彼等與我們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概無任何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彼等撤回授予本集團的經銷授權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經銷授權不大可能被汽車供應商撤回。我們的董事確認，這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對我們存貨的價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3.5天、40.8天及38.6天，一般短於我們的信用證及銀行承兌票據的期限以及汽車融資的免息期。請參閱「財務資料—存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拖欠償還任何銀行承兌票據或汽車融資。

我們致力將銷售點的汽車、零配件及汽車用品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務求及時回應客戶需求。如果我們過度積壓存貨，我們或須增加營運資金，並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如果存貨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繼而可能令我們錯失收入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信息技術

我們透過由第三方開發的中央ERP系統監察銷售點的營運，以達致具效率及效益的客戶管理、存貨管理及僱員管理，並優化我們內部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的分配。我們正在升級ERP系統，以向我們的總部提供有關不同銷售點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如現金、各種汽車型號的銷售及存貨水平等)的實時資料，讓我們能夠設立一體化的中央財務及會計管理系統，並生成各項實時財務指標以支援我們管理層決策過程。此外，此系統將使我們的總部能夠密切監察各銷售點的營運以及改善就本集團層面及個別經銷店層面而言的資金預算、計劃、分配及控制，從而進一步改善存貨管理及減少營運資金需求。

透過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已於業務的主要範疇設立全面的資料庫。例如，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收集有關潛在及現有客戶的資料，例如電話查詢、實地視察銷售點或出席宣傳活動，以及自銷售點購買汽車及該等汽車的維修保養記錄。有關資料使銷售人員及客戶關係經理更了解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需要，並因應個別客戶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的通訊及服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新豐泰」及「SFD」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十分重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知識產權」。

僱員

我們視經驗豐富、盡忠職守及勇於創新的僱員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招聘、培訓及晉升人員，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固定薪金加績效花紅。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包括銷售點經理以及總部各部門的經理。彼等具備中國汽車經銷業務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其中約51%擁有大學學位或以上學歷，以及約35%主修汽車相關科目。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自我們成立以來維持相對穩定，管理層成員效力我們平均達七年以上。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僱用2,251名全職僱員，下文載列彼等之各項職能：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	193	8.6%
行政	332	14.8%
汽車銷售及營銷.....	568	25.2%
汽車服務.....	1,044	46.4%
財務及會計.....	114	5.0%
總計	2,251	100.0%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僱員資料：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陝西	1,716	76.2%
江蘇	208	9.2%
內蒙古	72	3.2%
山西	115	5.1%
甘肅	54	2.4%
寧夏	86	3.8%
總計	2,251	100.0%

我們與僱員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且在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任何重大困難。

聘用

我們於作出聘用決定時考慮以下因素，如發展策略、擴展計劃、行業趨勢、競爭環境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一般與招聘代理合作，物色擔任高級職位的人選。我們亦採用專業線上招聘網站及報章發佈招聘資料。此外，我們亦與數間職業學校及專上學院簽訂聘用安排。

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課程，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並在銷售點層面及集團層面為彼等職務提供最新的發展資料。我們的銷售點定期舉辦培訓計劃，涵蓋如產品知識以及銷售及服務技巧等的課題。

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例如，我們經常安排新僱員到已上軌道的銷售點工作以作培訓，善用我們在網絡內累積的營運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此外，我們已實施指導計劃，為新僱員指派熟悉我們產品及政策的經驗僱員進行培訓，為期最少三個月。

除內部培訓計劃外，汽車供應商要求我們的僱員出席由彼等提供的必修培訓課程。例如在新銷售點開業前，汽車供應商規定銷售點的所有主要人員(例如銷售點經理及首席技術員)參與其培訓課程並取得其認證。

此外，由於我們擁有多元化的汽車品牌組合，我們可為僱員提供在不同汽車品牌工作的機會，相信將可有助留聘僱員。

晉升及獎勵

我們非常重視內部晉升，以便為僱員提供長遠事業發展及表現獎勵。

我們相信，內部晉升對提高僱員滿意度尤其重要，從而使我們改善服務質素、減低流失率及保持競爭力。我們設有一套系統，透過全面評估，例如銷售業績、培訓及測試結果、業務技巧及技能及客戶滿意度，識別及晉升具備才能的僱員。我們時常調配僱員到不同門店，為彼等提供長遠事業發展及績效獎勵，並容許我們在新店利用較具經驗的僱員的技巧及專業知識。超過**80%**的銷售點經理為內部晉升。

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固定薪金加績效花紅。我們經考慮汽車銷售及營銷員工以及汽車服務人員的銷售額或收入貢獻、技能、客戶滿意程度及按其工作性質的其他表現評估向彼等發放績效花紅。有關績效花紅按月計算。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工作表現，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待遇。為維持我們日益增長的網絡貫徹的服務質素，我們會對銷售點進行實地視察(包括突擊視察及神秘顧客調查)，以監察其營運。

我們的物業

我們大部分的銷售點均建於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場所內，董事認為，相比以租賃場所開設銷售點的競爭對手而言，我們在向汽車供應商申請新經銷授權方面因此較具優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9**項物業及於香港擁有一項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18**項物業。

在該等自有及租賃物業中，其中**26**處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此乃由於我們在其上經營銷售點及零配件分銷中心，合共佔往績記錄期收入的絕大部分。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物業」一節。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5項總建築面積104,703平方米的已落成物業、一項地盤面積為13,348平方米的在建中物業以及三項總地盤面積59,983平方米的日後發展物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空置)。我們亦於香港擁有一項建築面積66平方米的已落成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的19項自有物業明細(按省市劃分)：

省市	物業數目
已落成物業	
陝西	11
內蒙古	2
甘肅	1
江蘇	1
小計	15
在建中物業	
江蘇	1
小計	1
日後發展物業	
江蘇	2
北京	1
小計	3
總計	19

15項已落成的自有物業中的14項主要用作銷售點，建築面積介乎513平方米至23,913平方米。餘下一項已落成的自有物業則用作我們的零配件分銷中心，建築面積為14,706平方米。

我們擁有兩幅位於江蘇省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為23,229平方米，並分別將利用該等土地興建一間大眾進口汽車展廳及作未來發展。我們已取得該兩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已購買一幅位於北京、地盤面積為36,754平方米的土地，將用作興建一間奧迪汽車4S經銷店。我們已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並正在申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概無面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致使我們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自有物業存在業權瑕疵：

我們於西安擁有一項建築面積為1,500平方米的物業(「第1項自有物業」)，佔我們所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4%。第1項自有物業用作汽車預檢場及待修汽車停車場，且對營運而言不屬重要。該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349,584元。第1項自有物業在未取得建設批文的情況下興建，而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現時的商業用途符合相關土地的指定

用途。然而，其設計及建設因我們的誤會而並不完全與建設計劃一致。基於西安市規劃局未央規劃分局出具的書面確認，第1項自有物業符合西安市及未央區的整體規劃。我們已獲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取得建設批文及房屋所有權證、支付罰款或於若干期間內拆卸配套建築物。我們已向西安市規劃局未央規劃分局及西安市未央區建設局申請相關批文及證書。然而，基於我們與相關政府機關的溝通，尚未確認將取得相關批文及證書的時間。同時，我們已取得主管機關西安市規劃局未央規劃分局的確認，表示第1項自有物業符合西安市及未央區的整體規劃。基於上述確認，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使用第1項自有物業的能力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在鄰近地區物色且相信有可供使用的替代地盤。倘我們被要求自第1項自有物業重置相關業務活動至其他替代地方，租賃類似場所以進行第1項自有物業的相關營運的成本介乎每年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且經考慮相關營運的輔助性質、該物業非重大的賬面值及額外租賃成本，重置相關營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2006年取得位於西安的零配件分銷中心(「第2項自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該中心建築面積為14,706平方米，佔我們所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14%。然而，基於當地政府的整體規劃，該建築物所在土地的指定用途於2010年(其時物業建設已竣工及物業已投入運用)後改為住宅用途，有別於我們現時的用途。第2項自有物業的用途原本符合變更前相關土地的原指定用途，而現時的業權瑕疵乃因該機關要求變更土地用途所致。我們並無因土地用途變更而獲得賠償。取而代之，我們就土地用途變更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人民幣4,139,540元。誠如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可能(i)須於若干限期內更改第2項自有物業的用途為倉庫或重新申請相關證書及調整土地出讓金；及(ii)面臨罰款；此外，土地使用權可能被收回而不獲賠償。主管機關高陵縣規劃建設和房屋保障局已(i)確認土地指定用途的過往變動；(ii)知悉第2項自有物業的現時用途；及(iii)確認其將不會就我們的土地用途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因此，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使用第2項自有物業的能力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業權瑕疵的自有物業均被用作輔助運營，所以並未產生收入。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18**項總建築面積**53,491.01**平方米的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按省市劃分的**18**項租賃物業明細：

省市	物業數目
陝西 ⁽¹⁾	8
江蘇 ⁽²⁾	3
山西	3
北京	2
寧夏	2
總計	18

附註：

- (1) 我們已在陝西省租賃一項地盤面積為**20,593**平方米的物業作未來發展。
(2) 我們已在江蘇省租賃一項建築面積為**350**平方米的物業作未來發展。

我們的**14**項租賃物業用作或將用作**4S**經銷店及展廳之用，涉及的建築面積介乎**350**平方米至**12,000**平方米。餘下的四項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768.95**平方米。在該等物業中：

我們租賃五項總建築面積為**7,628**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14.3%**。其中兩項物業位於西安，一項位於太原，而我們於相關物業經營三間汽車展廳（「**第1項租賃物業**」、「**第2項租賃物業**」及「**第3項租賃物業**」）。其中一項物業位於銀川，我們於該物業經營一間**4S**經銷店（「**第4項租賃物業**」）。我們計劃於餘下一項位於西安的物業開設一間汽車展廳（「**第5項租賃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該等租賃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倘出租人未能取得有效的業權證書，則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且倘因該等租賃物業的任何業權瑕疵出現爭議，我們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要求相關出租人盡快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所有相關出租人已同意就租賃協議或彼等各自向我們發出的確認項下的業權瑕疵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國機關作出的處罰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已獲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或相關出租人的確認向出租人索償。我們認為大部分該等租賃物業（倘必要）可被其他可資比較的替代場所取代，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一項建築面積為**3,705**平方米的物業（「**第6項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9%**。該物業位於國有劃撥土地，而出租人並未向主管機關取得向我們租賃場地的批文。**第6項租賃物業**位於太原，而我們於該處經營一間**4S**經銷店，並計劃於日後在該物業開設另一間**4S**經銷店。誠如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項

下概無針對承租人的具體處罰條文，然而，倘地方機關就未取得相關批准向出租人提出質疑，我們可能須重置相關業務。我們的出租人已同意就上述瑕疵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以及因從該物業重置業務或資產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經營或業務虧損(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國機關作出的處罰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已要求出租人盡快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解決任何不合規情況。此外，我們已取得主管機關太原市國土資源局的確認，表示我們對土地的使用並非無效。基於上述確認，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使用該物業的能力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一項建築面積為**12,000**平方米的物業(「**第7項租賃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2.4%**，我們亦租賃一幅地盤面積為**20,593**平方米的土地(「**第8項租賃物業**」)。該兩項物業位於集體所有用地，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租人不得租賃該等地盤作非農業或商業用途。第7項租賃物業位於延安，我們於該物業經營一間**4S**經銷店。第8項租賃物業位於榆林，我們持有該物業作日後發展。誠如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可能面臨的最大處罰或責任乃地方機關責令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整改、沒收所產生的非法收入及當局指定金額的罰款。我們的出租人已同意就從該物業重置業務或資產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經營或業務虧損(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國機關作出的處罰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已要求出租人盡快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解決任何不合規情況。就第7項租賃物業而言，主管機關延安國土資源局城區分局已出具批文，確認該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使用的整體規劃。就第8項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已取得主管機關橫山縣國土資源局的確認，表示我們可於該物業經營業務而不會被施加處罰，且倘我們未能於該物業繼續經營，彼等將協助我們重置經營場所。基於上述確認，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使用該兩項物業的能力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8.1**百萬元、人民幣**881.0**百萬元及人民幣**961.4**百萬元，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7.8%**、**12.2%**及**12.9%**。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物業整體而言對我們的經營尤其關鍵，此乃由於我們於其上經營若干**4S**經銷店。我們將土地儲備視為我們長遠而言在汽車經銷業務的持續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我們**4S**經銷店的所在位置相比，品牌組合、與汽車供應商的關係、門店的設計及佈局、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及管理等因素對於吸引客戶及帶來收入而言更為重要。

鑒於我們的銷售點大部分位於市郊地區，該等地一般有可以低成本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且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存在業權瑕疵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同意就我們因業

權瑕疵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虧損及／或重置費用向我們作出彌償，而計及上文所披露自主管機關取得的各項確認，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擁有及租賃物業的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已評估我們重置存在業權瑕疵物業上的業務的可能性，彼等估計有關重置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百萬元。我們預期，倘我們需要重置，對門店營運的影響將不屬重大。董事亦已估計銷售點的重置程序將不會超過30天，並預期將不會對銷售點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有關控股股東訂立的彌償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與受業權瑕疵影響的物業有關的風險詳情，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有關若干物業的業權或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存在瑕疵」一段。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作的規定，該條例規定本招股章程須包含一份就本公司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編製的估值報告，此乃由於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各項物業的賬面值均佔合併資產總值低於15%，而租賃物業被認為並無商業價值。

競爭

中國的汽車經銷行業高度分散。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中國的十大汽車經銷集團佔2012年乘用車汽車市場總收入的約17.4%。

我們與其他經銷集團(包括出售與我們相同的汽車品牌的經銷商)在經銷商授權、優越門店位置、撥支擴充及存貨的資金、汽車銷售及服務的客戶以及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存在競爭。我們的經銷業務亦受汽車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及其品牌的質量、設計及價格影響。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中國西北地區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競爭激烈。於2013年12月31日，在中國西北地區有126個豪華及超豪華銷售點，其中以豪華及超豪華銷售點數目計的五大經銷商經營70個豪華及超豪華銷售點，佔該區豪華及超豪華銷售點總數目的5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西北地區保時捷及法拉利／瑪莎拉蒂的唯一經銷商。

北京是中國超豪華及豪華乘用車的傳統重要據點，其經濟發展成熟且居民收入高。於2013年12月31日，在北京有合共150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經銷點，其中20個為超豪華

銷售點，涵蓋12個品牌。於2013年12月31日，按中國的經銷點數目計，北京為第三大的超豪華汽車市場，僅次於浙江省及廣東省。

江蘇省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的競爭激烈。於2013年12月31日，在江蘇省有273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點，使其成為中國的第三大市場，僅次於浙江省及廣東省。以2012年的國內生產總值計，蘇州在中國所有城市中排名第六，並為江蘇省的最大乘用車市場。揚州的經濟近年快速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蘇州經營一間大眾進口4S經銷店，並計劃於蘇州開設兩個新銷售點及在揚州開設一個新銷售點。於2013年12月31日，在蘇州合共有41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點，而在揚州則有12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點。

中國的主要售後服務供應商包括4S經銷店、小型服務中心及專門店。華通人預期4S經銷店將成為中國主要售後服務供應商。由於客戶的購買力隨著時間而擴大，預期售後服務業務將成為經銷集團利潤更重要來源。

作為中國西北地區的領先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集團，以及持續優化表現的優越往績，我們相信我們具有優勢，善用中國增長中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汽車市場的機會，以應付我們的競爭。

保險

我們的保險涵蓋我們的物業(如固定資產)及銷售點的存貨的損失、失竊及損壞等的風險，以及因火災、水災及多種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我們的保單一般不包括地震。我們並未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所有潛在責任投保責任險，而且由於在中國業務中斷險的承保範圍有限，故我們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已經足夠，並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的物業、存貨或其他資產如發生重大的未投保損害，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類別的損失」。

法律及合規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面臨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彼等所知，彼等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已經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汽車供應商或其他供應商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不合規事件。

中國的不合規事件

編號	不合規事件	補救措施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1.	<p>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從事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之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交通運輸部取得立項批准，且必須就其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呈交立項批准，以向交通運輸部地方部門申請道路運輸許可證。</p> <p>我們的五家中國附屬子公司，即陝西新豐泰博奧、延安新豐泰博奧、鄂爾多斯新豐泰凱盛、鄂爾多斯新豐泰信捷及蘭州新豐泰，以及我們的前附屬子公司揚州新豐泰過往曾在並未獲得立項批准及道路運輸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p>	<p>所有該等附屬子公司已於2013年6月前取得其各自的立項批准及道路運輸許可證。我們亦已自相關地方運輸機關(即西安市汽車維修行業管理處、延安市交通運輸局、鄂爾多斯市交通運輸管理處、揚州市交通運輸局及蘭州市交通運輸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該等附屬子公司可於取得相關立項批准及道路運輸許可證前提供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此外，西安市汽車維修行業管理處、鄂爾多斯市交通運輸管理處及揚州市交通運輸局已分別書面確認彼等將不會就相關不合規事件處罰陝西新豐泰博奧、鄂爾多斯新豐泰凱盛、鄂爾多斯新豐泰信捷或揚州新豐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相關地方運輸機關合資格出具有關確認。</p> <p>我們於2013年6月向趙先生出售揚州新豐泰。根據新豐泰香港、趙先生及揚州新豐泰於2013年10月訂立的協議，趙先生及揚州新豐泰向我們承諾(i)除下文第(ii)項的承諾外，倘相關政府機關因過往不合規事件(包括揚州新豐泰過往在取得立項批准及道路運輸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而施加任何處罰，彼等將不會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及(ii)彼等將就我們因與上文第(i)項所述承諾有關的過往不合規事件而被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所產生的虧損悉數償付予我們。</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有關不合規事件或與之有關而可能蒙受的任何費用、開支、虧損、申索、損失、訴訟或法律程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道路運輸條例，任何有關未經授權業務所得的收入可能被充公，並且可能被處以介乎該收入二至十倍的罰款。我們從未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被任何相關政府機關處罰。金杜律師事務所已進一步告知我們道路運輸規例並無訂明有關收入是否指收入或淨利潤，且收入及罰款的最終金額乃視乎主管道路運輸機關的決定。</p> <p>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根據西安市汽車維修行業管理處、鄂爾多斯市交通運輸管理處及揚州市交通運輸局出具的確認，我們不大可能會因我們的其中三家中國附屬子公司及揚州新豐泰的不合規事件而遭該等政府機關處罰。就餘下兩家附屬子公司而言，儘管延安市交通運輸局及蘭州市交通運輸局尚未確認我們將不會遭處罰，基於以下事實，(i)該等機關知悉不合規事件及已確認我們可於取得相關批文及許可證前提供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ii)我們已取得立項批准及道路運輸許可證；及(iii)我們從未就相關不合規事件遭該等機關處罰，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不大可能就我們的其中兩家中國附屬子公司的相關過往不合規情況而遭該兩個政府機關處罰。</p>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	補救措施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2.	<p>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汽車經銷公司於開始設立及經營其外商投資項目前，必須取得發改委或其地方分局的批文。本集團的前附屬子公司揚州新豐泰在尚未取得發改委批准的情況下開業。</p>	<p>我們已於2013年6月出售揚州新豐泰予趙先生。根據新豐泰香港、趙先生及揚州新豐泰於2013年10月訂立的協議，趙先生及揚州新豐泰已向我們承諾(i)除下文(ii)項中的承諾外，倘因過往的不合規事件而被相關政府機關處以任何處罰，彼等將不會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及(ii)彼等將就我們因與上文第(i)項所述承諾有關的過往不合規事件而被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所產生的虧損悉數償付予我們。</p> <p>我們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揚州新豐泰的業務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i)我們目前並無經營或無意在揚州開設任何大眾進口銷售點；(ii)根據大眾進口的規定，揚州新豐泰僅可向位於揚州的公司及基於相關身份證明向居住在揚州的個人居民進行銷售；及(iii)我們的附屬子公司，包括在蘇州及無錫經營銷售點的附屬子公司在進行其汽車銷售業務時受限於指定地區的類似規定。因此，揚州新豐泰的客戶及目標市場完全獨立於本集團的客戶。</p>	<p>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就欠缺發改委或其地方分局就外商投資項目的批文制定明確的處罰條文及懲處程序。揚州新豐泰從未因其欠缺發改委批文而受到任何相關政府機關處罰。</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i)趙先生及揚州新豐泰的承諾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ii)根據該等承諾，趙先生及揚州新豐泰無權就因過往的不合規事件而遭主管政府機關對彼等處以任何處罰或彼等所產生的任何其他虧損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及(iii)根據該等承諾，我們有權因過往的不合規事件而對我們處以任何處罰或我們所產生的虧損獲趙先生及揚州新豐泰悉數補償。</p>

上文概述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有關的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我們依賴與相關地方機關的溝通及其就我們開展相關營運發出的口頭及書面確認。由於相關機構為負責我們申請必要的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及負責施加處罰的主管機關，在接獲彼等的口頭或書面確認後，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確認代表該等機關的意見或同意，且應可作為我們開展相關建設或營運的可靠基準。然而，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當地機關的有關口頭及書面確認並不足以使我們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我們已盡力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為規避未來再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加強監管合規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 一 內部控制」。

基於上文所載已採取的措施及鑒於已採取的補救行動，並經考慮本集團已採用了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絕大部分建議，我們的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確保我們於日後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我們董事的合適性及我們上市的合適性的事實或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或就上述的不合規事件而蒙受之任何費用、開支、虧損、申索、損害賠償、訴訟及法律程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根據接獲的主管機關確認、我們已進行的糾正行動、趙先生及揚州新豐泰的承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不必就該等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及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且已向適當的監管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銷授權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不合規事件被汽車供應商撤銷的可能性極小，且過往概無經銷商授權因任何不合規事件而被撤銷。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從未被汽車供應商終止經銷授權協議，而我們一直能夠於所有的經銷授權協議屆滿之前或之時予以重續。此外，我們已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彼等與我們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概無任何情況可能造成彼等(i)撤回授予我們的經銷授權；或(ii)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合作。我們董事認為汽車供應商不大可能撤回經銷授權。

香港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 補救措施	可能產生的 法律後果及影響
於2000年至2011年(包括首尾兩年)新豐泰香港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較有關大會相關日期早逾九個月，且新豐泰香港未能於201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其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事項均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22條。	據新豐泰香港的董事趙女士告知，有關不合規情況並非故意發生，乃由於新豐泰香港的專業秘書事務所並無恰當地向新豐泰香港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會計及公司秘書責任提出意見。本公司正在甄選其他候選人以取代上述秘書事務所，並計劃於上市前完成有關甄選。 為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新豐泰香港於2012年8月1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令，其延長法定期限以納入提呈各相關財務報表予股東的相應日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胡先生及趙女士自1997年起已出任新豐泰香港的董事，而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朱偉先生自2011年起已出任新豐泰香港的董事。 誠如一間香港律師行告知，新豐泰香港的董事違反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法院的頒令未必能開脫董事的不當行為，而在最壞的情況下，董事將須支付300,000港元的罰款並監禁12個月。然而，該香港律師行告知，鑒於已採取補救措施及概無證據顯示不合規事件對股東造成任何損害，新豐泰香港的董事遭到檢控的可能性低。

為確保日後遵守公司條例，我們的公司秘書蘇漪筠女士(特許秘書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將連同董事會及我們的法律顧問監察本集團(包括新豐泰香港)的合規事宜。我們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可令本集團規避日後任何不符合公司條例項下規定的情況。

風險管理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不同的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經實行多種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的成效。有關政策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監察及管理我們與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傑先生(其擔任委員會主席)、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就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已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職權範圍。

內部控制

於2013年9月，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就監管合規、控制環境、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控制、財務管理控制、披露控制、人力資源及薪金、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管理以及固定資產管理的控制及程序)進行全面的檢討。內部控制顧問於2013年11月發出最終版本的報告，且報告中並無有關發現重大缺陷或重大不足之處的陳述。

監管合規事務

為了加強我們的監管審批程序，我們已於2012年9月成立監管合規事務工作小組(「監管合規事務工作小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游嘉女士及我們的法律部門總監許松柳先生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監管合規事務工作小組成員，而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王泰松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監管合規事務工作小組成員。游女士及許先生負責在營運及法律方面監控我們的監管合規情況，而王先生則負責在財務管理方面監控我們的監管合規情況。

自2012年12月起，我們已制定及落實監管合規措施(「監管合規措施」)。根據監管合規措施，戰略投資及發展部、企業管理部門及法律部門負責取得經營經銷店所必須的所有政府批文及執照，該過程涵蓋三個階段，即選址、興建新銷售點及開業。就各步驟而言，戰略投資及發展部、企業管理部門及法律部門僅可在已取得所有必須的政府批文及執照後，向監管合規事務工作小組提出申請。監管合規事務工作小組將審閱申請及相關政府批文及執照，並決定是否授出批文。僅於獲得監管合規事務工作小組的批文後，戰略投資及發展部、企業管理部門及法律部門方可進入下一階段。所有該等活動乃於我們的經營管理系統進行。

監管合規事務工作小組設有合規資訊的資料庫，例如必須的政府批文及執照，以確保持續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的審核部門亦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其亦涵蓋本集團的合規工作。

自監管合規事務工作小組成立以來，其已協助我們糾正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並使我們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於2013年開設五個新銷售點，而我們於開展經營該等新銷售點前，已取得全部該等新銷售點的所有必須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包括立項批准、道路運輸許可證及發改委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Golden Speed及Win Force將透過兩者於Top Wheel的合計股權共同擁有我們約58.5%發行在外股份的權益。Golden Speed由胡先生全資擁有，而Win Force則由趙女士全資擁有。Top Wheel、Golden Speed、Win Force、胡先生及趙女士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合共持有我們約58.5%的發行在外股份。

獨立於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就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汽車採購、員工或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營運及管理人力資源。此外，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之間並無業務交易。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自適當監管機關取得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兩名執行董事賈若冰先生及游嘉女士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彼等管理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憑藉該兩名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另外三名成員(王泰松先生、夏坤先生及劉戰利先生)參與營運，以及我們的銷售點總經理(彼等已服務我們相當長的時間，並在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的支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取得客戶、供應商及生產設施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胡先生一直領導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趙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財務管理及監控。彼等各自承諾投放大量時間於本集團。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在進行業務方面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

除胡先生及趙女士外，董事會亦包括另外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決策。各董事知悉彼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誠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無權就任何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財政獨立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胡先生及趙女士人民幣7.7百萬元，而彼等亦就本集團總金額為人民幣906.7百萬元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於上市前，應付胡先生及趙女士的金額將悉數償還，而胡先生及趙女士提供的擔保將獲解除。

本集團擁有一套獨立財務管理制度，在財政運作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其他業務之間不會造成直接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如下。

每名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子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從事、參與或持有不時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造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有關業務。每名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有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屬於受限制業務，其將於合理時間內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予本公司。有關商機應首先向我們提呈或提供，並由董事會或其於有關商機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委員會予以考慮。除非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書面拒絕或未能於獲通知有關商機後六(6)個月內作出回應，否則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有關商機。

上述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須達成下列條件：(i)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後，方為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

(a) 控股股東於以下公司持有股份權益：

- (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能委任有關公司或控股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
- (i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以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少於5%；

而該公司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應大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權總額，且控股股東於該公司的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不得與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比例有重大落差；或

- (b) 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首先向我們提出或提供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經董事會或並無於該商機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委員會於獲通知有關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後六(6)個月內已書面拒絕或未有回應。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1)**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2)**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此外，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自願披露原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該等披露應包括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的事宜，以及控股股東轉介予本公司但遭我們拒絕的任何商機及作出該決定的基準。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鑒於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利益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本集團能獨立進行業務營運。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2013年6月向趙先生出售揚州新豐泰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趙先生持有揚州新豐泰的全部股本權益。我們相信揚州新豐泰的業務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合規 — 中國的不合規事件」。由於趙先生為趙女士的胞弟及胡先生的妻舅，揚州新豐泰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揚州新豐泰向本集團採購汽車，並主要從事大眾進口汽車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我們為大眾進口於陝西省及江蘇省揚州、蘇州及無錫若干汽車型號的非獨家地區分銷商，並根據我們與大眾之間於2012年11月1日簽定的經銷授權協議，獲允許在授權地區向其他獲授權大眾進口經銷商(包括揚州新豐泰)及終端用戶出售相關汽車。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子公司陝西新豐泰技術與揚州新豐泰於2014年2月24日訂立汽車買賣協議，據此，預期揚州新豐泰將向陝西新豐泰技術採購大眾進口汽車，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定價

根據汽車銷售協議，揚州新豐泰將向我們採購大眾進口汽車，單位價格相等於我們的採購價，而採購價符合我們與其他獨立汽車經銷商進行我們的批發業務的定價政策。有別於我們一般向終端客戶進行的銷售，我們的批發業務並非透過我們的銷售點進行，其不會耗用重大的經營或財務資源。在此基礎上，由於我們會就已售汽車向汽車供應商收取返點(一般代表盈利)，故我們相信向經銷商銷售時，將售價定於或接近於從汽車供應商處取得的採購價乃屬商業上合理之舉。

過往數字

揚州新豐泰於2012年1月開始營運。我們與揚州新豐泰之間的汽車買賣交易的過往交易數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銷量	銷售額	銷量	銷售額	銷量	銷售額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4	6,954	98	52,16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揚州新豐泰供應的汽車的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人民幣496,714元及人民幣532,255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董事估計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揚州新豐泰銷售以下輛數及金額的汽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銷量	銷售額	銷量	銷售額	銷量	銷售額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110	61,000	121	67,000	133	74,000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我們於2013年供應予揚州新豐泰的汽車數量98輛而釐定，而單位價格將按上文概述的定價條款設定。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大眾進口汽車於揚州市的銷量年增長率分別估計為26.9%、22.8%及18.5%，於中國則為15.0%、15.0%及15.0%。我們向揚州新豐泰的銷量估計增長率已考慮將向揚州新豐泰出售的汽車產品種類及潛在的市場需求。有關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估計增長率相對上述的估計行業增長率較為平緩，我們認為這樣屬合理。此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將向揚州新豐泰出售的汽車平均單位價格預期將與於2013年的汽車平均單位價格相若，乃因為將向揚州新豐泰出售的汽車包括若干型號，而將由我們向汽車供應商支付的採購價將一般不會隨該等型號更為成熟而提高。由於我們向揚州新豐泰進行的銷售將定價於或接近於我們應付汽車供應商的採購價，我們相信有關售價同樣不會提升。因此，我們相信採用2013年售予揚州新豐泰的汽車的平均單位價格作為年度上限基準誠屬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超過0.1%但低於5%，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尋求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1. 汽車銷售協議項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總值將不會超出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及
2. 我們將就我們與揚州新豐泰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檢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按年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汽車銷售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於有關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利潤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胡德林先生	52	主席及執行董事	2000年11月	2011年1月13日	負責戰略性管理、計劃及業務發展， 以及發展及維持與汽車供應商的關係	趙敏女士的配偶
趙敏女士	50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2000年11月	2011年1月13日	負責整體管理及財務監控	胡德林先生的 配偶
賈若冰先生	40	執行董事及 首席營運官	2011年10月	2012年6月11日	負責整體營運	不適用
游嘉女士	44	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2004年3月	2012年6月11日	負責整體管理、內部審核、營銷監控及 網絡開發	不適用
朱偉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2011年4月	2011年4月21日	負責監察管理層	不適用
劉傑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2012年6月30日	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層	不適用
于元瀚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2012年6月30日	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層	不適用
符致京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	2014年1月18日	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層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胡先生與趙女士於2000年11月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性管理、計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發展及維持與我們的汽車供應商的關係。胡先生為各附屬子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彼亦自1997年4月起擔任新豐泰香港的董事。於成立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國汽車工業銷售總公司工作。1993年8月至1997年3月，胡先生為新豐泰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進行進出口貿易業務，並於2002年9月解散。彼畢業於中國武漢的武漢工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汽車及拖拉機研究，並於1986年7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胡先生為趙女士的丈夫、趙先生及滕女士的姐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敏女士，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女士與胡先生於2000年11月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財務監控。趙女士為各附屬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1997年4月起擔任新豐泰香港的董事。趙女士畢業於武漢工學院，主修汽車及拖拉機研究，並於1986年7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趙女士為胡先生的妻子、趙先生的胞姊及滕女士的姐姐。

賈若冰先生，於2012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賈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營運。賈先生亦為Grand Forever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28))擔任豪華品牌總經理，並於2005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北京燕德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區域銷售總監，期間獲頒授2009年度傑出Mini團隊總經理的頭銜，及於2010年1月20日獲中國寶馬頒授最佳銷售業績獎。賈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州的華南理工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彼於2008年2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高級管理文憑。

游嘉女士，於2012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0年1月起出任本集團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內部審核、營銷監控及網絡開發。游女士亦為Grand Forever董事。游女士於2004年3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奧迪品牌的營銷經理，並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集團的營銷經理。彼於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出任陝西信捷的總經理。自2009年1月起，游女士擔任胡先生的助理，並於2010年1月晉升為本集團副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游女士於1993年2月至2004年3月於陝西省輕工業品進出口公司業務部工作。於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彼於西安航空發動機公司(現稱為中航工業西安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游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哈爾濱的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稱為哈爾濱工程大學)，主修指定用途英語(科技)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於201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1年4月21日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本公司董事。根據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作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上市後，誠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朱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重選程序。朱先生於2009年9月加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888；倫敦證券交易所代號：STAN；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代號：STAN)，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銀行於大中華地區的直接投資業務。朱先生曾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為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9))董事。朱先生亦於河南金龍精密銅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桑樂太陽能有限公司、武漢華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顧家家居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加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前，彼曾於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出任CVC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負責在中國的投資。彼曾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於上海的投資銀行業務。彼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擔任羅蘭貝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中國區總裁。於1993年4月加盟科爾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1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及該公司大中華區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於1986年取得美國華盛頓喬治城大學的外交事務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的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0年7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5年9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自2011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名譽教授。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1月，劉先生為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46))的副總經理。自1997年2月起，劉先生亦出任上海同濟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自1997年4月起擔任上海同濟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7年5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上海物質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2))獨立董事，以及於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206))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的同濟大學，主修工業自動化，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12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畢業於同一所大學，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並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于元渤先生，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5年1月起為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副會長，主要負責收集及刊發有關中國汽車業的統計數據。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于先生擔任中國華海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華星南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不同政府機關工作，包括於2001年2月至2001年7月在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擔任監事一職(處級)、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在國家國內貿易局辦公室擔任秘書一職(副處級)、於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在國內貿易部消費品流通部及辦公廳擔任副處長以及於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擔任商業部基建儲運司幹部。于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天津的天津商學院(現稱為天津商業大學)，主修包裝工程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工商大學研究生課程，主修產業經濟學。

符致京先生，於201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先生自2013年5月起為中國廣州的僑鑫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房地產、酒店、度假村、媒體、教育及資訊科技均擁有投資。彼於2011年2月起擔任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故參與大量審閱及分析該公司財務報告的工作，並且盡職監察及評估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符先生於金融行業的主要近期工作經驗概述如下。於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彼曾於荷蘭合作銀行擔任中國區域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中國國有的中國化工集團(中國化工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中國化工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權負責管理中國化工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投資。於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彼曾於香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工作，並於期內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且參與編製及審閱合併入賬至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11)公共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於2005年8月前，符先生於多家財務機構及其他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符先生於1975年取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的洛約拉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取得美國加州柏克萊的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與董事訂立的安排—(a)董事服務合約」分節。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往三年期間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亦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職銜
趙敏女士	50	2000年11月	2011年1月13日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賈若冰先生	40	2011年10月	2012年6月11日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游嘉女士	44	2004年3月	2012年6月11日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王泰松先生	46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16日	首席財務官
夏坤先生	49	2001年10月	2012年1月1日	售後服務總經理
劉戰利先生	41	2003年10月	2012年1月1日	奧迪品牌總經理

趙敏女士，有關趙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賈若冰先生，有關賈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游嘉女士，有關游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王泰松先生，於2012年10月16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2年10月曾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的財務副總裁。彼於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擔任美國一家電訊器材製造商安德魯電信器材(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財務總監，主管該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王先生亦於1996年4月至2005年7月在美國朗訊科技下屬青島朗訊科技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工作，並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蘇州的蘇州絲綢工學院(現稱為蘇州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完成中國青島的中國海洋大學會計碩士文憑課程。於2008年9月，彼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會計師資格。

夏坤先生，於201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售後服務總經理，負責管理附屬子公司的售後服務。夏先生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3月起擔任西安新銘洋的總經理。他曾分別於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及2001年10月至2006年9月擔任陝西新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泰的總經理及服務總監。於加盟本集團前，夏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省水電汽車維修總廠的廠長助理。夏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的西安公路學院(現稱為長安大學)，主修汽車應用工程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劉戰利先生，於201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奧迪品牌經理，負責奧迪品牌的管理及網絡開發。劉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陝西新豐泰的部門經理及總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西安九元高壓電容器廠的銷售員。劉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的西安統計學院(現稱為西安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專科文憑。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32歲，於201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其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部門經理。蘇女士為特許秘書，且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彼於2004年7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並於2006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三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劉傑先生(其將出任委員會主席)、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于元渤先生(其將出任委員會主席)、劉傑先生及符致京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胡德林先生(其將出任委員會主席)、劉傑先生、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擬訂、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包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股票、購股權、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執行董事收取的薪酬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的形式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自本公司資金以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的袍金方式支付，該等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用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上市後董事會亦會接獲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復甦法案)的規定。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香港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通過相互協議延長。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股份數目	價值(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
已發行股本	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45,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股份數目	價值(美元)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新股份總數	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	15,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6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十足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

- (a) 供股；

股 本

- (b)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
-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彼等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8百萬美元金額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的發售價為基準，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60,139,000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佔發售股份約40.09%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02%。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彼等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獨立於彼此。除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會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載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發生，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購買的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任何股份重新分配影響。基礎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在於2014年5月14日將予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佈內予以披露。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載列如下：

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

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中保集團」)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1,000股))。以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的發售價為基準，中保集團將認購約21,478,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約14.32%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8%。

中保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業務。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中國太平為中國國有金融保險集團，目前是中國保險業歷史最悠久的全國性品牌。其業務覆蓋人壽保險、一般保險、退休金計劃、再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非金融投資，其業務據點遍佈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歐洲、大洋洲、東亞及東南亞。

基礎投資者

北京華遠盈福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華遠盈福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華遠」)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以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的發售價為基準，北京華遠將認購21,478,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約14.32%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58%。

北京華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運通國融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業務包括項目投資、資產管理及管理諮詢。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廣汽資本」)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8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以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的發售價為基準，廣汽資本將認購17,183,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約11.46%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6%。

廣汽資本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汽車」)於2013年4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子公司。廣汽資本主要從事創業投資、私募股權及證券投資，並為廣州汽車就其房地產投資提供公司融資服務。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各自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於其後經該等協議訂約方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3)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基礎投資者

- (4) 各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作出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且將屬(截至各基礎投資協議結束時)準確真實，亦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礎投資者並未重大違反基礎投資協議；及
- (5)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名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若干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子公司則除外，前提是該全資附屬子公司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子公司將遵守對該基礎投資者所施加的處置限制)。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所佔概約百分比 ⁽²⁾
胡先生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³⁾⁽⁵⁾	360,000,000 ^(L)	60%
Golden Speed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³⁾⁽⁵⁾	360,000,000 ^(L)	60%
趙女士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⁴⁾⁽⁵⁾	360,000,000 ^(L)	60%
Win Force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⁴⁾⁽⁵⁾	360,000,000 ^(L)	60%
Top Wheel	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⁵⁾	360,000,000 ^(L)	60%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L)	15%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⁶⁾	90,000,000 ^(L)	1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3) 胡先生持有Golden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en Speed則持有Top Wheel的70%已發行股本。Top Wheel其餘30%已發行股本由其妻子趙女士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Win Force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Golden Speed被視為於Top Wheel持有的3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趙女士持有Win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n Force則持有Top Wheel的30%已發行股本。Top Wheel其餘70%已發行股本由其丈夫胡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Golden Speed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及Win Force被視為於Top Wheel持有的3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管理信託持有Westernrobust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管理信託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所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op Wheel為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並持有管理信託項下未歸屬的非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管理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若干本集團的經選定僱員。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胡先生、Golden Speed、趙女士、Win Force及Top Wheel被視為於上文披露的Westernrobust所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倫敦、香港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行，其透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Bank、SCMB Overseas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間接持有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各自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涉及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實際業績及個別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估計事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於2013年12月31日，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的經銷點數目計，我們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此外，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按2012年的收入計，我們為西安市及陝西省最大的汽車經銷集團。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西安市於2013年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為陝西省最大城市，佔陝西省2013年總國內生產總值約30.4%，而榆林於2013年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為陝西省第二大城市，佔陝西省2013年總國內生產總值的17.7%。此外，根據華通人的資料，西安市於2012年按新車牌登記量計，為陝西省最大汽車市場，佔陝西省2012年總新車牌登記量的50.9%，而榆林於2012年按新車牌登記量計，為陝西省第二大城市，佔陝西省2012年總新車牌登記量的16.8%。根據華通人的資料，陝西省於2013年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為中國西北地區最大省份，佔中國西北地區2013年總國內生產總值的45.1%，而新疆於2013年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省級地區，佔中國西北地區2013年總國內生產總值的23.9%。此外，根據華通人的資料，陝西省於2012年按新車牌登記量計，為中國西北地區最大汽車市場，佔中國西北地區2012年總新車牌登記量的43.6%，而新疆於2012年按新車牌登記量計，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市場，佔中國西北地區2012年總新車牌登記量的2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個營運中的銷售點，包括17間4S經銷店、八間展廳及一個服務中心，而在26個營運中的銷售點中，15個位於陝西省西安，佔2013年的總收入約74.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餘11個銷售點位於陝西省延安、甘肅省蘭州、寧夏銀川、山西省太原、內蒙古鄂爾多斯及江蘇省無錫及蘇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6個銷售點中有19個位於中國西北。我們在開設成功、優質的銷售點方面往績卓越。我們為首家在中國西北地區開設凱迪拉克、保時捷、賓利、法拉利／瑪莎拉蒂及紅旗銷售點的先驅，並為設立奧迪銷售點的首批經銷商之一。於同日，我們旗下十個銷售點涵蓋保時捷及法拉利／瑪莎拉蒂等超豪華汽車品牌(我們是該等品牌於中國西北地區的唯一經銷商)，兩個銷售點涵蓋賓利(我們是該品牌於陝西省的唯一經銷商)，

財務資料

13個銷售點涵蓋奧迪、大眾進口、梅賽德斯－奔馳、凱迪拉克、雷克薩斯及紅旗等豪華汽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汽車供應商的無約束力意向書，並計劃為超豪華汽車品牌法拉利／瑪莎拉蒂開設一個銷售點、為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奧迪、大眾進口、紅旗及克萊斯勒)開設九個銷售點，以及為中檔市場品牌上海大眾開設一個銷售點。

我們的收入來自全面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汽車(進口及國產汽車)；及(ii)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銷售零配件及汽車修飾服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取得迅速增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汽車銷量分別為11,032輛、14,810輛及15,834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9.8%，而我們於同期的汽車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67.5百萬元、人民幣6,619.3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其中，同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11.0百萬元、人民幣6,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30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6%。

我們一直不斷改善售後服務能力。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向我們購買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新客戶會選擇我們的4S經銷店為其提供保養或維修服務。售後服務的維修台次由2011年的111,513輛增至2012年的154,641輛，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170,173輛。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收入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複合 年增長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汽車銷售							
—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4,410,970	82.5	6,122,318	85.0	6,308,165	84.9	19.6
— 中檔市場品牌.....	556,514	10.4	496,951	6.9	431,200	5.8	(12.0)
小計	4,967,484	92.9	6,619,269	91.9	6,739,365	90.7	16.5
售後服務.....	380,920	7.1	585,963	8.1	693,334	9.3	34.9
總計	5,348,404	100.0	7,205,232	100.0	7,432,699	100.0	17.9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將於重組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由附屬子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自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集團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所有自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中國對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車銷售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售出合共11,032輛、14,810輛及15,834輛新車。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導致城市化加速、生活水平提高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繼而帶動中國汽車需求增長。此外，由於中國高收入人士的數目增加，對奢侈品的需求亦大幅增長，導致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額急速增長。儘管大趨勢如此，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品牌(包括奧迪及大眾進口品牌)的豪華及超豪華新車的市場需求有所下降。前述及其他因素的變動影響中國汽車的市場需求，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銷網絡

我們銷售點的數目、選址、發展成熟程度及業務表現，直接影響我們的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為更好地把握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與日俱增的需求，我們通過自建增長快速拓展我們的經銷網絡。我們的銷售點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12個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6個。

我們的銷售點佔據中國西北地區的戰略地點，該區蘊藏豐富的天然資源，如煤、石油及天然氣。由於政府推出有利政策，加上積極部署發展該地區，中國西北地區經濟近年高速增長。中國西北地區經濟快速增長令汽車的需求增加，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各區相應貢獻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陝西	4,919,429	92.0	6,014,562	83.5	5,961,360	80.2
其他 ⁽¹⁾	428,975	8.0	1,190,670	16.5	1,471,339	19.8
總計	<u>5,348,404</u>	<u>100.0</u>	<u>7,205,232</u>	<u>100.0</u>	<u>7,432,69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山西省、內蒙古、甘肅省及江蘇省。

我們計劃擴展至較發達、人口較稠密及較富庶的中國地區，例如江蘇省及北京。我們相信，於該等市場新開設的銷售點將可於較短時間內迅速壯大銷售額及帶來利潤，部分原因是該等銷售點地處有利位置。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超豪華、豪華以及中檔市場汽車品牌，各類產品具有不同的毛利率。我們所售的汽車品牌及型號組合以及售後業務的相應收入貢獻如有任何變動，均足以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售額佔我們銷售汽車所得收入及毛利的百分比不斷增加。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銷售汽車所得總收入的88.8%、92.5%及93.6%，而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所得毛利分別佔銷售汽車所得總毛利的94.8%、98.3%及99.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26個銷售點中有25個專注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產生的毛利率較銷售中檔市場汽車品牌更高。

財務資料

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較汽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為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7.5%、41.6%及41.4%。此外，我們的售後服務所得毛利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毛利的27.7%、43.4%及46.0%。售後服務貢獻的收入增加將有助我們改善盈利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所得收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4,410,970	82.5	353,833	68.6	8.0%	6,122,318	85.0	312,990	55.6	5.1%	6,308,165	84.9	336,655	54.0	5.3%
中檔市場品牌.....	556,514	10.4	19,319	3.7	3.5%	496,951	6.9	5,540	1.0	1.1%	431,200	5.8	568	0.0	0.1%
小計.....	4,967,484	92.9	373,152	72.3	7.5%	6,619,269	91.9	318,530	56.6	4.8%	6,739,365	90.7	337,223	54.0	5.0%
售後服務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339,750	6.3	126,698	24.6	37.3%	536,336	7.4	225,930	40.2	42.1%	645,914	8.7	268,209	43.0	41.5%
中檔市場品牌.....	41,170	0.8	16,054	3.1	39.0%	49,627	0.7	18,027	3.2	36.3%	47,420	0.6	18,494	3.0	39.0%
小計.....	380,920	7.1	142,752	27.7	37.5%	585,963	8.1	243,957	43.4	41.6%	693,334	9.3	286,703	46.0	41.4%
總計.....	5,348,404	100.0	515,904	100.0	9.6%	7,205,232	100.0	562,487	100.0	7.8%	7,432,699	100.0	623,926	100.0	8.4%

我們的汽車採購成本及從汽車供應商獲得的返點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汽車供應商採購汽車及零配件所需的成本及從彼等獲得的返點。我們就新車及零配件支付的批發價由汽車供應商釐定，而我們對其定價及業務戰略並未施加任何控制或影響。新車整體採購成本可受到汽車供應商按照我們所購買或出售的新車數量而向我們提供的返點(視乎汽車供應商的返點政策而定)所影響。

我們相信，由汽車供應商釐定自身的返點政策乃是行內一貫做法，而該等政策通常毋須經與汽車經銷商磋商。汽車供應商一般按照其內部政策及指引授出返點，而該等政策及指引一般乃經參考汽車經銷商所購買或出售的新車數目而釐定，再按照汽車經銷商相對汽車供應商設定的銷售目標的表現作出調整。汽車供應商亦可能根據我們整體表現的評估，例如客戶滿意程度、銷售業績及營銷力度等，向我們授出額外返點。汽車供應商亦不時就特定型號汽車提供特別返點。各汽車供應商按照其各自的營業慣例不時結清返點金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錄得返點分別為人民幣71.1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毛利13.8%、31.1%及36.4%。

財務資料

於2012年及2013年，返點佔我們毛利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售出汽車的平均售價下跌，而我們獲汽車供應商提供作為額外獎勵以促進汽車銷售的返點有所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返點金額均通過扣減我們其後就汽車訂單應付的總採購價結付，餘額則以現金向我們支付。

有關買賣汽車的返點從我們的銷售成本中扣除，有關已採購但於報告日期仍由我們持有作為存貨的汽車的返點則從該等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使我們記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存貨成本在扣除適用返點後入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汽車供應商獲得的累計返點與實際返點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我們的採購成本及從汽車供應商獲得的返點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營運的多個不同方面依賴與汽車供應商的合作。倘若我們與任何汽車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汽車經銷行業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汽車經銷商傾向於每年第四季出售較其他季度為多的汽車。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在第四季出售的新車銷量分別佔同期於中國出售的新車總銷量約27.1%、27.3%及28.3%。華通人估計，這主要是由於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於年底推出推廣及營銷活動，以推銷新車及確保達成每年初所定的年度銷售目標，此外，人們在第四季獲得年終獎金後，通常會增加對汽車等奢侈品的消費。因此，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第四季，我們已經營至少一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點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該等銷售點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總收入29.3%、31.3%及26.8%。基於上述波動，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可能不具意義，不應作為我們的業績指標而加以依賴。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相當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部分的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以下載列我們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招股章程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子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收購並非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子公司乃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有關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由最早呈列日期或由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附屬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結餘、交易、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部股東權益。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賬面值中應佔的權益超出收購非控股權益成本的金額(先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汽車銷售收入於：1)正式簽署銷售協議；2)貨物交付及風險轉移至客戶；及3)能可靠計量收回金額時確認。
- (b) 售後業務收入於完成服務及能可靠計量收回金額時確認。

賣家返點

與銷量相關的賣家返點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截至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預期返點，按累計基準確認為銷售成本扣除。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的項目相關的返點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用返點後入賬。

買賣汽車的賣家返點於各報告日期累計。汽車供應商就我們的整體表現所提供的返點於各報告日期累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汽車製造商獲得的累計返點與實際返點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判斷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於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我們的管理層已根據內部管理手冊，就我們的管理層估計制定並實行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估計與實際業績之間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改動有關估計。我們的管理層預期有關估計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判斷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除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外，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建築物	2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五年 (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5%
傢俬及裝置	三至五年	5%
汽車	四至五年	5%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相近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顧客品味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消費產品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財務資料

特定損益表項目說明

下文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若干主要項目。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 汽車銷售	4,967,484	92.9	6,619,269	91.9	6,739,365	90.7	16.5
一 售後服務	380,920	7.1	585,963	8.1	693,334	9.3	34.9
總計	5,348,404	100.0	7,205,232	100.0	7,432,699	100.0	17.9

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348.4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7,20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7,432.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經營的銷售點數目增加及汽車銷量增加所致。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汽車銷售，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佔收入的92.9%、91.9%及90.7%。售後服務業務對我們收入的貢獻由2011年的7.1%增至2012年的8.1%，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9.3%，主要由於我們過往年度新車銷售增長以致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累積客戶基礎不斷擴大，加上我們加大營銷力度推廣售後服務所致。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的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已營運至少一個財政年度的每個銷售點的平均收入：

銷售點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每個銷售點 平均收入	銷售點數目	每個銷售點 平均收入	銷售點數目	每個銷售點 平均收入	銷售點數目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7	731.8	12	525.7	18	405.2	

財務資料

我們已營運至少一個財政年度的每個銷售點的平均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731.8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525.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405.2百萬元。我們已營運至少一個財政年度的每個銷售點的平均收入減少，主要是下述因素的合併影響所致。我們在2011年開設五個新銷售點，包括一個賓利銷售點、一個奧迪銷售點、一個大眾進口銷售點、一個凱迪拉克銷售點及一個雷克薩斯銷售點。我們需時全面壯大這五間店舖的營運。此外，這五個銷售點中兩個為展廳，並不提供售後服務，故所產生的收入通常較4S經銷店為少。我們於2012年開設六個新銷售點，包括兩個保時捷銷售點、一個賓利銷售點、一個法拉利／瑪莎拉蒂銷售點、一個奧迪銷售點及一個大眾進口銷售點，其中兩個為展廳，而由於相同原因，2013年，我們已營運至少一個財政年度的每個銷售點的平均收入進一步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已營運至少一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點及我們營運少於一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點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至少一個財政年度.....	5,122.4	95.8	6,308.0	87.5	7,293.5	98.1
少於一個財政年度.....	226.0	4.2	897.2	12.5	139.2	1.9
總計	5,348.4	100.0	7,205.2	100.0	7,432.7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汽車品牌劃分的收入及收入貢獻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超豪華品牌						
保時捷.....	1,162.7	21.7	1,942.2	27.0	2,077.9	28.0
賓利.....	15.1	0.3	151.1	2.1	185.7	2.5
法拉利／瑪莎拉蒂 ⁽¹⁾ ...	-	-	15.7	0.2	131.5	1.8
小計	1,177.8	22.0	2,109.0	29.3	2,395.1	32.3
豪華品牌						
奧迪.....	1,505.3	28.2	2,522.6	35.0	2,734.9	36.8
大眾進口 ⁽²⁾	970.3	18.1	1,160.0	16.1	1,137.2	15.3
雷克薩斯.....	588.7	11.0	489.9	6.8	334.9	4.5
凱迪拉克.....	508.6	9.5	350.4	4.8	328.3	4.4
克萊斯勒 ⁽³⁾	-	-	26.7	0.4	13.8	0.2
奔馳.....	-	-	-	-	2.5	0.0
紅旗.....	-	-	-	-	7.4	0.1
小計	3,572.9	66.8	4,549.6	63.1	4,559.0	61.3
中檔市場品牌						
豐田.....	597.7	11.2	546.6	7.6	478.6	6.4
總計	5,348.4	100.0	7,205.2	100.0	7,432.7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於2012年11月開始試營法拉利／瑪莎拉蒂銷售點，該銷售點於2013年4月正式開業。
- (2) 於2013年6月，我們出售位於江蘇省揚州的大眾進口銷售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點－經銷安排」。
- (3) 於2013年8月，我們於試業後終止營運位於陝西省榆林的克萊斯勒展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點－經銷安排」。

在我們售出的汽車當中，超豪華汽車的平均毛利率最高，中檔市場汽車的毛利率則低於超豪華及豪華汽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出售的各汽車品牌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銷量 (輛)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輛)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輛)	平均售價 (人民幣)
超豪華品牌						
保時捷	1,010	1,085,267	1,814	993,635	1,956	974,806
賓利	4	3,771,368	45	3,259,250	53	3,315,717
法拉利／瑪莎拉蒂	—	—	7	2,240,537	75	1,744,987
豪華品牌						
奧迪	3,406	398,097	6,144	378,092	7,133	349,695
大眾進口	1,697	537,016	2,565	417,911	2,697	378,831
凱迪拉克	1,106	431,172	771	382,747	771	358,368
雷克薩斯	914	607,938	824	535,011	597	467,898
克萊斯勒	—	—	99	268,936	43	318,732
奔馳	—	—	—	—	3	832,667
紅旗	—	—	—	—	24	288,167
中檔市場品牌						
豐田	2,895	192,233	2,541	195,573	2,482	173,731
總計	11,032	450,280	14,810	446,946	15,834	425,62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提供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平均售價整體減少。售價下跌主要由於(i)為配合市場需求變動，我們的汽車供應商促銷較低配置的型號以迎合客戶需求的轉變，因此我們供應的汽車型號組合轉移至較低配置的型號，以及售價較進口型號低的國產汽車的供應增加；及(ii)我們因應汽車供應商的政策及要求，降低部分低銷量汽車的售價，以刺激較舊型號的銷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管理」。

財務資料

汽車銷售所得收入指所售汽車的銷售額。售後服務所得收入包括就我們提供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以及銷售零配件及汽車用品所得收入。我們就保修期內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及零配件向汽車供應商收取款項。汽車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條款一般涵蓋其品牌的任何授權4S經銷店所提供的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客戶包括惠顧我們的汽車買家和通過其他途徑購買汽車的客戶。我們向客戶銷售汽車及提供保養服務的價格受我們的汽車供應商的定價指引影響。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及服務時以現金付清全數款項。汽車銷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入一般須繳納17%增值稅。我們的收入乃扣除增值稅入賬。

銷售及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汽車銷售成本.....	4,594,332	95.1	6,300,739	94.9	6,402,142	94.0
售後服務成本.....	238,168	4.9	342,006	5.1	406,631	6.0
總計	4,832,500	100.0	6,642,745	100.0	6,808,773	100.0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向汽車供應商採購新車的成本，分別佔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95.1%、94.9%及94.0%。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亦包括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的成本，當中主要包括我們就維修、保養及汽車修飾服務採購零配件的成本以及購買我們所出售的其他產品的成本。

我們於汽車交付至銷售點時將採購汽車入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8,759	42,820	62,922
服務收入.....	13,625	16,482	20,937
利息收入.....	2,913	2,333	3,260
自汽車供應商收取的廣告支持.....	4,345	3,3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329	(1,526)	(2,040)
出售附屬子公司收益.....	—	—	4,704
其他.....	599	614	4,118
總計.....	35,570	64,119	93,901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就我們的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而向保險公司及財務機構收取的佣金、來自我們一汽大眾零配件分銷中心所提供的倉儲、管理及分銷服務的服務收入、就我們為宣傳汽車供應商的汽車所提供的廣告活動而自其收取的廣告支持、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出售試駕用汽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93.9百萬元。我們的佣金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是來自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的佣金大幅增加所致，有關增幅乃由於我們同期提供的有關服務量大幅增加。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分別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出售試駕用汽車所產生的虧損所致。我們於2013年出售揚州新豐泰，並錄得人民幣4.7百萬元的淨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公司重組—境內重組」。

銷售及經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所提供的汽車及服務的廣告及宣傳開支；(ii)銷售團隊的薪金及福利；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銷售點土地使用權攤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經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30,553	38,337	42,073
租金開支.....	2,201	15,681	14,522
廣告及宣傳開支.....	52,815	46,102	46,258
折舊及攤銷.....	20,571	38,433	53,001
物流及汽油成本.....	6,104	8,553	6,366
辦公室開支.....	4,512	8,751	6,497
差旅費.....	2,929	4,212	2,810
其他.....	19,963	15,978	20,864
總計.....	139,648	176,047	192,39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人民幣19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2.4%及2.6%。我們的薪金及福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點網絡擴充，令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所致。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開支於2012年及2013年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1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5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有關我們開設的新銷售點的可折舊資產金額增加。我們的租金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是於我們就新銷售點租用土地及租用建築物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 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 行政活動的辦公室用品及水電費；(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辦公室土地使用權攤銷；及(iv) 差旅費及商務酬酢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29,934	41,763	47,473
辦公室用品及水電費.....	23,440	28,223	24,932
差旅費及商務酬酢.....	13,018	15,634	10,852
折舊及攤銷.....	15,644	22,473	29,733
稅項.....	8,540	12,705	14,774
租金開支.....	3,772	6,116	2,204
銀行收費.....	3,393	5,327	5,790
專家費用.....	3,223	4,463	8,623
其他.....	9,061	8,855	7,889
總計	110,025	145,559	152,270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1%、2.0%及2.0%。我們的薪金及福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銷售點網絡，令行政人員數目增加。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1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有關我們開設的新銷售點的可折舊資產金額增加。我們的辦公室用品及水電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是我們透過限制辦公室用品開支的金額及減低水電消耗而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所致。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30,901	75.4	88,333	75.7	102,592	82.3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0,093	24.6	32,193	27.6	25,531	20.5
減：資本化利息.....	—	—	(3,831)	(3.3)	(3,539)	(2.8)
總計	40,994	100.0	116,695	100.0	124,584	100.0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就銀行票據及汽車供應商所提供的融資支付的利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8%、1.6%及1.7%。融資成本於2011年至2012年及2013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導致我們的借貸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5.1%至9.5%、4.7%至8.7%及5.9%至8.7%。就2012年及2013年而言，我們年內有關建設及發展新銷售點的借貸的資本化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包括全部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產生的稅項開支。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6%、25.5%及25.3%。

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可分派利潤，我們決定將其於2013年12月31日的保留利潤人民幣714.2百萬元用於進一步擴充我們在中國的營運，並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予本集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保留利潤作出預扣稅撥備。

我們已悉數支付於往績記錄期到期的所有相關稅項。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以下所載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預期取得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48,404	7,205,232	7,432,6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32,500)	(6,642,745)	(6,808,773)
毛利	515,904	562,487	623,9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5,570	64,119	93,901
銷售及經銷成本	(139,648)	(176,047)	(192,391)
行政開支	(110,025)	(145,559)	(152,270)
經營利潤	301,801	305,000	373,166
融資成本	(40,994)	(116,695)	(124,584)
除稅前利潤	260,807	188,305	248,582
所得稅	(66,809)	(48,091)	(62,969)
年內利潤	193,998	140,214	185,61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193,998	140,214	185,636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收入。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收入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人民幣7,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7,432.7百萬元。

汽車銷售所得收入於2012年及2013年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人民幣6,619.3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4百萬元。

售後服務所得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86.0百萬元增加18.3%至2013年的人民幣693.3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新車銷售增長導致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累積客戶基礎不斷擴充，令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銷售點所提供的售後服務維修台次增加，加上我們加大售後服務的營銷力度，包括更頻繁地與客戶進行跟進工作及推廣活動。

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相對平穩，2012年及2013年分別維持於人民幣6,642.7百萬元及人民幣6,808.8百萬元。新車銷售成本相對平穩，2012年及2013年分別維持於人民幣6,300.7百萬元及人民幣6,402.1百萬元。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汽車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相對平穩，分別維持於87.4%及86.1%。售後服務成本由2012年人民幣342.0百萬元增加18.9%至2013年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主要是售後服務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562.5百萬元增加10.9%至2013年的人民幣62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7.8%增加至2013年的8.4%，主要是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兩者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我們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增加7.6%至2013年的人民幣336.7百萬元，主要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銷量增加以及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我們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5.1%增加至2013年的5.3%，主要是銷售超豪華汽車型號(尤其是保時捷及法拉利)的收入貢獻增加所致，此乃由於2012年2月開業的一個保時捷銷售點以及2012年底開業的一個新的保時捷銷售點、一個新的賓利銷售點及一個新的法拉利/瑪莎拉蒂銷售點壯大營運。我們的超豪華汽車型號的毛利率整體較其他型號的毛利率為高。銷售中檔市場汽車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而同期銷售中檔市場汽車的毛利率則由1.1%減少至0.1%，主要是中國對日本汽車的市場情緒有所改變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的類似增長水平或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 — 行業 — 近期發展」。

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44.0百萬元增加17.5%至2013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主要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維修台次增加，致令向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增加所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相對平穩，分別維持於41.6%及41.4%。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46.5%至2013年的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由於佣金收入增加，這主要反映來自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汽車融資服務兩者的佣金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所提供的有關服務量大幅增加)，其次則反映出售我們的附屬子公司揚州新豐泰所得的收益。

銷售及經銷成本。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增加9.3%至2013年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主要是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這主要反映有關我們的新銷售點的可折舊資產金額有所增加。於2012年及2013年，銷售及經銷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2.4%及2.6%。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增加4.6%至2013年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我們的新銷售點的可折舊資產金額增加使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因擴充銷售網絡而增加行政人員數目致使薪金及福利成本有所增加。該增幅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我們加大成本控制力度致令差旅及商務酬酢開支有所減少；及(ii)我們透過削減辦公室用品預算及減低水電消耗，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從而減少購買辦公室用品及水電費。於2012年及2013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相對穩定，維持於2.0%。

經營利潤。由於前述各項，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增加22.4%至2013年的人民幣373.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2012年的4.2%上升至2013年的5.0%，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加6.8%至2013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我們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的銀行借貸金額於2012年後期增加所致。我們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20.8%至2013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加使用銀行貸款取代用以支付採購新車所用的銀行承兌票據，原因是後者的利率較高；及(ii)我們使用年期較短的銀行承兌票據，令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好轉。

除稅前利潤。由於前述各項，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增加32.0%至2013年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

所得稅。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所得稅由2012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加31.0%至2013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2年的25.5%下降至2013年的25.3%。

年內利潤。由於前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增加32.4%至2013年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2年的1.9%上升至2013年的2.5%。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348.4百萬元增加34.7%至2012年的人民幣7,205.2百萬元，主要是汽車銷售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汽車銷售所得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967.5百萬元增加33.3%至2012年的人民幣6,61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2年前開設的銷售點業務增長，其次則由於2012年新增八個銷售點，導致汽車的整體銷量由2011年的11,032輛增至2012年的14,810輛。

售後服務所得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80.9百萬元增加53.8%至2012年的人民幣58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銷售點所提供的售後服務維修台次增加，而該等品牌銷售點的服務費用較我們的中檔市場品牌銷售點為高。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店舖提供的售後服務維修台次增加，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新車銷售增長導致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累積客戶基礎不斷擴充，以致當相關汽車的保修期屆滿後，產生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4,832.5百萬元增加37.5%至2012年的人民幣6,642.7百萬元，此乃整體由於我們2012年的新車銷售增長所致。我們的汽車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於2011年及2012年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85.9%及87.4%。售後服務的成本由2011年約人民幣238.2百萬元增加43.6%至2012年的人民幣342.0百萬元，與售後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由於前述理由，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515.9百萬元增加9.0%至2012年的人民幣562.5百萬元。毛利率由2011年的9.6%減少至2012年的7.8%，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型號及中檔市場型號的毛利率減少，部分被售後服務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353.8百萬元減少11.5%至2012年的人民幣313.0百萬元。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8.0%減少至2012年的5.1%。該跌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汽車供應商加大力度促銷較低配置的型號，以迎合客戶需求的轉變，因此汽車組合由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型號轉移至較低配置的型號。此外，我們因應汽車供應商的政策及要求，降低若干較舊型號汽車的售價。然而，我們自汽車供應商採購新車的價格減幅與新車平均售價的減幅並不相同。但是，經計及我們所收取的賣家返點，我們自該等銷售錄得正毛利率。我們銷售中檔市場汽車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71.5%至2012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銷售中檔市場汽車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3.5%減少至2012年的1.1%，主要是中國對日本汽車的市場情緒有所改變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的類似增長水平或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 — 我們的行業 — 近期發展」。

財務資料

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增加70.9%至2012年的人民幣244.0百萬元，主要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維修台次增加，致令向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增加所致。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37.5%增加至2012年的41.6%，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次則因為配件安裝、個人化修飾及汽車美容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該等服務的毛利率全都高於其他售後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80.1%至2012年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代理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惟部分已被出售試駕用汽車所產生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所抵銷。

銷售及經銷成本。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增加26.1%至2012年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2年新開設的銷售點令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我們擴充銷售點網絡令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以致薪金及福利成本增加，惟部分已被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採用更直接的營銷手法，並減少大眾媒體的廣告開支。銷售及經銷成本佔收入百分比於2011年及2012年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2.6%及2.4%。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加32.4%至2012年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充銷售點網絡令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成本增加；(ii)於2012年新開設的銷售點令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所購買的辦公室用品及水電費因擴充銷售點網絡及業務增長而增加。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於2011年及2012年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2.1%及2.0%。

經營利潤。由於前述各項，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增加1.1%至2012年的人民幣305.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2011年的5.6%下跌至2012年的4.2%，主要是我們的毛利率下跌而銷售及經銷成本和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我們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是我們於2012年的銀行借貸金額大幅增加所致，其中主要反映我們因以下因素而增加的資金需求：(i)我們於2012年開設八間新店舖；及(ii)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發展中店舖的開支。我們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業務增長所帶動的新車採購所致。

除稅前利潤。由於前述各項，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260.8百萬元減少27.8%至2012年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所得稅由2011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減少28.0%至2012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2011年及2012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25.6%及25.5%。

年內利潤。由於前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減少27.7%至2012年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11年的3.6%下跌至2012年的1.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採購新車、零配件及汽車用品的款項、開設新銷售點(包括購置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成本)以及撥支營運資金及一般經營開支。過往，我們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由股東及中國的汽車供應商擁有的融資機構所提供的融資)以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等股東的注資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持續擴充業務導致新車的存貨水平及預付款項增加，預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相應增加。我們於2013年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正數，而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曾經及可能繼續因迅速擴展而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我們過往已於到期前償還銀行承兌票據及償還或延展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延展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經計及於2014年2月28日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06.8百萬元，加上2013年的正數經營現金淨流量人民幣403.2百萬元、預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於2014年2月28日在人民幣34億元銀行信貸融資總額中有未提取及無限制銀行融資人民幣12億元及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我們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包括為我們計劃的經銷網絡擴充提供資金)。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特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851)	(294,484)	403,1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5,790)	(383,038)	(357,7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0,167	734,838	78,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526	57,316	124,2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442	328,741	451,93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營運資金減少而作出調整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48.6百萬元。營運資金減少，主要反映(i)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0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使用已質押銀行存款以抵押銀行承兌票據，原因是我們使用更多銀行貸款取代用以支付採購新車所用的銀行承兌票據，藉以減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加上我們使用年期較短的銀行承兌票據，致令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好轉；及(ii)隨著我們加緊管理向汽車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向汽車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4.9百萬元，惟部分已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117.4百萬元所抵銷，其主要原因是我們使用年期較短的銀行承兌票據，致令我們就售後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應付票據減少。

於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下述各項調整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88.3百萬元：(i)存貨增加人民幣303.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因擴充經銷網絡而需為新店鋪備存較多存貨、主要汽車供應商提供的銷售目標增加致令汽車採購增加，以及存貨周轉期因整體經濟狀況而變慢；(i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92.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經銷網絡，因而需於2012年採購更多汽車及支付更多預付款項；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08.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訂購的新車數目減少，因而令客戶墊款下降，惟部分已被增加採購汽車及零配件致令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08.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2年的經營活動錄得負數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擴充銷售點網絡，因而需為2012年開設的八間新店鋪(包括一個於2012年11月試業的法拉利／瑪莎拉蒂銷售點)增加存貨；及(ii)我們需為採購汽車預付款項。在相關汽車交付予我們的店鋪以供銷售前，一般有三至15天的時間差距，在極端情況下則有30天差距。因此，在收取銷售相關汽車的所得款項前，我們採購汽車的預付款項已反映於經營現金流量中。因預計未來期間增加銷售所作出的汽車採購導致本期間錄得重大現金流出。基於我們的持續擴充計劃，我們在可見將來很可能會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尤其是在我們新開設的銷售點所需的壯大期內。有關我們計劃網絡擴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點－擴展經銷網絡」一節。

於201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作出調整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60.8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25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因擴充經銷網絡而需為新店鋪備存較多存貨；(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

財務資料

們擴充經銷網絡，因而需於2011年採購更多汽車及支付更多預付款項；及(iii)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84.6百萬元，以為更多應付票據作抵押所致，惟部分已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88.6百萬元，主要是增加採購汽車及零配件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9.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客戶訂購的新車數目增多以致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墊款增加。

我們於2011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錄得負數，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充銷售點網絡，因而需為2011年開設的五間新店舖採購存貨；及(ii)我們需為採購汽車預付款項。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1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7.7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53.6百萬元；及(ii)為我們的新銷售點購置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48.3百萬元，兩者均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3年開設五個新銷售點及額外的已規劃銷售點。

於201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3.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76.1百萬元，主要是我們擴充經銷網絡所致；及(ii)為我們的新銷售點購置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60.3百萬元。

於201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5.8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7.0百萬元，主要是我們擴充經銷網絡所致；及(ii)為我們的新銷售點購置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41.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113.2百萬元，部分已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3,913.0百萬元所抵銷。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好轉，我們於2013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保持於最低水平。

於201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4.8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824.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使存貨增加，從而增加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惟部分已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969.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0.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5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惟部分已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251.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49,505	753,021	730,594	924,250
應收貿易賬款	16,223	47,481	50,841	48,4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0,150	628,501	565,303	683,0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6,371	9,15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8,381	400,994	292,209	369,260
在途現金	17,397	19,610	33,240	7,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442	328,741	451,930	306,797
流動資產總值	1,453,098	2,178,348	2,130,488	2,348,558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34,684	1,425,582	1,523,674	1,668,69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56,471	565,194	444,792	519,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336	219,873	190,355	193,6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381	9,280	7,684	—
應付所得稅	71,689	34,844	39,400	35,395
流動負債總值	1,306,561	2,254,773	2,205,905	2,417,43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6,537	(76,425)	(75,417)	(68,875)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擴充業務而導致短期銀行借貸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7.4百萬元所致。我們部分短期貸款乃用作撥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提供作購置土地使用權(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於2014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較2013年12月31日略為減少至人民幣68.9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相對較2012年12月31日的平穩，維持於人民幣75.4百萬元。於2014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動用及無限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億元。董事相信，可用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進一步改善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狀況」。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6.5百萬元。

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9.6百萬元、人民幣439.8百萬元及人民幣502.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970	276,073	353,560
購置土地使用權	141,148	160,300	148,278
購置無形資產	1,518	3,401	328
總計	<u>409,636</u>	<u>439,774</u>	<u>502,166</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增設11個銷售點。我們估計，該等銷售點所需的資本開支將介乎每個銷售點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視乎銷售點的所在地及品牌等因素而定。我們預期動用資本開支的30%用於購置土地使用權，55%用於建設及裝飾銷售點，10%用於購置設備及傢俬，5%用於採購試駕用汽車。各新銷售點的估計資本開支均與我們過往產生的資本開支相符。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預期就2014年底前開設的已規劃銷售點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05.7百萬元，其中我們已於2013年12月31日產生約人民幣365.7百萬元的資本開支。我們預期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撥支餘下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以及被投資公司產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作出撥備	<u>20,347</u>	<u>76,114</u>	<u>39,723</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86	16,568	19,8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57,829	51,178	67,735
五年後	58,598	49,375	45,202
總計	131,113	117,121	132,769

經營租賃承擔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下跌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終止租賃兩個不再需要的物業。經營租賃承擔上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內為新增及已規劃銷售點訂立租賃協議。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由新車、零配件和用品組成。我們各銷售點各自管理其新車及售後產品的訂單。我們通過4S經銷網絡協調及整合汽車用品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訂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總額概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418,358	703,801	655,677
零配件及用品	31,147	49,220	74,917
總計	449,505	753,021	730,59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品牌分部劃分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超豪華品牌	145,570	224,890	251,894
豪華品牌	278,694	488,209	409,790
中檔市場品牌	25,241	39,922	68,910
總計	449,505	753,021	730,594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3.0百萬元下跌人民幣22.4百萬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車存貨(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新車)減少，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加大銷售力度促銷較舊型號，並於2013年售出較2012年更多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力度，以致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40.8天減至2013年的38.6天；及(ii)由於2013年的銷售目標僅略高於2012年，因此我們僅略為增加採購。

我們的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3.5百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3.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車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4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3.8百萬元。這主要反映(i)主要汽車供應商的期望較實際整體經濟狀況為高，彼等提高銷售目標，增加新車採購，使我們的存貨周轉期變慢；及(ii)因擴充經銷網絡而開設八個新銷售點(包括一個於2012年試業的法拉利/瑪莎拉蒂銷售點)。

於2014年2月28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其後存貨動用和銷售為人民幣455.5百萬元。

倘存貨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我們會按件計提存貨撥備。可變現淨值乃按照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關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而釐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撥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為22.8%、24.1%及40.2%的存貨已質押作為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已質押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導致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增加，致使有抵押借貸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33.5	40.8	38.6

附註：

(1) 一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末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品牌分部劃分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超豪華品牌.....	51.0	43.4	43.9
豪華品牌.....	30.9	41.3	34.4
中檔市場品牌.....	16.2	27.5	54.0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33.5天增加至2012年的40.8天，主要由於(i)我們於上述期間需要就新開設的銷售點建立存貨；及(ii)我們的汽車供應商提高其銷售目標，導致存貨結餘大幅增加。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於2013年減少至38.6天，主要由於存貨減少，原因是(i)我們加大銷售力度促銷較舊型號，並於2013年售出較2012年更多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及(ii)由於2013年的銷售目標僅略高於2012年，因此我們僅略為增加採購。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因應汽車供應商的政策及要求，降低部分較舊型號汽車的售價。然而，我們自汽車供應商採購新車的價格減幅與新車平均售價的減幅並不相同。但是，經計及我們所收取的賣家返點，我們自該等銷售錄得正毛利率。此外，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存貨估值作出任何調整。

為了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通常將未能在六個月內售出的汽車視為陳舊存貨，而我們將加大力度出售該等陳舊存貨。下表載列我們的汽車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

	總計	六個月內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三年	超過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655,677	622,226	23,992	9,459	—	—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六個月至兩年的存貨為人民幣33,451百萬元，佔該日汽車存貨總額的5.1%。

由於我們過去一直能按正毛利率出售該等賬齡超過六個月的存貨，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陳舊存貨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223	47,481	50,841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的車隊銷售、向車隊銷售客戶提供的付款期為三至六個月的售後服務，以及付款期為三星期內透過保險公司結清的維修服務費。由於售後服務業務增長，應收貿易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於2013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擴展營運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473	44,476	48,1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714	2,586	2,085
超過一年.....	36	419	640
總計	16,223	47,481	50,84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未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6,187	47,062	50,201
逾期超過一年.....	36	419	640
總計	16,223	47,481	50,84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此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此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我們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天數 ⁽¹⁾	1.1	2.4	2.5

附註：

(1) 一年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天數乃按年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結餘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期間得以維持較短的周轉天數，主要是我們的銷售一般以現金結清所致。2012年及2013年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增長所致。於2014年2月28日，我們已結清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5.9百萬元，佔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70.7%。

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465,194	545,592	437,897
應收賣家返點	9,273	44,690	77,083
可收回增值稅	5,886	18,657	21,925
其他	9,797	19,562	28,398
總計	490,150	628,501	565,303

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5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汽車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加緊管理向汽車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2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致令2012年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8,011	257,948	132,841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9百萬元減少48.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主要是完成收購土地使用權後轉撥有關權利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03.7百萬元所致，惟部分已被我們於2013年支付的新預付款項人民幣73.9百萬元所抵銷。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導致就新銷售點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作出的預付款項大增所致。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價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495	4,488	4,239
	1,495	4,488	4,239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相對平穩。無形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我們購買企業應用套件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767	16,074	16,816
	7,767	16,074	16,816

遞延稅項資產由人民幣7.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並微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充，導致新開銷售點的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107	18,245	42,409
應付票據.....	347,364	546,949	402,38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56,471	565,194	444,792
	356,471	565,194	444,792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與購買零配件和汽車用品有關，並在收到零配件和汽車用品時確認。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涉及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撥付新車採購。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一般以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402.4百萬元、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92.2百萬元及已質押存貨人民幣113.0百萬元。我們須就發出該等一般不計息的銀行承兌票據承擔有關銀行收費。已質押存款於償還銀行承兌票據後解除，屆時可用作抵押新的銀行承兌票據。如果我們現有的新車存貨所產生的

財務資料

銷售不足以讓我們在銀行承兌票據年期內(一般為兩至三個月)償還銀行承兌票據，我們或須動用其他現金資源向銀行償付有關票據。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採購新存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由於新增借貸而須承擔額外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一般短於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的信貸期，而我們在動用客戶就銷售新車所支付的款項償還銀行承兌票據方面並未遇上任何困難。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擴充售後服務業務，致令應付供應商的零配件及用品款項增加。我們的應付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4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致令汽車採購增加。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減少至人民幣402.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使用更多銀行貸款取代用以支付採購新車所用的銀行承兌票據，藉以減低我們的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55,790	558,349	436,798
三至六個月.....	570	6,140	6,918
六至十二個月.....	66	563	856
超過十二個月.....	45	142	220
總計	356,471	565,194	444,79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¹⁾	26.6	30.6	23.5

附註：

(1) 一年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平均周轉天數乃按年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於2011年至2012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的結餘增加，其次則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提高，因而就售後業務獲得更佳的還款期。2013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付票據減少，原因是我們使用更多銀行貸款取代用以支付採購新車所用的銀行承兌票據，藉以減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ii)使用年期較短的銀行承兌票據，藉以控制融資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主要項目：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895	24,190	24,490
客戶墊款.....	263,662	148,355	112,259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23,970	31,251	32,326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4,465	5,095	5,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庫存的新車銷售增加，令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314.3百萬元減至2012年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墊款減少，惟部分已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這主要是新銷售點進行內部裝修及購置土地使用權所致。客戶墊款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因整體經濟狀況而減少提供墊款及減少汽車訂單。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客戶墊款分別為人民幣263.7百萬元、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9%、2.1%及1.5%。於2012年及2013年，客戶墊款對我們的總收入貢獻減少，乃主要因為我們的汽車供應商於該等期間增加供應若干受歡迎型號，尤其是保時捷及奧迪的型號，因此我們有較多受歡迎型號的存貨。這導致直接自我們的銷售點購買汽車而毋需向我們下訂單並支付墊款的客戶所佔的百分比有所增加。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若干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請參閱「一債項」。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全部解除。

我們於2011年將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04.7百萬元撥充資本，當中人民幣6,000元入賬為股本，餘下人民幣104.7百萬元入賬為資本儲備。該金額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Top Wheel的債務更替及貸款資本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揚州新豐泰	—	—	6,371
	—	—	6,371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一 胡先生及趙女士	29,381	9,280	7,684
	29,381	9,280	7,684

應付胡先生及趙女士的款項均為非貿易相關。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關連方交易以及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概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

債項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相對平穩，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維持於人民幣1,5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8.9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3.4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充經銷網絡，導致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月28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一 有抵押	304,589	273,504	734,803	806,457
一 有擔保	148,409	885,312	906,653	1,026,429
一 無抵押	200,379	349,936	27,406	—
總計	653,377	1,508,752	1,668,862	1,832,886

財務資料

我們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質押作擔保。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質押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85.3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質押建築物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質押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抵押品的存貨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百萬元。我們已質押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抵押品的存貨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以致有抵押借貸增加。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間的已質押土地使用權及已質押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我們的資金需求增加，以致我們的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增加。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已質押建築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充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以致有抵押借貸增加。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中分別有人民幣148.4百萬元、人民幣885.3百萬元及人民幣906.7百萬元獲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日期前解除。

於2014年2月28日，即我們的債項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4億元，其中人民幣12億元為未動用及無限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應付貿易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銀行借貸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且並無就我們的銀行借貸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我們並無就未償還銀行借貸擁有任何財務契諾。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進行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

債項聲明

於2014年2月28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一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借貸、債項、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自2014年3月1日以來，我們的債項未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而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若我們牽涉該等重大法律程序，則會按當時可得的資料，於可能招致損失並可合理估計有關損失的金額時記錄任何損失或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及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盈利能力			
股本回報率 ⁽¹⁾	28.4%	16.6%	17.9%
總資產回報率 ⁽²⁾	9.2%	4.4%	5.5%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³⁾	1.1	1.0	1.0
資本充足率			
負債權益比率 ⁽⁴⁾	57.6%	138.6%	115.0%
盈利對利息倍數 ⁽⁵⁾	7.4	2.6	3.0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為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為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為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4) 負債權益比率為按債項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5) 盈利對利息倍數為按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利息計算。

盈利能力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1年的28.4%減至2012年的16.6%，主要是由於保留利潤增加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則下跌，以致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大幅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1年的9.2%減至2012年的4.4%，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顯著增加，而2012年的利潤則有所下跌。

流動資金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1.1、1.0及1.0。

資本充足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57.6%大幅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38.6%，乃主要由於債項淨額的增幅較總權益的增幅為高。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38.6%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5.0%，主要由於2013年的利潤增加導致流動資金狀況好轉及總權益增加，致令債項淨額減少。

我們的盈利對利息倍數由2011年的7.4減至2012年的2.6，主要由於利息成本的增幅較經營利潤的增幅為高。我們2012年及2013年的盈利對利息倍數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2.6及3.0。

市場風險披露

利率風險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我們的借貸。按不同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我們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融資成本將分別變動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適時獲得足夠融資或甚至不能獲得融資，而任何債務融資均可能附帶限制我們業務或營運的契諾」。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經營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下表載列我們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	441,346	1,145,587	154,871	—	1,741,80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2,409	402,383	—	—	—	444,792
其他應付款項.....	14,612	6,456	19,366	—	—	40,4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7,684	—	—	—	—	7,684
	64,705	850,185	1,164,953	154,871	—	2,234,714

財務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	387,978	1,087,973	89,549	—	1,565,5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245	546,949	—	—	—	565,194
其他應付款項.....	10,364	6,202	18,606	—	—	35,172
應付關連方款項.....	9,280	—	—	—	—	9,280
金融負債總額.....	37,889	941,129	1,106,579	89,549	—	2,175,146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	51,217	524,052	120,969	—	696,23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107	347,364	—	—	—	356,471
其他應付款項.....	11,527	2,678	8,034	—	—	22,2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381	—	—	—	—	29,381
金融負債總額.....	50,015	401,259	532,086	120,969	—	1,104,329

股息政策

我們日後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作出任何股息宣派，而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彼等經考慮我們的利潤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我們僅可在經董事酌情決定後自利潤或自利潤劃撥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以往所宣派的股息，且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日後是否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中國附屬子公司派付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而有關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子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撥出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附屬子公司該等部分的淨利潤不得分派作現金股息。若我們的附屬子公司產生債項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承諾，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子公司進行分派。

財務資料

我們以往並無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現時計劃於上市後，於各會計年度派付不多於可供分派利潤**30%**的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末宣派任何股息，並在決定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宣派的股息金額。我們往後將因應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然而，董事會將按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繳存規定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狀況，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我們以往曾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如有)的指標。

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可分派利潤，其所產生的可分派盈利於**201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14.2**百萬元。我們決定將該可分派盈利用作進一步擴展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而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予本集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201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本公司所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等值)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61港元計算.....	1,026,865	374,328	1,401,193	2.34		2.92

附註：

-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人民幣**1,031.1**百萬元減去於**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2**百萬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61**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包括酌情激勵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及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的**1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達致，並以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3.61港元為基準，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0269元兌換為港元。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60.3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41.3百萬元乃直接產生自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將於2014年全球發售完成時自權益扣減後入賬。餘下未能以同樣方式扣減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已經或將會自損益扣除，當中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扣除，而約人民幣6.6百萬元則預期於2014年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或之時產生。上述計算乃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為基準，並假設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有600,000,000股股份發行在外(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1月1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2014年1月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認為，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包括酌情激勵費用)以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6.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61**港元計算)。

我們擬動用是次發售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5%**(約**396.4**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61**港元計算)將用於自建擴充銷售點網絡，且倘出現適當機會時，則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銷售點網絡。就用於自建增長的所得款項而言，我們預期動用資本開支的**30%**用於購置土地使用權、**55%**用於建設及裝飾我們的銷售點，**10%**用於設備及傢俬以及**5%**用於採購試駕用汽車。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及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超卓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於**2014**年底前開設**11**個新銷售點，包括在中國西北地區為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如法拉利/瑪莎拉蒂、大眾進口、奧迪及紅旗)開設四個銷售點；在山西省太原開設一間大眾進口**4S**經銷店；在北京開設一間奧迪**4S**經銷店；在江蘇省無錫開設一間大眾進口**4S**經銷店；在江蘇省揚州開設一間奧迪**4S**經銷店；在江蘇省蘇州開設一間大眾進口展廳及一間克萊斯勒**4S**經銷店。我們亦計劃在陝西省西安開設一間上海大眾**4S**經銷店。我們估計，該等銷售點所需的資本開支將介乎每個銷售點人民幣**3**千萬元至人民幣**8**千萬元，視乎銷售點的所在地及品牌等因素而定。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預期已規劃銷售點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057**億元，當中已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657**億元。估計資本開支與我們過往產生的資本開支一致；
- 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約**23.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61**港元計算)將用於現有銷售點的升級、保養及整修；及
- 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46.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61**港元計算)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各自於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相應適用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及其成為無條件並在此等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倘若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整體、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任何現有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包 銷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重新估值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法律或法規的詮釋而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經銷營運或經銷許可證造成或很可能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iv) 香港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系統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法規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敵對狀況爆發或升級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任何或一連串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暴動、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H1N1或相關種類／變種)、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ix) 本公司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或將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包 銷

- (xi)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所披露的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結業或臨時清盤或清盤發出指令或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其任何附屬子公司清盤，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發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有關的任何上述類似事件；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彼等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繼續承擔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其為任何原因所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v)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或索償，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且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各自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子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或會或將有或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成功進行或推銷構成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可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宜、不可行或不適當；或

包 銷

(D) 會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造成影響，使其不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妨礙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收款銀行協議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協議所載的條款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關於(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的任何聲明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基於參考當時所知事實或情況作出的合理假設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實；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
- (iii) 已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
- (iv) 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v) 出現或發現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申請表格；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viii) 本公司不論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將可能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包 銷

- (ix) 任何專家撤回其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x) 任何基礎投資者未能履行其於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及結付責任。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於上市日期(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開始交易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起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之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的情況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須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1)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1)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倘若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其中權益，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若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表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公佈要求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經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於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惟符合上市規則者除外：

- (a) 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分配、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之權益)(「所持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所持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同意或訂立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不論上述(a)、(b)、(c)及(d)段的交易是以交付所持權益或其他證券，以現金還是其他方式交收，惟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而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如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
- i. 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提呈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於上市日期所持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或相當於收取該等所持權益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所持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同意或訂立上述(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不論上述(i)或(ii)或(iii)的交易是以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提出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或公佈使其生效的任何意向；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緊隨該等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交易後，其將會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述(a)項之(i)或(ii)或(iii)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訂立該等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或同意或訂約訂立該等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出售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倘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據此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有關指示。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的承諾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我們的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指派的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倘適用)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提呈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所持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款、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所持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同意或訂立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不論上述(a)、(b)、(c)及(d)段的交易是以交付所持權益或其他證券，以現金還是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行動的任何意向。

Westernrobust 的承諾

Westernrobust 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於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倘適用)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提呈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所持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借款、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所持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同意或訂立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不論上述(a)、(b)、(c)及(d)段的交易是以交付所持權益或其他證券，以現金還是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行動的意向。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國際包銷商和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6月6日(即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和開支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接收應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發售價3%的總佣金，彼等可從中向副經辦人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並不是香港包銷商。本公司會就將予發行的新發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應付佣金。

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其他激勵費用，費用金額最高為我們於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全部銷售所得款項的1%。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完成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1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分別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配售13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如符合資格)表達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申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游說準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準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在國際發售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發售價及分配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除另行公佈者外，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須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6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詢價程序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下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4年5月7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fonda.com.cn發佈有關調低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載於「概要」的營運資金說明及發售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表。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公告內所載資料)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不會有效。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我們發售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如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躡躍程度、國際發售的躡躍程度、申請的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透過「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各種渠道於2014年5月14日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獲進行：

-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2014年5月14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即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上述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於2014年5月7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且持續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作廢，而我們將隨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作廢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作廢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4年5月14日**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在我們股份交易開始之日(預期於**2014年5月15日**)上午八時正起生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50,000,000**股股份**10%**。惟倘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3.6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包括**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如出現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進行。每組各自的分配基準可能有所不同，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倘適用）包括抽籤，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有權不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15,000,000**股股份的**50%**（即**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對根據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接納該等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45,000,000**股、**60,000,000**股及**75,000,000**股股份，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

全球發售的架構

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需要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且毋須考慮是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13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合共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或會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結合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相關二級市場認購將會對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

借股協議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Top Wheel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價格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iii)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iv)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2014年6月6日**為止，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v) 並無保證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vi)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特別是，為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向**Top Wheel**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借股協議項下的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4年5月15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7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內概述。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4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5月7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 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美孚一期分行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 舖及一樓

閣下可於2014年4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5月7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新豐泰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5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5月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4年5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4年5月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4年5月7日(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4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5月7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5月7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應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無損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5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5月3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4年5月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4年5月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4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5月7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5月7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2014年5月7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無論個別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價及分配」一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5月7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5月7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5月14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unfonda.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4年5月14日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fonda.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4年5月14日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5月20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4年5月14日至2014年5月17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4年5月14日至2014年5月16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被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所公佈的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最多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定或規則；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4日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退款支票，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金額為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按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5月14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2014年5月15日**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即可於**2014年5月14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5月14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5月14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5月14日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5月14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4年5月14日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5月14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5月14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5月14日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5月14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5月14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14年5月14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本會計師事務所就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所編製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已於2011年3月1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39所載的附屬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的國家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9。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是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表

	第II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5,348,404	7,205,232	7,432,6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6(b)	(4,832,500)	(6,642,745)	(6,808,773)
毛利		515,904	562,487	623,9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b)	35,570	64,119	93,901
銷售及經銷成本		(139,648)	(176,047)	(192,391)
行政開支		(110,025)	(145,559)	(152,270)
經營利潤		301,801	305,000	373,166
融資成本	7	(40,994)	(116,695)	(124,584)
除稅前利潤	6	260,807	188,305	248,582
所得稅	10	(66,809)	(48,091)	(62,969)
年內利潤		193,998	140,214	185,61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193,998	140,214	185,636
非控股權益		—	—	(23)
		193,998	140,214	185,61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93,998	140,214	185,613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213	(912)	1,441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項.....	6,213	(912)	1,441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200,211	139,302	187,05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200,211	139,302	187,077
非控股權益.....	—	—	(23)
	200,211	139,302	187,054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5,168	570,634	694,976
土地使用權	14	123,456	154,478	407,814
無形資產	15	1,495	4,488	4,239
預付款項	16	118,011	257,948	132,841
遞延稅項資產	27	7,767	16,074	16,8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55,897</u>	<u>1,003,622</u>	<u>1,256,6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49,505	753,021	730,594
應收貿易賬款	18	16,223	47,481	50,8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90,150	628,501	565,30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b)(i)	—	—	6,37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208,381	400,994	292,209
在途現金	21	17,397	19,610	33,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71,442	328,741	451,930
流動資產總值		<u>1,453,098</u>	<u>2,178,348</u>	<u>2,130,488</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534,684	1,425,582	1,523,67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356,471	565,194	444,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14,336	219,873	190,35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b)(ii)	29,381	9,280	7,684
應付所得稅		71,689	34,844	39,400
流動負債總值		<u>1,306,561</u>	<u>2,254,773</u>	<u>2,205,90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6,537</u>	<u>(76,425)</u>	<u>(75,4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2,434</u>	<u>927,197</u>	<u>1,181,26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3	118,693	83,170	145,188
資產淨值		<u>683,741</u>	<u>844,027</u>	<u>1,036,081</u>
權益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7	285	285
儲備	29	683,734	843,742	1,030,819
		683,741	844,027	1,031,104
非控股權益		—	—	4,977
總權益		<u>683,741</u>	<u>844,027</u>	<u>1,036,081</u>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21,614	69,554	3,049	196,199	290,416	—	290,416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1	—	—	194,824	—	—	194,825	—	194,82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資本化	32	104,714	—	—	—	—	104,720	—	104,720
貴集團自當時權益 持有人收購									
股本權益	—	—	—	(106,431)	—	—	(106,431)	—	(106,431)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6,213	193,998	200,211	—	200,211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14,239	—	—	(14,239)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u>7</u>	<u>104,714</u>	<u>35,853</u>	<u>157,947</u>	<u>9,262</u>	<u>375,958</u>	<u>683,741</u>	<u>—</u>	<u>683,741</u>
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278	20,706	—	—	—	—	20,984	—	20,984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912)	140,214	139,302	—	139,30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5,180	—	—	(5,180)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u>285</u>	<u>125,420</u>	<u>41,033</u>	<u>157,947</u>	<u>8,350</u>	<u>510,992</u>	<u>844,027</u>	<u>—</u>	<u>844,027</u>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	1,441	185,636	187,077	(23)	187,054
出售附屬子公司權益..	—	—	—	—	—	—	—	3,000	3,000
成立新附屬子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2,000	2,00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10,631	—	—	(10,631)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u>285</u>	<u>125,420</u>	<u>51,664</u>	<u>157,947</u>	<u>9,791</u>	<u>685,997</u>	<u>1,031,104</u>	<u>4,977</u>	<u>1,036,081</u>

*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83,734,000元、人民幣843,742,000元及人民幣1,030,819,000元。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60,807	188,305	248,582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35,583	56,927	72,989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22	5,218	9,168
無形資產攤銷.....		79	408	577
利息收入.....	5(b)	(2,913)	(2,333)	(3,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b)	(5,329)	1,526	2,040
融資成本.....	7	40,994	116,695	124,584
出售附屬子公司收益.....	30	—	—	(4,704)
		331,443	366,746	449,976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84,632)	(192,613)	108,785
在途現金增加.....		(13,010)	(2,213)	(14,69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8,227)	(31,258)	(4,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248,284)	(138,351)	54,929
存貨(增加)/減少.....		(251,436)	(303,516)	5,19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88,634	208,723	(117,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9,693	(108,758)	(20,243)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	—	2,12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4,181	(201,240)	464,153
已繳稅項.....		(37,032)	(93,244)	(60,9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51)	(294,484)	403,155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970)	(276,073)	(353,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933	54,403	118,348
購入土地使用權.....		(141,148)	(160,300)	(148,278)
購入無形資產.....		(1,518)	(3,401)	(328)
已收利息.....		2,913	2,333	3,260
出售附屬子公司.....	30	—	—	22,8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5,790)	(383,038)	(357,72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552,971	3,824,918	4,113,19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51,878)	(2,969,543)	(3,912,959)
附屬子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注資		194,825	20,984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2,000
貴集團自當時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本權益....		(106,431)	—	—
控股股東墊款.....		81,674	—	945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0,995)	—
關連方墊款.....		—	—	3,800
已付利息.....		(40,994)	(120,526)	(128,1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0,167	734,838	78,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526	57,316	124,28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730	271,442	328,74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14)	(17)	(1,10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442	328,741	451,930

6. 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子公司的權益.....	39	299,418	320,402	312,0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9,418	320,402	312,04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	248	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	—	—
流動資產總值.....		134	248	1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	1	—
流動負債總值.....		7	1	—
流動資產淨值.....		127	247	1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545	320,649	312,215
資產淨值.....		299,545	320,649	312,215
權益				
股本.....	28	7	285	285
儲備.....		299,538	320,364	311,930
總權益.....		299,545	320,649	312,21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而於2011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在貴集團組成前，上市業務乃由下文第II節附註39所載的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子公司經營，該等公司全部由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下文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已進行重組。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企業重組」一段詳細闡述，貴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由附屬子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自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要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自有關期間開始已採納有關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本財務資料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 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修訂於2014年1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修訂於2014年1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1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但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誠如上文附註2.1所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子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收購並非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子公司乃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有關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較短期間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附屬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結餘、交易、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非控股權益指於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並非由貴集團持有的外部股東權益。貴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賬面值中應佔的權益超出收購非控股權益成本的金額(先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附屬子公司

附屬子公司乃 貴公司及／或其其他附屬子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倘有資產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建築物	2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 (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5%
汽車	4至5年	5%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 貴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

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如 貴集團是出租人，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 貴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 貴集團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的對價乃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40至70年的租期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

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會在損益表分別確認為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資產金額上限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組合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損益表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利息收入，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及僅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下列地點進行：

- 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 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

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就公平值披露而言，貴集團按資產或負債的性質、特點及風險以及上述的公平值層次釐定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具體識別基準計算(按適用情況)，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子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子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完成服務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賣家返點

與銷量相關的賣家返點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截至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預期返點，按累計基準自銷售成本扣除並確認。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的項目相關的返點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用返點後入賬。

僱員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資金屬一般借貸並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按7.6%的比率資本化(2012年12月31日：7.0%；2011年12月31日：零)。

股息

董事議派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的保留利潤。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便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損益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綜合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子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67,000元、人民幣16,074,000元及人民幣16,816,000元(附註27)。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無限年期及商譽除外)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

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相近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顧客品味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消費產品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貴集團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貴集團90%以上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並未達到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收入

收入(亦即 貴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商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價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的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汽車所得收入.....	4,967,484	6,619,269	6,739,365
其他.....	380,920	585,963	693,334
	<u>5,348,404</u>	<u>7,205,232</u>	<u>7,432,699</u>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佣金收入.....	8,759	42,820	62,922
服務收入.....	13,625	16,482	20,937
利息收入.....	2,913	2,333	3,260
自汽車製造商收取的廣告支持.....	4,345	3,3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329	(1,526)	(2,040)
出售附屬子公司收益.....	—	—	4,704
其他.....	599	614	4,118
	<u>35,570</u>	<u>64,119</u>	<u>93,901</u>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8,039	65,323	70,074
其他福利.....	12,448	14,777	19,472
	<u>60,487</u>	<u>80,100</u>	<u>89,546</u>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的銷售成本.....	4,594,332	6,300,739	6,402,142
其他.....	238,168	342,006	406,631
	<u>4,832,500</u>	<u>6,642,745</u>	<u>6,808,773</u>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5,583	56,927	72,989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22	5,218	9,168
無形資產攤銷.....	79	408	577
核數師酬金.....	996	2,470	2,370
廣告及業務宣傳開支.....	52,815	46,102	46,258
租賃開支.....	5,973	21,797	16,726
銀行收費.....	3,393	5,327	5,790
辦公室開支.....	10,129	28,583	23,480
物流開支.....	2,849	8,553	6,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329)	1,526	2,040
出售附屬子公司收益.....	—	—	(4,704)
	<u>—</u>	<u>—</u>	<u>(4,704)</u>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30,901	88,333	102,592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0,093	32,193	25,531
減：資本化利息	—	(3,831)	(3,539)
	<u>40,994</u>	<u>116,695</u>	<u>124,584</u>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胡德林先生	—	199	—	—	10	209
— 趙敏女士	—	199	—	—	10	209
— 游嘉女士	—	396	—	—	21	417
— 賈若冰先生	—	133	—	—	3	136
	—	<u>927</u>	—	—	44	971
非執行董事：						
— 朱偉先生	—	—	—	—	—	—
	—	<u>927</u>	—	—	44	<u>971</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一 胡德林先生.....	—	194	—	—	10	204
一 趙敏女士.....	—	194	—	—	10	204
一 游嘉女士.....	—	450	—	—	21	471
一 賈若冰先生.....	—	823	—	—	34	857
	—	1,661	—	—	75	1,736
非執行董事：						
一 朱偉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劉傑先生.....	—	—	—	—	—	—
一 于元渤先生.....	—	—	—	—	—	—
	—	1,661	—	—	75	1,7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一 胡德林先生.....	—	194	—	—	10	204
一 趙敏女士.....	—	194	—	—	10	204
一 游嘉女士.....	—	502	—	—	23	525
一 賈若冰先生.....	—	813	—	—	34	847
	—	1,703	—	—	77	1,780
非執行董事：						
一 朱偉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劉傑先生.....	—	—	—	—	—	—
一 于元渤先生.....	—	—	—	—	—	—
	—	1,703	—	—	77	1,780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為趙敏女士，彼亦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朱偉先生於201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傑先生及于元渤先生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1年：一名；2012年：兩名)，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各有關期間，其餘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38	1,316	1,8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	66	71
	<u>1,320</u>	<u>1,382</u>	<u>1,92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u>4</u>	<u>3</u>	<u>3</u>

10. 所得稅

(a) 於合併損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71,759	56,398	65,554
遞延稅項(附註27)	(4,950)	(8,307)	(2,585)
	<u>66,809</u>	<u>48,091</u>	<u>62,969</u>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貴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不會對貴公司或其業務引用開曼群島所制訂就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子公司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附屬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子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賬：

貴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按其所在地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60,807	188,305	248,582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5,202	47,076	62,146
香港附屬子公司的不同稅率.....	121	45	37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1,280	889	1,889
毋須課稅收入.....	—	—	(1,176)
不予以確認的稅項虧損.....	206	81	73
稅項開支.....	66,809	48,091	62,969

11.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均由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子公司所產生(附註2.1)。

12. 每股盈利

基於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重組及有關期間業績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建築物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26,913	1,568	33,138	22,866	68,348	43,645	296,478
匯兌調整	(72)	—	—	(4)	—	—	(76)
添置	1,029	2,767	14,736	10,985	79,906	137,224	246,647
轉讓	121,151	—	1,650	1,814	—	(124,615)	—
出售	—	—	(17)	—	(47,218)	—	(47,235)
於2011年12月31日	249,021	4,335	49,507	35,661	101,036	56,254	495,814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9,468	550	18,165	13,739	24,796	—	76,718
匯兌調整	(20)	—	—	(4)	—	—	(24)
年內折舊撥備	8,721	350	3,271	4,184	19,057	—	35,583
出售	—	—	(2)	—	(21,629)	—	(21,631)
於2011年12月31日	28,169	900	21,434	17,919	22,224	—	90,646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220,852	3,435	28,073	17,742	78,812	56,254	405,168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49,021	4,335	49,507	35,661	101,036	56,254	495,814
添置	13,483	7,802	16,336	9,052	156,013	75,636	278,322
轉讓	102,684	—	—	—	—	(102,684)	—
出售	—	—	—	—	(76,221)	—	(76,221)
於2012年12月31日	365,188	12,137	65,843	44,713	180,828	29,206	697,915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28,169	900	21,434	17,919	22,224	—	90,646
年內折舊撥備	12,836	743	5,120	6,012	32,216	—	56,927
出售	—	—	—	—	(20,292)	—	(20,292)
於2012年12月31日	41,005	1,643	26,554	23,931	34,148	—	127,281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324,183	10,494	39,289	20,782	146,680	29,206	570,634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65,188	12,137	65,843	44,713	180,828	29,206	697,915
添置	33,541	33,499	5,345	18,530	154,995	104,743	350,653
轉讓	64,030	—	—	—	—	(64,030)	—
出售	—	—	—	(2,422)	(158,570)	—	(160,992)
出售附屬子公司 (附註30)	(15,500)	(6,032)	(4,125)	(1,080)	(9,835)	—	(36,572)
於2013年12月31日	447,259	39,604	67,063	59,741	167,418	69,919	851,004

	租賃						總計
	建築物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41,005	1,643	26,554	23,931	34,148	—	127,281
年內折舊撥備.....	16,156	1,779	6,341	6,233	42,480	—	72,989
出售.....	—	—	—	(210)	(40,394)	—	(40,604)
出售附屬子公司 (附註30).....	(307)	(461)	(748)	(287)	(1,835)	—	(3,638)
於2013年12月31日....	<u>56,854</u>	<u>2,961</u>	<u>32,147</u>	<u>29,667</u>	<u>34,399</u>	<u>—</u>	<u>156,028</u>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390,405</u>	<u>36,643</u>	<u>34,916</u>	<u>30,074</u>	<u>133,019</u>	<u>69,919</u>	<u>694,976</u>

於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65,752,000元的若干建築物的物業所有權證申請仍在辦理中。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7,693,000元、人民幣104,282,000元及人民幣149,468,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已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3(a))。

14. 土地使用權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各年初.....	81,522	129,990	166,230
添置.....	48,468	36,240	280,131
出售附屬子公司(附註30).....	—	—	(17,850)
於各年末.....	<u>129,990</u>	<u>166,230</u>	<u>428,511</u>
攤銷：			
於各年初.....	4,312	6,534	11,752
年內攤銷.....	2,222	5,218	9,168
出售附屬子公司(附註30).....	—	—	(223)
於各年末.....	<u>6,534</u>	<u>11,752</u>	<u>20,697</u>
賬面淨值：			
於各年末.....	<u>123,456</u>	<u>154,478</u>	<u>407,814</u>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指貴集團就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所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成本。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28至67年。

於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0,10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申請仍在辦理中。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9,017,000元、人民幣67,420,000元及人民幣85,323,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3(a))。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971
添置	1,518
於2011年12月31日	<u>2,489</u>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915
年內攤銷撥備	79
於2011年12月31日	<u>994</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u>1,495</u></u>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489
添置	3,401
於2012年12月31日	<u>5,890</u>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994
年內攤銷撥備	408
於2012年12月31日	<u>1,402</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u>4,488</u></u>
成本：	
於年初	5,890
添置	328
於年末	<u>6,218</u>
攤銷：	
於年初	1,402
年內開支	577
於年末	<u>1,979</u>
賬面淨值：	
於年末	<u><u>4,239</u></u>

16. 預付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租金	16,643	10,993	8,887
購置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92,680	222,390	92,643
購置廠房、物業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8,688	24,565	31,311
	<u>118,011</u>	<u>257,948</u>	<u>132,841</u>

17. 存貨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418,358	703,801	655,677
零配件及用品	31,147	49,220	74,917
	<u>449,505</u>	<u>753,021</u>	<u>730,594</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77,123,000元、人民幣105,285,000元及人民幣180,457,000元的若干存貨，已質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3(a))。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5,242,000元、人民幣76,381,000元及人民幣113,034,000元的若干存貨，已質押作為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4)。

18. 應收貿易賬款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6,223</u>	<u>47,481</u>	<u>50,841</u>

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473	44,476	48,1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714	2,586	2,085
超過一年.....	36	419	640
	<u>16,223</u>	<u>47,481</u>	<u>50,841</u>

未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6,187	47,062	50,201
逾期超過一年.....	36	419	640
	<u>16,223</u>	<u>47,481</u>	<u>50,841</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此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465,194	545,592	437,897
應收賣方返點.....	9,273	44,690	77,083
可收回增值稅(i).....	5,886	18,657	21,925
其他.....	9,797	19,562	28,398
	<u>490,150</u>	<u>628,501</u>	<u>565,303</u>

附註：

- (i) 貴集團的汽車銷售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兩者間的淨差額。適用於 貴集團的內銷增值稅稅率為1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出應付票據信貸 融資的抵押品的存款.....	208,381	400,994	292,209

已質押銀行存款按財務機構訂定的利率賺取利息。於各報告日期，所有已質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21. 在途現金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17,397	19,610	33,240

在途現金是以信用卡結算，尚未經銀行記入 貴集團賬戶的銷售所得款項。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442	328,741	451,930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1,749,000元、人民幣276,013,000元及人民幣412,446,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度高的銀行。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 利率	金額	實際 利率	金額	實際 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5.1-9.5	485,010	4.7-8.5	1,337,431	5.9-8.5	1,442,427
其他借貸.....	5.3-7.8	49,674	6.5-7.8	88,151	6.5-7.8	81,247
		<u>534,684</u>		<u>1,425,582</u>		<u>1,523,67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5.8-8.7	118,693	7.0-8.7	83,170	7.0-8.7	145,188
		<u>653,377</u>		<u>1,508,752</u>		<u>1,668,862</u>
一有抵押.....		304,589		273,504		734,803
一有擔保.....		148,409		885,312		906,653
一無抵押.....		200,379		349,936		27,406
		<u>653,377</u>		<u>1,508,752</u>		<u>1,668,862</u>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485,010	1,337,431	1,442,427
於第二年.....	9,000	—	74,18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693	83,170	71,000
	<u>603,703</u>	<u>1,420,601</u>	<u>1,587,615</u>
其他應償還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49,674	88,151	81,247
	<u>653,377</u>	<u>1,508,752</u>	<u>1,668,862</u>

(a)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9,017,000元、人民幣67,420,000元及人民幣85,323,000元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按揭；
- (ii)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7,693,000元、人民幣104,282,000元及人民幣149,468,000元的建築物的按揭；及
- (iii)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77,123,000元、人民幣105,285,000元及人民幣180,457,000元的存貨的按揭。

(b)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數人民幣148,409,000元、人民幣885,312,000元及人民幣906,653,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107	18,245	42,409
應付票據.....	347,364	546,949	402,38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356,471</u>	<u>565,194</u>	<u>444,792</u>

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55,790	558,349	436,798
三至六個月.....	570	6,140	6,918
六至十二個月.....	66	563	856
超過十二個月.....	45	142	220
	<u>356,471</u>	<u>565,194</u>	<u>444,792</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貴集團的存貨按揭作為抵押，該等存貨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242,000元、人民幣76,381,000元及人民幣113,034,000元。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895	24,190	24,490
客戶墊款.....	263,662	148,355	112,259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23,970	31,251	32,326
應付租賃.....	817	618	1,332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4,465	5,095	5,336
其他.....	11,527	10,364	14,612
	<u>314,336</u>	<u>219,873</u>	<u>190,355</u>

26.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法規規定，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須參加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有相當於其最後受聘所在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固定比例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須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所在地區上一年度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0%至22%計算。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退休金福利。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至12%向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除向住房公積金作出該等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應計工資 及社會福利	營運前 開支攤銷	其他應計 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71	1,998	395	253	2,817
於本年度合併損益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附註10(a))	2,076	1,564	1,052	258	4,950
於2011年12月31日	2,247	3,562	1,447	511	7,767
於本年度合併損益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附註10(a))	8,209	1,028	(1,094)	164	8,307
於2012年12月31日	10,456	4,590	353	675	16,074
於本年度合併損益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附註10(a))	2,721	324	(353)	(107)	2,585
出售附屬子公司(附註30)	(1,843)	—	—	—	(1,843)
於2013年12月31日	11,334	4,914	—	568	16,816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14,000元、人民幣3,003,000元及人民幣3,443,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貴公司的日後應課稅利潤。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源自持續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子公司，相信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2008年1月1日起，由中國境內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如果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子公司由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納稅居民)直接持有。

貴集團並未就其中國實體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累計盈利(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68,299,000元、人民幣529,874,000元及人民幣714,235,000元)計提預扣稅撥備，原因為該等累計盈利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分派予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

28. 股本

貴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於2011年4月15日，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股面值1,0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於2012年6月30日，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43,900股面值43,9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29. 儲備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節附註39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該等中國附屬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的規定，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i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於有關期間的增加指附屬子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向有關公司額外注入實繳股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由附屬子公司首

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控股股東豁免責任當日起合併計算。有關期間內的扣減指就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子公司股本權益。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外國附屬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0. 出售附屬子公司

於2013年6月，貴集團向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趙義健先生出售其於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揚州新豐泰」)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為5,000,000美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及出售收益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34
土地使用權	17,627
遞延稅項資產	1,843
存貨	17,236
應收貿易賬款	1,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9
在途現金	1,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1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300)
	<u>23,190</u>
非控股權益	<u>3,000</u>
出售附屬子公司收益	<u>4,704</u>
以下列方式結付：	
現金	<u><u>30,894</u></u>
有關出售附屬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分析如下：	
現金對價	30,894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60)</u>
出售附屬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	<u><u>22,834</u></u>

31. 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223	47,481	50,8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19,070	64,252	105,48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6,37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8,381	400,994	292,209
在途現金	17,397	19,610	33,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442	328,741	451,930
	<u>532,513</u>	<u>861,078</u>	<u>940,07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56,471	565,194	444,7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2,239	35,172	40,4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381	9,280	7,68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53,377	1,508,752	1,668,862
	<u>1,061,468</u>	<u>2,118,398</u>	<u>2,161,772</u>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04,720,000元於2011年度內撥充資本，其中人民幣6,000元於股本入賬，餘額人民幣104,714,000元於資本儲備入賬。

33. 或然負債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的即期部分、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與貴公司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情況。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就物業及設備仍未償還且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20,347	76,114	39,723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物業	土地	物業	土地	物業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60	2,926	11,753	4,815	15,677	4,155
一年後但五年內	45,661	12,168	32,337	18,841	48,762	18,973
五年後	39,144	19,454	25,336	24,039	25,450	19,752
	96,565	34,548	69,426	47,695	89,889	42,880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至十五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時續訂。

36. 資產質押

貴集團就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所質押的資產，詳情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3、附註14、附註17及附註20披露。

3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共同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彼等亦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趙義健先生乃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數人民幣148,409,000元、人民幣885,312,000元及人民幣906,653,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

貴集團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04,720,000元於2011年度內撥充資本，其中人民幣6,000元入賬為股本，餘額人民幣104,714,000元入賬為資本儲備。

於2013年6月，貴集團將其於揚州新豐泰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趙義健先生(附註30)。於出售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向揚州新豐泰出售汽車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4,673,000元。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	—	6,371
	—	—	6,371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一 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	29,381	9,280	7,684
	<u>29,381</u>	<u>9,280</u>	<u>7,684</u>

(iii)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95	2,404	3,093
退休後福利	267	138	13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3,062</u>	<u>2,542</u>	<u>3,231</u>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20)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按不同利率計息的借貸使 貴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長期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356)
人民幣	(50)	35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328)
人民幣	(50)	3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491)
人民幣	(50)	491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財務資料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即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所有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所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	—	51,217	524,052	120,969	—	696,23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107	347,364	—	—	—	356,471
其他應付款項	11,527	2,678	8,034	—	—	22,2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381	—	—	—	—	29,381
	<u>50,015</u>	<u>401,259</u>	<u>532,086</u>	<u>120,969</u>	<u>—</u>	<u>1,104,329</u>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	—	387,978	1,087,973	89,549	—	1,565,5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245	546,949	—	—	—	565,194
其他應付款項	10,364	6,202	18,606	—	—	35,172
應付關連方款項	9,280	—	—	—	—	9,280
	<u>37,889</u>	<u>941,129</u>	<u>1,106,579</u>	<u>89,549</u>	<u>—</u>	<u>2,175,146</u>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	—	441,346	1,145,587	154,871	—	1,741,80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2,409	402,383	—	—	—	444,792
其他應付款項	14,612	6,456	19,366	—	—	40,4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7,684	—	—	—	—	7,684
	<u>64,705</u>	<u>850,185</u>	<u>1,164,953</u>	<u>154,871</u>	<u>—</u>	<u>2,234,71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53,377	1,508,752	1,668,8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381	9,280	7,684
總負債.....	682,758	1,518,032	1,676,546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683,741	844,027	1,031,104
資本負債比率.....	99.9%	179.9%	162.6%

39. 於附屬子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04,720	125,704	125,704
應收附屬子公司款項.....	194,698	194,698	186,336
	299,418	320,402	312,040

計入上述於附屬子公司的權益的應收附屬子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貴公司 持有	由一家 附屬子公司持有	
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	(i) 中國香港 1997年	註冊股本 2,500,000港元， 實收股本 1,50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For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ii) 英屬處女群島 托爾托拉 2011年	註冊股本50,000美元， 實收股本2,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貴公司 持有	由一家 附屬子公司持有	
陝西新豐泰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iii) 中國西安 200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iii) 中國西安 200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銘洋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i) 中國西安 200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凱盛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v) 中國西安 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信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iii) 中國西安 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鈞盛雷克薩斯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v) 中國西安 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2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山西盈捷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vi) 中國太原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5,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鄂爾多斯市新豐泰信捷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vii) 中國鄂爾多斯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6,846,75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博奧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iii) 中國西安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5,199,805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新豐泰博奧商貿 有限責任公司.....	(viii) 中國北京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38,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鄂爾多斯市新豐泰凱盛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vii) 中國鄂爾多斯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1,733,148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豐泰之星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西安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84,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新豐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x) 中國蘇州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8,08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貴公司 持有	由一家 附屬子公司持有	
蘭州新豐泰汽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x) 中國蘭州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9,8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迎賓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xi) 中國西安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21,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延安新豐泰博奧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xii) 中國延安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2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榆林市新豐泰凱盛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xiii) 中國榆林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335,206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榆林市新豐泰美東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xiii) 中國榆林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335,206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xiv) 中國西安 2012年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實收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新豐泰美東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xvi) 中國蘇州 2012年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山西新豐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xv) 中國太原 2012年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新豐泰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xvii) 中國無錫 2013年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榆林市新豐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xviii) 中國榆林 2013年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一家 附屬子公司持有	
山西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xv) 中國太原 2012年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實收股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揚州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xix) 中國揚州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豐泰紅旗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xx) 中國西安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夏新豐泰信捷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xviii) 中國銀川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5,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夏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xviii) 中國銀川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新豐泰德輝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xvii) 中國無錫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豐泰涇河物流開發 有限公司.....	(xviii) 中國西安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10,000元	—	100%	汽車物流服務
蘇州新豐泰德輝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蘇州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北京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渭南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ii) 中國渭南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附註：

- (i)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潘展聰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報告日期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ii) 由於地方政府並無規定該等附屬子公司編製法定賬目，故該等附屬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賬目。
- (iii) 該等附屬子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分別由陝西興華會計師事務所、陝西西秦金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高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iv) 該實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分別由陝西興華會計師事務所、陝西新達會計師事務所及陝西高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v) 該實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分別由陝西興華會計師事務所、陝西西秦金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高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vi) 該實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太原友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山西友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 該等附屬子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分別由內蒙古華才會計師事務所、元發會計事務所及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信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i) 該實體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北京恒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前，該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未經審核。
- (ix) 該實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仲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x) 該實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蘭州金瑞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甘肅勵致安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xi) 該實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分別由陝西興華會計師事務所、陝西西秦金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高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xii) 該實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分別由陝西順達會計師事務所、陝西西秦金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高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xiii) 由於地方政府並無規定該等附屬子公司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故該等附屬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賬目。該等附屬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榆林博瑞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前，該等附屬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未經審核。
- (xiv) 該實體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陝西西秦金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高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xv) 該等附屬子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山西友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xvi) 該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蘇州仲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xvii) 該等附屬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無錫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xviii) 於本報告日期前，該等附屬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未經審核。
- (xix) 該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揚州邗瑞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xx) 該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陝西高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40.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4年1月8日，透過額外增設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貴公司向當時的股東Top Wheel Limited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貴公司自Top Wheel Limited購回4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對價為45,000美元，已透過Top Wheel Limited就認購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應付的款項悉數結清。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緊隨是次股份購回後註銷。因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14年1月8日，貴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經選定的貴集團僱員將獲得佔貴公司於2014年1月8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的獎勵股份。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概述。

41.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4月30日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母公司所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61港元計算.....	1,026,865	374,328	1,401,193	2.34	2.92

附註：

-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所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人民幣1,031,104,000元減去於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239,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61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包括酌情激勵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及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的1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達致，並以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3.61港元為基準，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0269元兌換為港元。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猶如交易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4月30日

開曼群島稅項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收取或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中國稅項

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境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會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被視作「居民企業」，而其全球收入將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人員、會計及資產行使全面或重大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之若干特定標準，當中包括所有下列情況：(i)負責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政和人力資源的決定由位於中國人員或機構釐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及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檔案均位於或存放在中國境內；及(iv)企業最少一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境內。儘管第82號通知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及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作為控股投資者提供資金的企業，第82號通知所載的釐定準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應用在決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整體立場，不論彼等是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或由中國或境外人士控制。目前，我們不相信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子公司滿足上述所有條件，因此我們不相信，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子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但概未能就此作出保證。倘若我們及／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子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

居民企業，我們及／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子公司須就我們及／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子公司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負上若干申報責任。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10%**中國預扣稅將適用於中國公司應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府的條約或安排而獲豁免或減免則另作別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其直接控股公司(其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並由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釐定為已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息須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股息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府的稅務條約或安排而享有較低稅率的權利須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倘若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有調整相關境外實體所享稅率的酌情權。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第**601**號通知)，根據中國稅務條約及稅務安排就如何認定締約對方居民為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第**601**號通知，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導管公司」將不屬於受益所有人，並因此將不會享有待遇優惠。「導管公司」是指通常以逃避或減少稅項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

為更好地實行第**601**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頒佈《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或第**30**號公告)，規定認定「受益所有人」的待遇及程序。

第**30**號公告強調審查不同的法律及財務證明文件對認定「受益所有人」的重要性，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人力和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風險承擔情況、貸款合同、特許權使用合同、專利註冊證書、版權所屬證明以及代理合同。

根據第**30**號公告，申請享有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申請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可直接認定，如果**(1)**申請人為在相關稅務條約的締約對方上市的公司，或者其被同樣為相關稅務條約的締約對方居民且在締約對方上市的公司**100%**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含通過不屬於相關稅務條約的締約對方居民的第三方國家或地區居民企業間接持有股份的情形)；及**(2)**股息是來自該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所得。

目前仍不確定稅務機關會否根據第30號公告將本公司及Grand Forever視為香港稅務居民，以及香港附屬子公司可否根據第30號公告直接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能否有權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項下的利益，且我們的香港附屬子公司能否有權享有5%減免稅率仍具有不確定性。

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第59號通知)。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第698號通知)。第59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均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根據第59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或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則該非中國居民企業(即轉讓方)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相關稅務機關匯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若該海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並且是為了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儘管第698號通知看來並不適用於公開上市公司的股票轉讓，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其關連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項交易之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相關實施條例(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提供各種服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稅率為3%至20%不等。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相關實施條例(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或修理勞務或進口商品的中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增值稅以超過增值稅抵免的增值稅負債金額計算。當一間公司完成一項符合條件的購買，便會產生增值稅抵免，而當其完成一項符合條件的銷售，便會產生增值稅負債。增值稅稅率為17%，而若干特定類別商品的出售或進口則享有13%的稅率。

香港稅項

股息

根據香港政府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支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資本增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增益如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企業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增益將視為源自香港。因此，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或證券買賣的人士在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印花稅率**0.1%**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計繳納**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文據轉讓(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而任何根據成交單據應付的印花稅並未繳納，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將徵收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並由受讓人負責繳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於在該日期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2014年1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4年1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中載有達致以下效應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且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任何款額的補償，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子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得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

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但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儘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得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達成一致意見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且將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

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考慮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計的七日期間內(或不早於送交該大會通告後當日起的其他期間)，而有關期間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經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董事。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可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

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高級職員之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他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數目之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或倘為供股，則提前六個營業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發出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子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他們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他們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向其不少於**14**日送達指定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預提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

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或倘為供股，則提前六個營業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或須遵從董事會作出合理的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得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得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公司法方面的總結。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註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3樓D座，並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漪筠女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已獲委任為代理，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於2011年1月13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向Golden Speed轉讓一股股份，而Golden Speed及Win Force分別獲配發及發行額外69股及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於2011年2月21日，由Golden Speed及Win Force分別持有的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按對價70美元及30美元轉讓予Top Wheel。
- (c) 於2011年4月15日，Top Wheel獲配發及發行額外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資本化重組貸款125,621,500港元的對價，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一節。
- (d) 於2012年6月30日，Top Wheel獲配發及發行額外43,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資本化應付Top Wheel的兩項未償還總本金額為34.22百萬美元的不計息貸款的對價。

- (e) 於2014年1月8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Top Wheel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以對價45,000美元向Top Wheel購回4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而對價已由Top Wheel就認購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應付的款項悉數清償。所有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緊隨股份購回後註銷。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f) 於2014年1月8日，由Top Wheel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Westernrobust。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條款，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90,000,000股股份將轉讓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作為Top Wheel購回其所有由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的股份的對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4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14年1月18日及2014年4月28日的書面決議案，股東決議：

- (a)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滿足後：
- (1) 批准全球發售、建議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執行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2)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就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以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股份；
- (3)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及
- (c) 除因供股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有關股份不得超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而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特許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的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最多10%，而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及
- (f)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4.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我們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某一項具體交易的特定批准。

於2014年1月18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本。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相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動用原可用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購回股份，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會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若悉數行使現有的購回授權，則我們可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5. 附屬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子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下列附屬子公司股本變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進行：

(a) 境內公司

(i) 榆林新豐泰凱盛

於2012年12月4日，榆林新豐泰凱盛將其註冊資本由20百萬港元減至8百萬港元，有關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繳足。

於2013年10月25日，新豐泰香港無償轉讓其於榆林新豐泰凱盛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

(ii) 榆林新豐泰美東

於2012年12月4日，榆林新豐泰美東將其註冊資本由20百萬港元減至8百萬港元，而有關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繳足。

於2013年10月25日，新豐泰香港無償轉讓其於榆林新豐泰美東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

(iii) 陝西新豐泰駿美

於2012年6月12日，陝西新豐泰駿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繳足。

(iv) 山西新豐泰

於2012年9月13日，山西新豐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繳足。

(v) 蘇州新豐泰美東

於2012年9月18日，蘇州新豐泰美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繳足。

(vi) 山西新豐泰駿美

於2012年12月21日，山西新豐泰駿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繳足。

(vii) 揚州博奧

於2013年2月1日，揚州博奧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而有關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viii) 西安新豐泰之星

於2013年7月10日，西安新豐泰之星的註冊資本由17百萬港元增至84百萬港元，並經已繳足。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乃由陝西新豐泰認購。

(ix) 西安紅旗

於2013年5月10日，西安紅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2013年7月12日，西安新豐泰之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並經已繳足。

(x) 陝西新豐泰

於2013年6月4日，新豐泰香港無償轉讓其於陝西新豐泰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

(xi) 鄂爾多斯新豐泰凱盛

於2013年10月19日，新豐泰香港無償轉讓其於鄂爾多斯新豐泰凱盛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

(xii) 西安鈞盛

於2013年6月16日，新豐泰香港無償轉讓其於西安鈞盛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

(xiii) 蘭州新豐泰

於2013年8月30日，新豐泰香港無償轉讓其於蘭州新豐泰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

於2014年4月9日，蘭州新豐泰的註冊資本由9.8百萬港元增至人民幣38.1百萬元，而有關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xiv) 延安新豐泰博奧

於2013年7月30日，新豐泰香港無償轉讓其於延安新豐泰博奧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

(xv) 陝西新豐泰賓利

於2013年6月25日，新豐泰香港無償轉讓其於陝西新豐泰賓利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

(xvi) 西安新銘洋

於2013年7月15日，新豐泰香港無償轉讓其於西安新銘洋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

(xvii) 陝西凱盛

於2013年6月25日，新豐泰香港無償轉讓其於陝西凱盛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

(xviii) 陝西信捷

於2013年6月25日，新豐泰香港無償轉讓其於陝西信捷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

(xix) 山西盈捷

於2013年8月8日，新豐泰香港無償轉讓其於山西盈捷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

(xx) 鄂爾多斯新豐泰信捷

於2013年10月9日，新豐泰香港無償轉讓其於鄂爾多斯新豐泰信捷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

(xxi) 陝西新豐泰博奧

於2013年6月4日，新豐泰香港無償轉讓其於陝西新豐泰博奧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陝西新豐泰技術。

於2013年8月6日，陝西新豐泰博奧的註冊資本由30百萬港元增至約人民幣55.2百萬元，並經已繳足。

(xxii) 無錫新豐泰

於2013年1月5日，無錫新豐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繳足。

(xxiii) 無錫新豐泰德輝

於2013年8月30日，無錫新豐泰德輝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而有關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xxiv) 寧夏新豐泰信捷

於2013年6月18日，寧夏新豐泰信捷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5百萬港元，而有關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xxv) 寧夏新豐泰駿美

於2013年8月12日，寧夏新豐泰駿美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百萬元。

於2013年9月17日，寧夏新豐泰駿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並經已繳足。

(xxvi) 榆林新豐泰

於2013年3月25日，榆林新豐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繳足。

(xxvii) 陝西新豐泰技術

於2013年10月22日，陝西新豐泰技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並經已繳足。

(xxviii) 蘇州新豐泰德輝

於2013年12月24日，蘇州新豐泰德輝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而有關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xxiv) 北京新豐泰汽車

於2014年1月6日，北京新豐泰汽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有關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xxv) 渭南新豐泰博奧

於2014年1月8日，渭南新豐泰博奧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有關註冊資本經已繳足。

(b) 境外公司*(i) Grand Forever*

於2012年6月30日，Grand Forever透過向本公司發行1,000股額外股份，就應付Top Wheel的若干貸款的負債及責任3.3百萬美元，進行債務更替轉至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Top Wheel的債務更替及貸款資本化」一節。

(ii) 新豐泰香港

於2012年6月30日，新豐泰香港透過向Grand Forever發行1,000股額外股份，就應付Top Wheel的若干貸款的負債及責任3.3百萬美元，進行債務更替轉至Grand Forever。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Top Wheel的債務更替及貸款資本化」一節。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契據。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b) 補充契據。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c) Top Wheel、Grand Forever、新豐泰香港及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Top Wheel的債務更替及若干貸款的資本化，有關詳情於「歷史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Top Wheel的債務更替及貸款資本化」一節披露；
- (d) 新豐泰香港與陝西新豐泰技術於2013年3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豐泰香港同意向陝西新豐泰技術無償出售其於陝西新豐泰的全部股本權益；
- (e) 新豐泰香港與陝西新豐泰技術於2013年3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豐泰香港同意向陝西新豐泰技術無償出售其於陝西新豐泰賓利的全部股本權益；
- (f) 新豐泰香港與陝西新豐泰技術於2013年3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豐泰香港同意向陝西新豐泰技術無償出售其於陝西凱盛的全部股本權益；

- (g) 新豐泰香港與陝西新豐泰技術於2013年3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豐泰香港同意向陝西新豐泰技術無償出售其於陝西信捷的全部股本權益；
- (h) 新豐泰香港與陝西新豐泰技術於2013年3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豐泰香港同意向陝西新豐泰技術無償出售其於陝西新豐泰博奧的全部股本權益；
- (i) 新豐泰香港與陝西新豐泰技術於2013年3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豐泰香港同意向陝西新豐泰技術無償出售其於榆林新豐泰美東的全部股本權益；
- (j) 陝西新豐泰與西安新豐泰之星於2013年5月20日訂立將若干債務轉為股權的承諾函，據此，陝西新豐泰承諾認購增加的西安新豐泰之星註冊資本67百萬港元，當中約19.2百萬港元應透過將西安新豐泰之星結欠陝西新豐泰的債務人民幣18百萬元轉為股權的方式予以支付；
- (k) 新豐泰香港與陝西新豐泰技術於2013年5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豐泰香港同意向陝西新豐泰技術無償出售其於西安鈞盛的全部股本權益；
- (l) 新豐泰香港與陝西新豐泰技術於2013年5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豐泰香港同意向陝西新豐泰技術無償出售其於延安新豐泰博奧的全部股本權益；
- (m) 新豐泰香港與陝西新豐泰技術於2013年5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豐泰香港同意向陝西新豐泰技術無償出售其於西安新銘洋的全部股本權益；
- (n) 新豐泰香港與陝西新豐泰技術於2013年5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豐泰香港同意向陝西新豐泰技術無償出售其於榆林新豐泰凱盛的全部股本權益；
- (o) 新豐泰香港與陝西新豐泰技術於2013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豐泰香港同意向陝西新豐泰技術無償出售其於鄂爾多斯新豐泰凱盛的全部股本權益；
- (p) 新豐泰香港與陝西新豐泰技術於2013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豐泰香港同意向陝西新豐泰技術無償出售其於蘭州新豐泰的全部股本權益；

- (q) 新豐泰香港與陝西新豐泰技術於2013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豐泰香港同意向陝西新豐泰技術無償出售其於山西盈捷的全部股本權益；
- (r) 新豐泰香港與陝西新豐泰技術於2013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豐泰香港同意向陝西新豐泰技術無償出售其於鄂爾多斯新豐泰信捷的全部股本權益；
- (s) 新豐泰香港與趙先生於2013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豐泰香港同意以對價5百萬美元向趙先生出售其於揚州新豐泰的全部股本權益；
- (t) 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委聘獨家保薦人；
- (u) 新豐泰香港、趙先生與揚州新豐泰於2013年10月1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於新豐泰香港向趙先生出售揚州新豐泰全部權益後：**(i)**新豐泰香港就揚州新豐泰及其資產不應享有權利亦毋須承擔責任、負債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上述出售前已存在的事件導致的任何法律及經濟責任；**(ii)**揚州新豐泰及趙先生應負責並確保新豐泰香港不會就任何涉及揚州新豐泰及其資產的爭議、申索、訴訟、行政制裁、調查或其他行政程序而受任何損害；及**(iii)**新豐泰香港不應負責任何該等涉及揚州新豐泰及其資產的爭議、申索、訴訟、行政制裁、調查或其他行政程序；
- (v) 第二份補充契據。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w) 彌償契據；
- (x) 不競爭契據；
- (y) 本公司、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14年4月23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對價為**10,000,000**美元；
- (z) 本公司、北京華遠盈福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運通國融投資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24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北京華遠盈福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對價為**10,000,000**美元；



(aa) 本公司、廣汽資本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24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廣汽資本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對價為8,000,000美元；及

(bb)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已在中國註冊：

商標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新丰泰	陝西新豐泰	37	3542968	2018年1月27日
 新丰泰	陝西新豐泰	35	3542969	2015年1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已在香港註冊：

商標	註冊人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系列)	陝西新豐泰	302247381	35	2022年5月10日
 (系列)	陝西新豐泰	302315493	35	2022年7月16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並在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至
sunfonda.com.cn	陝西新豐泰	2018年10月9日
vw-sfd.com.cn	陝西新豐泰技術	2016年4月1日

3. 重大物業

在我們的自有及租用物業中，26項被本集團視為重大物業，此乃由於我們於該等物業經營銷售點及零配件分銷中心，而有關經銷點及分銷中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入的絕大部分。有關該等重大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業主/承租人	物業名稱、地址及用途	概約面積(平方米)		實際用途及 用途限制	自有或租用 (租期)	收購土地使用權方法/ 自有土地的土地 使用權屆滿日期
			土地	建築物			
1	陝西新豐泰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¹⁾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未央區北二環西段8號之 奧迪4S店	9,541	5,660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商用	自有	土地出讓直至 2041年8月22日
2	陝西新豐泰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涇河 分公司 ⁽²⁾⁽³⁾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涇河工業園 涇渭東路188號之一汽大眾備件 中轉庫	33,655	14,706	實際：倉庫 限制：住宅	自有	土地出讓直至 2080年6月1日
3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 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灤灤生 態區歐亞一路1555號之 大眾4S店	7,475	13,213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商用	自有	土地出讓直至 2049年11月12日
4	西安新銘洋豐田汽車銷 售服務有限公司 ⁽⁴⁾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錦業 二路67號之豐田4S店	10,500	5,887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商用服務	自有	土地出讓直至 2044年2月17日
5	陝西凱盛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⁵⁾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明光路之 凱迪拉克4S店	6,722	3,627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工業	自有	土地出讓直至 2056年7月11日

編號	業主/承租人	物業名稱、地址及用途	概約面積(平方米)		實際用途及 用途限制	自有或租用 (租期)	收購土地使用權方法/ 自有土地的土地 使用權屆滿日期
			土地	建築物			
6	陝西信捷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⁹⁾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三環 南輔道30號之保時捷4S店	6,753	3,134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商用	自有	土地出讓直至 2047年7月7日
7	西安鈞盛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⁹⁾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 三環南輔道28號之雷克薩斯4S 店	8,049	4,483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商用	自有	土地出讓直至 2047年1月29日
8	西安鈞盛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⁴⁾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桃園南路之 雷克薩斯銷售展廳	—	660	實際：汽車展廳 限制：商用	租用直至 2021年 4月30日	租賃土地
9	山西盈捷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⁹⁾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 黃陵路56號之保時捷4S店	6,300	3,705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科學研究及 教育	租用直至 2023年 10月31日	租賃土地
10	陝西新豐泰博奧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⁹⁾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灤灑生 態區歐亞一路1535號之奧迪4S 店	10,248	9,943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批發及零售	自有	土地出讓直至 2049年11月12日
11	鄂爾多斯市新豐泰 信捷汽車有限責任 公司 ⁽⁹⁾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 東勝區銅川鎮天駿大道南、安居 南路北之保時捷4S店	12,712	3,881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批發及零售用 途	自有	土地出讓直至 2050年8月30日
12	陝西新豐泰迎賓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⁹⁾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灤灑生態區 歐亞一路1688號之賓利銷售 3S店	11,131	5,684	實際：3S經銷店 限制：商用	自有	土地出讓直至 2049年11月12日
13	陝西新豐泰迎賓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分公司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 科技路38號林凱國際大廈一層 之賓利銷售展廳	—	630	實際：汽車展廳 限制：商用	租用直至2014年 7月19日	租賃土地

編號	業主/承租人	物業名稱、地址及用途	概約面積(平方米)		實際用途及 用途限制	自有或租用 (租期)	收購土地使用權方法/ 自有土地的土地 使用權屆滿日期
			土地	建築物			
14	陝西新豐泰駿美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⁶⁾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蓮湖區 滄惠南路北段西側牡丹莊園 一層之法拉利、瑪莎拉蒂展廳	—	931	實際：汽車展廳 限制：商用	租用直至2022年 6月20日	租賃土地
15	延安新豐泰博奧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⁶⁾	中國陝西省延安市寶塔區 南二十里鋪之奧迪4S店	—	12,000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集有土地	租用直至2021年 9月1日	租賃土地
16	蘭州新豐泰汽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安寧區 北濱河西路88號之保時捷4S店	17,071	1,424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商用	自有	土地出讓直至 2052年6月18日
17	蘇州新豐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⁶⁾	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 雙圩路21號之進口大眾4S店	9,654	7,639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商用	自有	土地出讓直至 2051年10月12日
18	西安新豐泰紅旗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⁶⁾	陝西省西安市灤灞生態區 歐亞一路1688號之紅旗展廳	—	230	實際：汽車展廳 限制：商用	租用直至2018年 4月25日	租賃土地
19	鄂爾多斯市新豐泰凱盛 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⁶⁾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銅川鎮銅川汽車博覽園 天駿大道南、安居南路北、 振興街西、振興西街東之 凱迪拉克4S店	5,884	3,996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批發及零售	自有	土地出讓直至 2051年3月8日
20	無錫新豐泰德輝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北塘路 興源北路600號之大眾進口展廳	—	510	實際：汽車展廳 限制：商用	租用直至2018年 1月31日	租賃土地

編號	業主/承租人	物業名稱、地址及用途	概約面積(平方米)		實際用途及 用途限制	自有或租用 (租期)	收購土地使用權方法/ 自有土地的土地 使用權屆滿日期
			土地	建築物			
21	西安新豐泰之星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⁶⁾	中國陝西省西安產灑生態區歐 亞大道西段2399號1幢1單元 10101室之梅賽德斯-奔馳4S店	13,155	23,913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商用	自有	土地出讓直至 2049年11月12日
22	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二環 南路西段154號之保時捷展廳	—	513	實際：汽車展廳 限制：商用	自有	土地出讓直至 2078年9月29日
23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⁶⁾	中國寧夏銀川市德勝工業園區 109國道與永勝東路路口之 保時捷4S店	—	4,500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商用	租用	租賃土地
24	山西新豐泰駿美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 西大街20號長風汽貿城10-12之 瑪莎拉蒂4S店	—	1,046.25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商用	租用	租賃土地
25	山西新豐泰駿美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⁴⁾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南中環街與 長治路東南角火炬創業大廈1號 之瑪莎拉蒂展廳	—	1,306	實際：汽車展廳 限制：商用	租用	租賃土地
26	寧夏新豐泰駿美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寧夏銀川市德勝工業園區 109國道永勝西路十字西北角之 瑪莎拉蒂4S店	—	5,767.56	實際：4S經銷店 限制：商用	租用	租賃土地

附註：

- (1) 我們並未就建築面積約1,500平方米的配套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已經質押。
- (2) 土地實際用途與其指定用途不符。
- (3) 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已經質押。
- (4) 出租人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5) 有關土地為國有劃撥土地。
- (6) 有關土地為集體所有用地。

上述重大物業概與物業活動(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無關。就我們所知及所信，除上表及／或附註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重大物業概無：

- 第三方權利，如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或按揭；
- 用途限制或與其實際用途不符；
- 違反環保事項；
- 調查、通知、待決的訴訟、違反法例或業權瑕疵；
- 建設、翻新、裝修或發展計劃；
- 計劃出售或更改用途；或
- 任何其他對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資料，以使彼等對本公司物業達致妥善的知情評估。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²⁾
胡先生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³⁾⁽⁵⁾	360,000,000 ^(L)	60%
趙女士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⁴⁾⁽⁵⁾	360,000,000 ^(L)	60%
賈若冰先生 ⁽⁶⁾	個人權益	200,000 ^(L)	0.03%
游嘉女士 ⁽⁷⁾	個人權益	200,000 ^(L)	0.0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3) 胡先生持有Golden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en Speed則持有Top Wheel的70%已發行股本。Top Wheel其餘30%已發行股本由其妻子趙女士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Win Force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Golden Speed被視為於Top Wheel持有的3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女士持有Win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n Force則持有Top Wheel的30%已發行股本。Top Wheel其餘70%已發行股本由其丈夫胡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Golden Speed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及Win Force被視為於Top Wheel持有的3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管理信託持有Westernrobust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管理信託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所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op Wheel為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並持有管理信託項下未歸屬的非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管理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若干本集團的經選定僱員。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胡先生及趙女士(作為Top Wheel的最終股東)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所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上市前，200,000股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賈若冰先生。
- (7) 於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上市前，200,00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游嘉女士。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胡先生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³⁾⁽⁵⁾	360,000,000 ^(L)	60%
Golden Speed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³⁾⁽⁵⁾	360,000,000 ^(L)	60%
趙女士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⁴⁾⁽⁵⁾	360,000,000 ^(L)	60%
Win Force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⁴⁾⁽⁵⁾	360,000,000 ^(L)	60%
Top Wheel.	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⁵⁾	360,000,000 ^(L)	60%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L)	15%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⁶⁾	90,000,000 ^(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3) 胡先生持有Golden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en Speed則持有Top Wheel的70%已發行股本。Top Wheel其餘30%已發行股本由其妻子趙女士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Win Force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Golden Speed被視為於Top Wheel持有的3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女士持有Win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n Force則持有Top Wheel的30%已發行股本。Top Wheel其餘70%已發行股本由其丈夫胡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Golden Speed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及Win Force被視為於Top Wheel持有的3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管理信託持有Westernrobust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管理信託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所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op Wheel為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並持有管理信託項下未歸屬的非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管理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若干本集團的經選定僱員。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胡先生、Golden Speed、趙女士、Win Force及Top Wheel被視為於上文披露的Westernrobust所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倫敦、香港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行，其透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Bank、SCMB Overseas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間接持有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與董事訂立的安排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於2014年1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未曾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安排，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c)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v) 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vi) 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v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2014年1月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我們於2014年1月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我們若干僱員的貢獻，尤其是該等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僱員，以及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實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的經選定僱員將獲授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的股份，相等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於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上市前，合共2,25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將授予若干僱員。

為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信託已於2014年1月8日設立，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擔任受託人。

獎勵股份的歸屬

- 經選定僱員無權行使或享有獎勵股份隨附的權利，直至獎勵股份根據適用歸屬期歸屬。
- 歸屬期為五年，而於歸屬期內任何特定經選定僱員獲授的獎勵股份將於相關獎勵的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以相同份額歸屬。倘上市在遲於任何歸屬日期的日子進行，獎勵股份的歸屬須遞延至上市日期（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亦稱為歸屬日期），而其他歸屬日期維持不變。為免生疑問，倘首個歸屬日期及隨後的歸屬日期（如適用）乃於上市日期後，將於上市日期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累計數目將指截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 倘經選定僱員於年度表現評估的表現並不理想，則該名經選定僱員的歸屬期須予延長。

觸發放棄獎勵股份的事件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遭經選定僱員放棄：

- 在給予理由或並無給予理由情況下終止聘用；
- 表現未如理想以致降級及未能於一年內達到重新晉升標準；或
- 表現評估評級連續兩年在最低範圍內。

被視為已遭放棄的獎勵股份可由本公司酌情購回及註銷或重新分配。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4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2014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授出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ii)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的最後一項獲達成當日起計10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初步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4. 授出購股權**(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參與者作出，以規定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有關條款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限期，以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所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操作規則)。有關要約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b) 接納要約

倘我們於董事會界定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任何貨幣等值金額的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對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規限)參與者(「承授人」)並由其接納及經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相關承授人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c) 授出的時限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已知會聯交所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當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d)段的情況下，倘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以及因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按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e)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係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第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的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6(b)及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即6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在計算10%限額時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或增加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就尋求本6(b)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就尋求本6(c)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以上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不論購股權計劃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有關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該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f) 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7(b)分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結構**(a) 購股權調整**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一項交易的對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 (ii) 認購價；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

因應任何該等調整而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帶的補充指引所闡述一致)，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未經股東事先明確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參與者的調整。

(b) 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7(a)分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項下須有足夠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0. 股份附有的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起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並不享有作為股東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a) 一般資料**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b) 承授人退休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應於終止當日立即歸屬，

且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退休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承授人於若干情況下不再為僱員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非因退休或身故或殘疾或因下文12(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或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終止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行使最多相等於終止當日其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收購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e)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11(e)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倘11(b)分段容許，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f)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通知書的同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書後，可於發出通知書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同等待位。倘基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本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訂立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上述暫停不得導致因任何承授人遭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11(a)至(f)分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就基於下文第12(iv)段所載終止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言，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iv) 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a) 犯失當行為；或
 - (b)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d) 任何按本公司全權認為屬失當行為；或
 - (e) 而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子公司的董事會表明承授人已經或尚未因本12(iv)分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的決議案乃屬不可推翻；
- (v) 倘承授人並非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基於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的理由，或基於其未能遵守相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其違反普通法項下的受信責任的理由，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董事會全

權酌情議決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vii)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下授出，於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無法滿足或符合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及

(viii)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在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特殊條文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亦不得作出因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改變董事會授權的修訂。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或修訂已授出購股權即將生效的任何條款，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繼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各股東以本公司各股東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w)段所述合約)，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遺產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盈利或收益可能須繳納及應付的稅項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合規事件及物業業權瑕疵有關的任何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2.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香港對於在當日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申請承辦2006年2月11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3.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香港印花稅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付合共0.2%的印花稅。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6.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800,000美元的費用(「保薦費用」)，作為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保薦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的身份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有關。本公司進一步同意(i)其就本招股章程項下的保薦費用承擔的責任並非視發售成功與否或發售的最終規模而定；及(ii)終止與獨家保薦人的此項協議將不會影響雙方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包括支付保薦費用。

我們應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保薦費用：

- (i) 保薦費用的50%另加所有應計實際開支將於遞交上市申請起計30日內支付；及
- (ii) 保薦費用的50%另加所有應計實際開支將於上市聆訊後30日內支付。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相等於已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保薦費用的金額將根據包銷協議自包銷佣金扣除。

7.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70,000美元。所有開辦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摩斯倫」).....	內部控制顧問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 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同意書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摩斯倫及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2.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 (i) 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印。

15. 物業估值報告

本公司並未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及上市規則第5章訂明的豁免就其物業權益取得估值報告。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
的各重大合約的文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
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
於高偉紳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
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由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其概列開曼群島
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
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
意書；
- (i)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 (j) 管理信託的信託契據；
-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
- (l) 購股權計劃。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